

一九二八年

大學院公報

第一一年第七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七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國民政府通令

令各部門（爲統一全國學術教育機關概歸大學院主管由）……………一

乙 大學院布告

通告舉行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由……………二

布告變通審查教科圖書辦法由……………三

二 教育令文

甲 大學院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令飭專門以上學校一律加課軍事教育中等以

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由）……………七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轉達中央黨部令文禁止罷課由）……………八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尊重人民信仰自由不得擅行處分寺產由）……………八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准咨禁止各校學生購閱淫穢書報由）……………九

-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修正第三種證書式樣頒發遵照由）……………一〇
-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教育免稅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機關審查由）……………一〇
-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關於審查教科圖書公布變通辦法十條令發遵照由）……………一一
-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本院公報嗣後掛號寄發各機關應妥爲保存由）……………一一
- 令江蘇各國立大學校長及特別市教育局長（爲令知考試三民主義日期及範圍并仰各校造送應試各生名冊由）……………一一
-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在該校校董會立案之後仰轉知遵照由）……………一三
-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一三
-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校董會呈請立案應依照院頒條例及表式辦理由）……………一四
-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一五
-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爲大學區大學得加國立二字由）……………一七
-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爲解釋學校訓育主任之委任權責由）……………一七
- 附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原呈……………一七
-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爲省立學校應由該廳隨時考核毋庸呈院立案由）……………一八
- 附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原呈……………一九
- 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爲中學必須課程內軍事訓練一項各級應爲每週三小時由）……………一九

附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原呈.....二一〇

令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爲中等學校呈請舉辦畢業毋庸轉請核示由）.....二一〇

附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原呈.....二一〇

令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先呈由廳核准後再行轉呈備案由）.....二一一

附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原呈.....二一一

令湖南省教育會籌備主任任凱南等（爲解釋教育會員屬市屬縣之界限由）.....二一二

附湖南省教育會籌備主任任凱南等原呈.....二一二

令國立音樂院（爲檢發謠詞仰照製譜尅日送院由）.....二一三

令中央大學巨上海中學等十三校（爲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本院未公布辦法前各校長應遵照院令三六三號辦理由）.....二一四

附中央大學巨上海中學等十三校原呈.....二一四

乙 大學院批

批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爲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教育制度之議決案本院即將審核公布仰參酌辦理由）.....二一五

附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原呈.....二一六

三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三二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代理四川教育廳長向楚來電（爲教會可否設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請指示遵循由）.....三七

電復四川教育廳向代廳長（爲關於教會設立師範學校一節可查照院頒條例並體察地方情形辦理由）.....三八

乙 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一案經會審結果由）.....三八

附內政部來函.....三九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四〇

附內政部來函.....四一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四一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寺產興學一案辦理情形由）.....四一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爲遵令呈報該省教育今後應行改進之計劃大綱呈請核示由）.....四二

附大學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四三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爲呈報舉行該省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并送規程等件請予備案由）.....四三

附大專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	四四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來呈（爲呈報籌備湖北大學并抄同提議書及籌備會簡章請鑒核遵由）	四五
附大專院指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	四五

丙 咨 函

司法部來咨（爲請查復册列各學校性質及各該校畢業員名由）	四六
咨復司法部（爲咨開各校現在分別調查俟得詳細再當奉達由）	四六
咨財政部（爲擬分配宿類特稅辦法請查照並復由）	四七
財政部復咨（爲准咨宿類特稅辦法已飭稅局依照辦理由）	四八
中央組織部來函（爲轉送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華僑教育意見由）	四八
函復中央組織部（爲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各節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再由院協商妥訂辦法由）	四九
軍事委員會來函（爲上海有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之名目恐生誤會請轉致改易他名由）	五〇
函軍事委員會（爲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更名一節已令行該市教育局辦理由）	五一
函外交部（爲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華僑教育事宜暫請僑務局接管請查照轉行由）	五一
函財政部（爲益陽縣教育局呈請解釋該部規定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	五二
財政部復函（爲准咨解釋該部改定教育用品免費標準由）	五三

五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五五

審竣發還修正之圖書.....五九

尚在審查中之圖書.....六〇

六 教育紀載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八七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九四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一次第四次).....一二三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一三四

大學院三民主義考試委員會會議錄(第一次至第二次).....一三六

廣西省今後教育改進計劃大綱.....一四〇

雲南全省教育改進計劃概略.....一四七

附雲南全省學校一覽表.....一四九

浙江大學區今後教育改進計劃.....一五〇

附浙江省十六年度全省教育狀況一覽表.....一五七

中央大學區全區概況.....一五八

七 證書式樣

修正第三種證書式樣.....一六九

八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廣西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一七三

福建省小學教員資格暫行條例.....一七五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一七六

湖北省縣教育局暫行條例.....一七八

湖北省縣督學暫行條例.....一八〇

湖北省省立中等學校暫行條例.....一八四

湖北省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條例.....一八八

九 附錄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名錄.....一九三

目 錄

中央教育法令

甲 國民政府通令

◎令各部門

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統一全國學術教育機關概歸大學院主管由

教育學術爲一國文化所自出，現當國民革命勢力被於全國，宜有統一整理之必要。曩以政令淆亂，系統不明，中央學術各機關，往往分隸於各部門及特殊團體，如清華學校屬於外交部，地質調查所屬於農商部，觀象臺屬於國務院，社會調查所屬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其例不勝枚舉。似此任意滅裂，障礙前途，實非淺鮮。本政府既設大學院爲全國教育學術之唯一樞機，所有從前分隸各部門及特殊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自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其各部門對於專門人材之需要，各團體對於設立機關之條

件，統由大學院賡續計劃，切實進行，以專責成而便發展。此令！

乙 大學院通告

◎通告舉行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

大學院通告第二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

爲通告事：本院定於六月間舉行國內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業經通令舉辦在案。惟仍恐各學校員生未明此次考試之用意及其限制，茲特將本院考試三民主義之主旨及辦法，分條列舉宣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大學院舉行國內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

一 考試目的：

1 測驗受考者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

2 根據測驗規定各級學校三民主義教科之設施及內容。

二 考試範圍：

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包括本科及預科）。

三 成績考查及限制：

1 應考者無論及格與否不影響其學業成績。

2 凡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原因，不獲與考者，得由大學院考試委員會容許於規定時期之內補考。

3 無第二項之原因而不到考者，大學院得限期令其補考；如補考不及格，大學院得令所屬學校停止其升學，或停發畢業證書。

◎布告變通審查教科圖書辦法由

大學院布告第十二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爲布告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中小學教科圖書非經本院審查者，各學校不得採用，各書坊應不得發行。本院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公布該條例時，曾定十七年九月一日爲第一條開始實行之期。現距九月一日不遠，各地書坊或則誤解條文迄未將年前早經通行之書送審；或則呈送較遲，本院遽難審竣；或則審竣發還修改尙需時日，而遠省購運亦非旦夕可達。時期既如是迫切，欲于本年開學以前，全將一切教科圖書分別審定或批駁，勢有未能。且課程標準方將重新釐定，大部分之書籍或且受新標準之影響，有待改編。茲爲應急起見，暫定辦法十條布告周知，仰各遵照此布！

● 附辦法

- 一 凡已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得通行全國。
- 二 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以前經大學院審定之圖書，如呈請審查之原本與審定之本有出入時，發行人應將舊本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以後審定者，舊本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應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 三 凡審定之圖書在審定有效期間內，如因與將待製定之新課程標準不合，或有其他不合之原因時，本院得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取消其審定效力。
- 四 凡已經大學院明白批示不合用之教科圖書，各書坊應即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 五 已呈請審查之圖書，原呈請人如因事故將原書呈請撤回，自不得再行出售，各校亦不得採用。
- 六 凡呈請本院審查之教科圖書，經本院批付審查而尙未經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或送還原發行人修正者，除另有規定外，（見下條）下學年各校得暫准採用。在此

時期中（自此項辦法頒布之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本院得將各書隨時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批示之後仍應依前列第二三四項辦法處理之。

七 凡呈請審查之書經本院於八月卅一日以前送還原具呈人飭令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查者，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如逾半年原具呈人尙未呈核時，該書即以批示不合格論；在未逾限期前，各校得暫時採用該項未修正之舊書。

八 凡未經呈請審查之圖書，其已出版者，應即呈請本院審查。遵辦者得依上述第六條辦理，否則不准發行，各校亦不得採用。

九 自本項辦法頒布之日起，凡新編出之教科圖書一概須俟本院審定後，方准發行。

十 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而得暫准採用者，本院得隨時取締。

十 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之執行，應以法律為根據。

十一 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之執行，應以法律為根據。

十二 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之執行，應以法律為根據。

十三 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之執行，應以法律為根據。

十四 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之執行，應以法律為根據。

十五 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之執行，應以法律為根據。

十六 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之執行，應以法律為根據。

十七 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之執行，應以法律為根據。

十八 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之執行，應以法律為根據。

教育令文

甲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六三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專門以上學校一律加課軍事教育中等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

由

爲令遵事：照得吾國積弱不振，文化衰微；經濟落後，雖爲大因，然國民忽視體育，缺乏軍國民訓練，亦爲召侮之由。當此外患頻仍，凡屬國民，莫不奮起救國。青年富於血氣，激昂尤甚。惟當知欲肩救國之大任，必須有強健之體魄，受嚴格之訓練，庶足以任重致遠，捍衛邦國。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專門以上學校，應一律加課軍事教育；每星期至少三次，以兩年爲限。各中等以下學校，應一律注重體育，每星期亦至少三次，至畢業時爲止。其應受項目，在本院未頒布以前，暫由各校自行規定。各校校長務宜認

眞辦理，以期立健全國民之基礎，而振民族固有之精神，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校院廳局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六三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爲轉達中央黨部令文禁止罷課由

爲令行事：現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開：「頃令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文曰：『爲令遵事：本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決議：由中央黨部命令全國學生總會，當此時局嚴重，不得令學生繼續罷課，結隊遊行及檢查商貨等語。爲此令仰該總會即便遵照，是爲至要此令！』」特此抄錄函達，即希分別知照各學校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院廳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〇六號
十七年六月五日

爲尊重人民信仰自由不得擅行處分寺產由

爲令行事：查信仰自由，爲本黨黨綱所規定。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處分寺產各

議案，決議分送內政部及本院參考，亦僅爲建議性質。現在各地僧人，如能自動興學，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務須加以指導，予以維持，不得擅行處分其寺產，致違反本黨黨綱人民信仰自由之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一七號
十七年六月八日

爲准咨禁止各校學生購閱淫穢書報由

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第一八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出版自由，爲黨綱所特許；維持風化，亦行政之大端。邇來各埠新出書報雜誌，宗旨純正者固屬甚多，而誨淫敗俗之出品，亦復充斥市面。據調查所得，上海一隅，此項淫褻小報雜誌，已達百種以上；其各種誨淫書冊歌曲等小本，更到處皆是。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查刑法內關於散布，販賣，或製造陳列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均有處罰之規定，亟應依法取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酌，通令各學校，對於誘惑青年之淫書淫報，猥褻雜誌，禁止學生購閱，以收杜漸防微之效，請煩 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淫猥書報，流毒社會，在青年學子，尤爲易受誘惑，誠如內政部所言。亟應通

飭各學校一律禁止各學生購閱，以端趨向而肅學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院校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_{大學院訓令第四三二號}

_{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爲修正第三種證書式樣頒發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畢業證書式樣，業於去年十一月間，由院訂定通令施行有案。現查第三種證書，原爲發給大學及專門學校選科生之用，又各校退學生，及初級小學畢業生亦適用之，格式相同，難於識別且未列學分，畧欠完備。茲特將此種證書式樣，改訂更分爲三種，甲種用於太學專門選科生，乙種用於退學生，丙種用於初級小學畢業生，並加入學分一項，以示區別而期設用。嗣後各學校，應即一律遵用。除分行外，合將改訂證書式樣各檢發_五份，令仰該_{院校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_{大學院訓令第三九七號}

_{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爲教育免稅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由

爲令遵事：浙江大學呈爲免稅教育用品擬請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案。

當以審查事項，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審查後，呈由本院轉行，事實上既較便利，按之行政統系，仍自手續分明。旋經據情咨請財政部核復，茲准財政部復咨內開：——

「案准第一二五號大咨以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所請免稅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節，似可照准，咨請核覆等由，准此，查免稅教育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節；既准咨稱仍須呈由 貴院轉行。是審查機關，雖經略事變更，而與部訂免稅標準，尙無不合，爲事實上力求便利起見，自應准予照辦。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並煩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大學校訓令第四七五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爲關於審查教科圖書公布變通辦法十條令發遵照由

爲令飭事：本院對於教科圖書之發行與採用，現爲適應需要起見，暫定變通辦法十

條，以資救濟。除布告周知外，合將布告抄發。其已經本院批准審定及審竣發還修正，並正在審查各書籍，除隨時刊登本院公報外，一併分別飭知，令仰該局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八二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本院公報嗣後掛號寄發各機關應妥為保存由

為令遵事：查本院公布各種教育法令，悉分期刊登本院公報。前經通令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知照，並將公報按期檢發有案。乃近日迭據各機關來文，仍時有請求補發公報或各種法令之事；嗣後本院公報改用掛號寄發，以免遺失。各機關亦務宜妥為保存，以備查考；勿再率請補發，是為至要！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江蘇省各國立大學校長及特別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〇三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

為令知考試三民主義日期及範圍並仰各校造送應試各生名冊由

爲令行事：全國公私立各大學舉行三民主義考試，其在蘇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者由本院主持，曾經令知在案。現定六月十六日，爲蘇省及兩特別市內之公私立大學學生考試之期，其考試範圍，以總理演講之三民主義十六章爲限。合行令仰該_局長迅卽轉飭所屬各大學遵照並飭將各該_局所屬各校應受試驗各生姓名，於考試前五日，詳細造冊呈報，勿忽勿延。此令！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_{大學院指令第五一六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在該校董會立案之後仰轉知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私立學校呈請立案，須在該校校董會立案之後。現東吳大學校董會自身尙未立案，遞行呈請爲該大學立案，殊於法定手續不合。仰該校長轉知該校董會，迅即依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先行呈請立案，俟核准後，再由校董會爲學校呈請立案，以符定章。表册姑存。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_{大學院來文第二一〇〇號}
七年五月廿六日到

呈爲私立東吳大學請求立案據情轉陳，請予鑒核事：竊查本大學區私立東吳大學爲基督教監理公會所創辦，在吳縣蘇州市設有文理學院及第一中學；在上海特別市設有法律學院及第二中學，在浙江吳興湖州市設有第三中學。開辦時期，多者二十六載，少者亦十三載。前以該大學所屬校院跨越江浙兩省。及司法部覆驗律師證書期限迫促，曾由該校校董會會長江長川於十六年秋間具呈 國民政府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請求立案；當奉批示：大學區內之私立學校劃歸該區中山大學辦理，該大學各該院雖分布江浙兩省，然大學本部仍在江蘇，所請立案一節，應由第四中山大學核辦；經奉發該大學原呈，並附送章程圖表等件，飭即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校董會會長江長川聲叙緣由，繼續造送各校院圖表請予立案前來。因即函請本大學副教授王璉王易兩君視察該大學蘇州之文理學院及第一中學，謝冠生蕭純錦兩君視察該大學上海之法律學院及第二中學。嗣奉院令次第頒布私立大學以下各校立案適用諸條例及諸表格，並嚴催各該私立學校立案等因，並經分別轉行知照各在案。茲以各該員先後馳赴滬蘇實地調查完竣，經撰具報告書送校。校長覆加審察，該大學辦理有年，內容充實歷屆畢業生服務社會，尙有成積。現在改稱私立大學，其經費設備教職員諸大端，按諸條例亦多合格。惟附送圖表經

造報在先，與新頒表式尙未盡符。校長以其紀載內容亦殊詳備。私立學校立案期限緊迫，重行更造，不免費時。除留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暨視察報告，據情轉陳，伏乞俯賜察核，訓示祇遵。再該大學湖州之第三中學尙未派員視察。擬請另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五一四號
十七 六月九日

爲私立學校校董會呈請立案應依照院頒條例及表式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及呈報用表式樣，節經本院頒發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校遵辦在案。現該校設立人呈送南通醫科校董會清摺，並未依照院頒校董會呈請設立表式填報，碍難照准。清摺一件，應予發還。報告書姑存。仰即轉飭遵照。再嗣後凡未依本院新頒條例或表式辦理文件，毋庸轉呈。仰併遵照。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四一號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到

呈爲南通醫科大學請求設立校董會，據情轉呈，請予鑒核事：竊查南通私立醫科大

學，爲南通醫學專門學校所改設。前據該大學設立人張孝若來呈，以私立南通醫學專門學校，自民國元年全係私人創建，課程各項，依據各國醫學專門學校編制。所招學生資格，亦遵照定章。曾經前教育部派員視察，准予立案。共計畢業十次，畢業生計一百六十七人。現因醫學昌明，須提高教程，造就高深醫學人材，以應社會需用。就原辦之私立南通醫學專門學校，改爲私立南通醫科大學。自七月十五日起。即着手改辦。謹遵規定私立學校規程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遵章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並賜轉呈備案，等情。當以該校所請設立校董會事件，應俟派員切實調查，再行核辦，經明白批覆去後，即函請本大學醫學院樂代院長文照，農學院蔡院長無忌，暨校醫周仲奇博士，前赴南通該校詳細調查。茲據該員等視察完竣，回京報告，理合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繕具調查報告意見書，連同該大學前送校董會設立事項清摺，送請俯賜審核，伏乞訓示祇遵。再該校呈送清摺，在奉頒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先，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

大學院訓令第三八九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爲大學區大學得加國立二字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校呈請仍於大學名稱上加國立二字提交大學委員會復議一案，當經議決，大學區大學，得加國立二字，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

大學院指令第四七四號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解釋學校教育主任之委任權責由

呈悉。學校行政，應由校長完全負責，訓育委員會所選出之訓育主任，如校長認爲不得其人，或委任後不稱其職，校長得令改選或解任。至訓育主任職務，除不稱職者外，雖校長更替，仍應繼續有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代理廣西教育廳長董華表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九二二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鍾寶圖呈稱：竊查前奉鈞廳令發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關於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及規則之議決案，將改定各條，飭發下校。職校長遵經召集全校職教員開校務會議，遵照改定各條重加審查，新訂規程，呈請鈞廳核示，刻尙未奉指令。查職校新規程第二十八條所訂本校設訓育主任一

人，由訓育委員會選舉，由校長委任之，訓育委員會之組織，另以規則定之一節；即係遵照此次奉發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案改定之第七項辦理。惟訓育主任之委任權責，尙有數點，茲謹列舉陳明應請鈞廳核示：（一）訓育委員會係由全校職教員組織成立，而訓育主任則由訓育委員會互選產出，由校長委任，設選舉不得其人，校長無改選之權；（二）訓育主任選出委任後，設任事失當，校長有無逕行解任之權，抑必經該會審查決定，（三）校長如有更替，訓育主任之任職是否繼續有效，抑須一律改選，以上數點均應先行釐訂，以清權責而資遵守。經全體職教員會議提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奉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一四五號批經飭該校遵照在案。據呈前情職廳未便擅予解釋，理合據情具文呈請察核，並候指令，俾便飭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

大學院指令第四八六號
十七年六月六日

爲省立學校應由該廳隨時考核毋庸呈院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性質不同，毋庸立案，惟應由該廳長隨時考核，以資改進。至例應呈報事項，祇須按年報廳，轉送本院備案可矣。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原呈

大學院指令第一九二四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到

呈爲呈送事：案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艾毓華呈送該校章程校圖及立案表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到廳。查核大致尙合，除抽存一份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送章程表圖各一份，呈請 鈞院察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四九七號
十七年六月八日

爲中學必須課程內軍事訓練一項各級應爲每週二三小時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送初中及高中各科必須課程表內體育與童子軍或體育與軍事訓練一項，應照本院五月二十二日第三七七號訓令，各年級一律改爲每週三小時以上。其餘尙無不合，暫准備案；仍候將來本院訂有中小學課程標準，再行遵照辦理可也。課程

表存。此令！

● 附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九五五號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到

爲賚呈法規草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廳成立伊始，所有各項法規，均須從新擬訂，除湖北教育廳組織條例等五種，已呈奉 指令修改另文呈請 鑒核外。茲查陸續擬訂者尚有湖北中等學校課程暫行標準，湖北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事關學校課程，理合具文賚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以便公布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 令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

大學院指令第四五五號
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爲中等學校呈請舉辦畢業毋庸轉請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校第四班生既屬歷期成績及格，應准於修業期滿時舉行畢業試驗。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各中等學校呈請舉辦畢業，應逕由該廳核飭遵辦，毋庸轉請核示，仰併知照。表冊二本存。此令！

● 附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原呈

大學院來文一八八六號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興國縣縣長熊啟周呈送該縣私立平川中學校三年級學生鍾振潞等二十二名，請考畢業履歷，成績，及課程等表，懇于核轉等情前來。查該生鍾振潞等修業將期滿，歷期成績分數尙屬及格，似可准予舉行畢業試驗。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各表，備文呈請 鈞院核示，俾便飭遵。謹呈

○令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

大學院指令第五〇九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私立中學校立案應先呈由該廳核准後再行轉呈備案由

據呈啓民中學校董會立案各章程表冊，核與院頒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一第二條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惟該校呈請立案時，須由該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先由該廳詳加審核，准予立案後，再行轉請備案。仰即遵照轉知。又來呈「啟民」二字誤作「啟明」，「合併飭知。冊簿章則均存。此令！

●附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八四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據太原私立啓民中學校校董會董事長蘭承業先後呈送該會事項清冊，組織簡章，議事規則，暨校董姓名簿，請予立案等情，到廳。查該校基金係由大同等

九縣縣地方欸分別担任，尙屬實在。造具各項表冊，大致亦妥。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湖南省教育會籌備處主任凱南等

大學院指令第四七二號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解釋教育會員屬市屬縣之界限由

呈悉。縣立學校各職教員，其任職學校既直隸於縣，雖校址在市，仍應爲縣教育會會員；此外各校校員，應入縣教育會，或入市教育會，當一律依學校所在地域以爲區別。仰即遵照。此令！

●附湖南教育會籌備處主任任凱南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九一四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到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屬處奉令籌備，業經遵照鈞頒條例，督促各市縣從速組織教育會在案。惟湘各市有市政籌備處者，現僅長沙，自應組織長沙市教育會。顧長沙市範圍頗廣，省立私立各縣立及聯合縣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固多，而長沙縣立之中小學校尤復不少。組織伊始，關於市縣界限爭執紛紜，莫衷一是，綜其大要不外兩端：主地域說

者，則以長沙縣立各校，在長沙市區以內者，皆得隸屬於市，則其學校之教職員皆得爲市教育會會員，此以地域爲言之理由也；主性質說者，則以長沙縣立學校，雖在市區以內而既有縣教育會機關，不應再與市教育會之組織；若市縣混一，則縣校之教職員，同時取得市縣會員之資格；若更縣併於市，則將來組織縣教育會時，其會員必皆各鄉鎮之教師，誰復入城而主持會務。且恐縣欸成立之學校，將來諉責於市欸，糾紛正多；此以性質爲言之理由也。上述兩項理由。屬處未敢臆斷。且長沙市政方在萌芽，市縣權限素本混淆，歷史上尤少依據，而事關會務根本所在，解決在所急需。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迅予解釋，以利進行，至爲教便。謹呈

中央大學院長蔡

◎令國立音樂院

大學院訓令第三八五號
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爲檢發語詞仰照製譜尅日送院由

爲令行事：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中央前曾登報徵集樂歌，業經推蔡元培繆斌經亨頤三委員審查在案，但爲應目

前急需，經陳委員果夫提議，先改正國民革命歌。但查原譜未免簡漏，故擬請大學院按歌製譜，當經一三八大務會議通過。相應檢同陳委員所擬歌詞，一併函送貴院，即希查照辦理見復一等因。

合將歌詞檢發，令仰該院，即便按照製譜，尅日送院，以憑核轉。此令；

◎令中央大學上海中學等十三校

大學院指令第四八七號
十七年六月七日

爲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本院未公布辦法前各校長應遵照院令三六三號

辦理由

呈悉。關於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業經全國教育會議，根據各方提案，草擬標準；俟本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後，即可公布實行。目下各校學生，參加羣衆運動者頗多，在時局嚴重期內，各校長應遵照本院第三六三號訓令辦理；并隨時注意，詳加指導，以免糾紛，是爲至要。此令！

●附中央大學上海中學等十三校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七八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到

呈爲思患預防，懇請 明令指示以維教育，而固國基事：竊學校以教育爲前提，學

生以求學爲天職。循名責實，莫或非之。乃上海學聯會一聞國難，輒決議停課，一紙飛來，各校騷動，愛國心熱，詎敢非難。然學生理性未充，血氣方剛，輒因是引起學潮，或中奸黨計，累及國家，在所不免。此次濟案發生，鈞院深謀遠慮，訓令全國學總會，不得令學生罷課遊行，檢查商貨；而上海學聯會通告各校學生停課募捐。校長以此舉違反院令，未便放任，而學生熱忱愛國，又不忍遇事禁阻，幾經審慎防維，幸不滋生事端。顧時局日亟，事變難測，爲思患預防計，不得不先時籌及：此後關於學聯會通告，應如何處置，免生事端。爰于五月十八日由國立中央大學，上海中學，惠羣女子中學，東吳二中，敬業中學，正風中學，復旦中學，新民中學，光華附中，中華職業學校，招商中學，南洋中學，羣治附中，澄衷中學等十三校會議磋商，合詞懇請鈞院指令示遵。以維教育，而固國基，實爲公便。此呈。

大學院院長蔡

丁 大學院批

◎批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

大學院批第三五五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教育制度之議決案本院即將審核公布仰參酌辦理由

呈悉。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教育制度，曾經明白規定。其主要之條文如下：（一）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按照學生入學資格，分爲兩種：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二）除高中仍得設師範科外，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三）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富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有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此項條文，不久由院審核公布。該校自可參酌情形，重訂辦法，期與新定標準相合。屆時應先呈請中央大學審核立案，再行轉院備案。仰即遵照。此批！

●附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二七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到

爲詳陳私立鹽城師範學校辦理情形，仰祈鑒核，准予轉行大學通融立案，以重義教，而維學業。竊屬校爲前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鹽城支會會長徐炳章因辦理義務教育師

資缺乏，於民國十二年連絡同志，集合私費，創辦私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擬具簡章，呈奉前江蘇省長教育廳長核准設立，本年秋即招收學生一級。旋於十三年七月奉前教育廳令：據江蘇省縣立師範聯合會議決：縣立師範講習所，一律延長學業年限，改爲師範學校。本校即遵令於本年秋季添招學生一級，延長修業年限爲三年，改定學校名稱爲私立鹽城師範。其經費仍照前案由徐會長炳章等私人完全負擔，又經呈奉前江蘇省長教育廳長核准備案。十四年九月前，教育局長孟義臣因本校創辦兩載，成績尙優，并得有省縣視學優良評語，提交董事會議決，每年補助銀二百元，以資津貼。綜計本校創辦五年以來，招收學生四級，辦理畢業兩次，計畢業生一百一十餘名，多數已就各市鄉小學教員之聘，且有升入前太倉第四中學後期師範科者。所有開辦經常暨添級建築各項費用，除收學費外，計用洋數千元之譜，均由私人負擔。本年在校學生有三年級一級，二年級一級。三年級生本年夏季即屆畢業之期，本校似應繼續辦理，當由校董徐炳章於三月八日遵照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令發私立中等學校立案程序，擬具校董會章程，呈由鹽城縣教育局轉呈立案。茲奉

大學院指令院字第一一四九號內開：呈及校董會章程均悉，查

大學院公佈中學暫行條例，關於私立中學校範圍，並無單獨設立師範學校之規定，所請立案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知，章程發還。此令！等因。應遵何續？惟查鹽城縣教育局所擬勵行鹽城普及教育計劃書下年度照八分畝捐收入，增設一〇二三學級，每級師資以一人計算，即需教員一人二三人。以後十年建設，每年應添二百七十六級，即每年應添教員二百七十六人。而考查本邑師資實況，除每年畢業於省費設立中學之師範科，農村師範，及本縣縣中師範部，每年平均約增百人，已屬不敷支配。加之原有小學教員之不稱職。或改業告退及病故者，更無合格人員可資充補。此為勵行義務教育不得不請求轉行大學准予通融立案者一也。又查屬校成立業經五載，除已畢業兩次，尚有二三年級各一級；現在即屆三年畢業之期，若不准予立案，則犧牲創辦人數年心血之結晶，尙不足惜，其如百餘名學子何？此為顧全學子學業不得不請求轉行大學准予通融立案者又一也。且恭釋

總理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勵行教育普及為惟一要義。若不預造師資，竊恐義務教育於最短期間，不能實現。况

鈞院公布私立中等學校條例，雖無單獨設立師範學校之規定。然已單獨設立多年，於學

校系統上並無抵觸之私立師範學校，任令中途停閉，於社會信仰教育前途，均有莫大影響。鏡真忝長校務，用敢將種種情由，具文詳陳，仰祈鑒核俯賜准予轉行大學，通融立案，以重義教，而維學業，深爲德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大學校令

第一條 凡入學大學校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二、具有相當之學業成績者。
三、具有健全之身心者。
四、具有適當之經濟狀況者。
五、具有適當之志趣者。
六、具有適當之社會常識者。
七、具有適當之職業常識者。
八、具有適當之生活常識者。
九、具有適當之道德常識者。
十、具有適當之法律常識者。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高等教育處；

大學院院章

四 普通教育處；

五 社會教育處；

六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等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三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四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五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院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公牘

甲 電

◎代理四川教育廳長向楚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七四號
十七年五月十日到

爲教會可否設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請指示遵循由

大學院鈞鑒：竊外人在華自由設學，久爲國人所非難；故職廳對於川省教會所設學校，請求立案，當予分別照准，務令遵照吾國法令辦理，取締綦嚴。近查各教會有呈請設立師範學校，或於中小開辦師範科者。職廳以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母，關係至大；若聽外人設置而不加以審慎，實背國家興學本旨，未便遽予照准。惟頃奉 鈞院頒發之公報第三期內載私立學校條例暨立案條例，已將教會學校包括在內，於教會是否可設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並無條文規定。職廳今後於此項學校，可否照准立案，敬懇明白指示，俾資率循。謹此電陳，諸維 垂察。代理四川教育廳長向楠叩感印

◎電復四川教育廳向代廳長

大學院代電一一號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爲關於教會設立師範學校一節可查照院頒條例並體察地方情形辦理

由

成都教育廳向代廳長覽：感電悉。中央教育法令並無教會不得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規定。現陳各節，得暫由該廳查照院頒關於私立學校各項條例，並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具報察核。大學院（皓）印。

乙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此件與內政部會呈）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呈復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一案經會審結果由

爲呈復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以奉 常務委員發下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校爲遵照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准云云：會同審核辦理見復，並抄送原呈一件，檢送附件三件各等因。准此，當經院部遵照會同詳加審核，僉以該釋可端所請設立寺廟管理局，辦理各級佛化學校，暨報北伐軍費，傷兵療養金二百萬，並請僧衆參加革命各節，驟視之頗

覺可采，而按之事實，深恐窒礙難行，其理由如下：

(一) 寺廟管理局之設，政教相混，辦理不善，恐惹起宗教上之糾紛。

(二) 僧人辦理佛化學校，果與教育法令不相悖謬，當然可准其立案，無再設管理局之必要。

(三) 報效北伐軍費，傷兵療養金二百萬，如該住持以簡人力量，能咄嗟辦到，固無不可，如仍須假備政府權力，設局派捐，深恐發生滋擾，似非所宜。

(四) 此次國民革命，凡屬國民，均應努力參加，且參加方法，隨時隨地，均可表現，似不必假此名目，設立專局也。至所請設立全國最高級宗教哲學研究院，國內外長老參議院，尤與我國教育行政系統不合。

所有奉 諭會同審查釋可端請設寺廟管理局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核結果，列述理由；連同原文三件，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 附內政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八二號
十七年五月十日到

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以奉 常務委員發下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校爲遵照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准，逕呈擬具條陳，並報效北伐軍費傷兵療養金二百萬，分期完繳，並請僧衆參加革命，祈採擇示遵呈一件。附總部批示一紙，摺呈一扣，簡章細則一冊。奉諭交內政部大學院審核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並檢附件函達查照，會同審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敝部派員前赴 貴院會同審核，均以該釋可端所請設立寺廟管理局各節，事實上深恐窒礙難行，茲由敝部草擬呈稿，送請查核。如蒙 贊同，卽祈 判行交下，以便清繕送發，實紉公誼。此致
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二一號
十七月十九日

逕啟者：准 貴部函送會呈 國民政府奉 諭審查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校長揚州長生寺住持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深恐窒礙難行呈稿，並附件。自當贊同。相應判署送上，卽請 貴部飭繕簽印，送由敝院會印封發，可也。此致

內政部

●附內政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五八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准 貴院函送會呈 國民政府審查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深恐窒礙難行呈稿。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尾稱：即請貴部飭繕簽印，送由敝院會印封發可也，等由。准此，當即飭繕完竣，並簽部印，相應檢同原文，送請 貴院會印封發為荷，此致
大學院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三二號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准 貴部函送會呈 國民政府，審查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一案，呈文。敝院業經會印封發。惟會呈原稿，未准隨文送下，相應函請 貴部，即將原稿，檢送一份，以備存卷可也。此致
內政部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八四號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為呈復寺產興學一案辦理情形由

呈為呈復事：准 鈞府秘書處公函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佛教聯合會整理僧

伽委員會諦閑等，呈請撤消處分寺產議案，並通令制止提充教費，以維產權呈一件，奉諭交大學院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原呈一件。查此案前據該僧人諦閑等，分呈到院。當以信仰自由，爲本黨黨綱所規定，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處分寺產各議案，決議分送內政部及本院參考，亦僅爲建議性質。現在各地僧人，如能自動興學，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加以指導，予以維持，斷不至有擅行處分寺產之舉，致違反本黨黨綱人民信仰自由之規定，原呈實屬過慮。除批示外並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各在案。奉交前件，理合晰陳，仰祈 鑒察。原呈附繳。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四〇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

爲遵令呈報該省教育今後應行改進之計劃大綱呈請核示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一三三號訓令，飭將各該省區今後教育改進計劃於文到一月內，據實詳晰列報，以憑考核，而策進行等因。奉此，職廳遵將本省教育今後應行改進計劃編定大綱，除呈報

廣西省政府外，理合繕具一份，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專學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

大專學院指令四四一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大綱內所定改進原則，尙屬扼要易行。至改進方案，省與地方兼籌並顧，各級學校分隸於省縣區，與籌備及支配經費等辦法，均尙妥善。具見擘畫周詳，深堪嘉許。惟是類計劃，將來實施有期，自須頒布規程條例，以利推行，屆時應查照本院訓令第七一號，先送本院核准，方可公布。仰即遵照。大綱存。此令！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

大專學院來文第一九八三號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到

爲呈報舉行該省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并送規程等件請予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維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非集思廣益不足以資改進。本省於民國十五年四月間，召集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後，時閱三年，未再舉行。查教育爲一切建設之根本，現值訓政伊始，教育尤屬要政。舉凡義務教育如何分期普及？三民教育如何積極進

行？社會及職業教育如何因應設施？中等教育如何分別改進？以及小學師資之儲備，教育經費之籌撥，特殊教育之舉辦，黨義政綱之訓練各端，亟應召集辦學人員，詳細討論，採取衆長，期臻盡善。茲職廳擬於本年六月間舉行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所有會議規程及討論大綱，均經分別訂定，至於會中費用擬仍援照歷屆成案，由本省十七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撥支。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理合具文連同會議規程及討論大綱各一份，呈請鈞院察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 附大學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廳長黃華表

大學院指令第四六九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悉。該廳長擬於本年六月間召集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謀桂省教育之改進，立意甚善。所送規程及討論大綱，亦尙妥適。惟所討論之事項中，如有先經本院現正舉行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者，自可不必重行提議，以免紛歧。至將來該省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有涉及本院第七一號訓令所列之事項者，應先呈院核明，方可公布實行，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〇五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到

爲呈報籌備湖北大學并抄同提議書及籌委會簡章請鑒核示遵由

爲呈報事：竊廳長以湖北爲全國交通中心，又係辛亥首義之區，最高學府之設，實不容緩。擬就中山大學原有基礎，改組湖北大學。先設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已擬具湖北大學籌備委員會簡章八條，提經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核，轉武漢政治分會鑒核施行矣。理合抄同提議書及上項簡章，呈請 鈞院鑒核批准，迅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學院指令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四六七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各省設立大學，須預得大學院許可。現在湖北設立大學，尙屬可行。惟所擬籌備委員會簡章草案，其第三條內「八人」二字以下，應完全刪去；改爲「由湖北教育廳商承中華民國大學院聘任。」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改正。再行呈報備案。提議

書及簡章草案存。此令！

丙 咨 函

◎司法部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九六六號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到

爲請查復册列各學校性質及各該校畢業員名由

爲咨請事：案奉本部審查律師資格，以學校畢業憑證爲最要，惟本國及外國公立私立各大學或專門學校，課程各異，性質不同，（如函授之類）且校名衆多，本部無案可稽。茲特抄錄各學校名稱，列册咨請 貴院查照，其有曾經 貴院認可或註冊，各校係何性質，或曾具報畢業員名有案者，統希見覆，至緝公誼。此咨
大學院

◎咨復司法部

大學院咨第一四四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咨開各校現正分別調查俟得詳細再當奉達由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見本期公報四六頁）等因，並清冊。查冊列各校，其性質及畢業員名，敝院無案可稽。現正分別調查並分飭具報。俟得詳細，再當隨時奉達。倘 貴部亟待明悉，或另以他項方法同時自行確查，似亦較便。准咨前因，相應啓復，敬希 查照爲荷。此咨

司法部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一二七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爲擬定分配箔類特稅辦法請查照並復由

爲咨行事：查箔類特稅，年比九十六萬元，原定除應撥江浙財政廳抵比外。餘欸半歸中央，半歸地方，爲教育經費之用。茲經酌定，以二十四萬元抵比浙江原有稅項，十二萬元抵比江蘇原有稅項，共爲三十六萬元。所餘六十萬元，以三十萬元歸敝院，撥充中央教育經費。以三十萬元，作地方教育經費，江浙各半。以上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合共六十萬元，應由 貴部令江浙箔類特稅局按月逕解敝院，以資分配而省手續。相應咨請 查照并希 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財政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六九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到

爲准咨箔類特稅辦法已飭稅局依照辦理由

案准 大咨第一二七號略開，箔類特稅項下所劃教育經費全年六十萬元，請飭局按月逕解本院，以資支配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同由，來咨已飭江浙箔類特稅局將中央教育經費部份逕解 貴院核收支配，其地方教育經費部份則由該局逕解省政府核收支配，并分別咨行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江浙箔類特稅局將中央教育經費部份依照辦理，取具印收呈部抵解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中央組織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二九號
十七年五月廿二日到

爲轉達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華僑教育意見由

逕啟者：現據駐美波士頓分部函稱：竊以海外華僑教育實爲日今急要問題。茲就美洲方面情形約略陳述如次：（一）美洲缺乏華僑學校，故華僑子弟生長彼邦者，自幼即受

當地教育，而耳濡目染皆異邦社會之情態，及其長成乃至鄙夷華文，對於我國歷史文化，尤漠不關心。似此消失中華民族之精神，可痛孰甚；（二）青年華工初到美洲時，尙能刻苦自勵，迨居留稍久，既染邪僻之氣習，復乏祖國文化之薰陶，於是對於祖國觀念日形薄弱，長此以往，淪落堪虞，欲其有所建立於海外，已屬不可能，安望其爲黨國努力乎。上述二端，今欲從而糾正之，非實施我國國學不爲功。查美國華僑子弟多進教會所辦學校，即屬非教會學校，關於華文亦不過敷衍而已。爲指導華僑教育入於正軌計，謹擬具意見數端：（甲）海外各黨部應自辦學校並直接監督管理之；（乙）所聘教職員須呈報中央備案，或由中央委派；（丙）免收學費；（丁）各校應規定本黨黨義課程，並於星期日作宣傳黨義之演講。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候採擇施行等語。據此明應據情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大學院

◎函復中央組織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三六號
十七年六月六日

爲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各節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再由院協商妥訂辦

法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大函，據駐美波士頓分部函陳指導留美華僑教育意見，轉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本院辦理華僑教育事宜，原設有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近以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行將設立，已令知該局裁撤歸併。現駐美波士頓分部函稱各節，擬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再由本院會同商議，妥訂辦法，以利推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

◎軍事委員會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〇九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到

爲上海有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之名目恐生誤會請轉致改易他名由

逕啟者：近閱滬報載有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廣告，查係各校爲編制學生軍而設，具徵熱誠愛國，深堪獎勵。但此種名目，實與政府設立之機關無異，滬上爲中外視綫所集，深恐因此發生誤會，轉滋糾紛。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轉致改易他名，并見復

爲荷。此致

大學院

◎函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公函第一二六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爲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更名一節已令行該市教育局辦理由

逕啟者：准 貴會第一四五九號公函開（見本期公報五〇頁）等因。已令行上海特別
市教育局，轉飭酌改。相應函復，敬希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函外交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四二號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爲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華僑教育事宜暫請僑務局接管請查照轉行
由

逕啟者：華僑教育事宜，前經政治會議議決，應歸僑務委員會管理。現在華僑教育
委員會，業已結束，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華僑教育事務，擬即暫請僑務局接
管，由僑務局鍾局長主持，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再行移交接管，以資維持而免間斷。相

應函請 查照轉行僑務局遵照，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

◎函財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爲益陽縣教育局呈請解釋該部規定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

逕啓者：現准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咨開：案據益陽縣教育局局長周則顧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奉鈞會訓令：「准中華民國大學院，准財政部規定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暫行標準三端，以防流弊，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尾開：「令仰該局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按所定免稅標準二三兩端皆小無疑義，如（一）每次所運用品之價值在百元以上云云，是價值在九十九元幾角而未滿百元者，仍當免稅。同屬教育用品，因價值多寡而有免否之歧異，且價值愈少者，必係鄉村小學所需之用品，爲普及教育計，似此限制，揆諸情理，嫌有未平。如（三）須呈由大學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云云。是大學院附近之學被，或教育機關，尙易遵辦；而在較遠地方實有窒碍，例如屬局所管縣立各學校

，原有教育用品，現多因駐兵損失，亟須晉省購運，而大學院遠在南京，呈請審查，時
間與手續皆有難能之處。至若雲貴諸省距京更遠，交通沮滯。尤屬難沾實惠。既奉前因
，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座察核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
據呈各節，仰候咨請大學院解釋後再行令遵可也。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貴院，煩
為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局長所陳事關稅務，且此項章程
，係由 貴部訂定，究應如何解釋？仰可酌予修正之處？應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以憑轉復飭遵為荷！此致
財政部長長宋

◎財政部復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〇一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到

為准咨解釋該部所定教育用品免費標準由

逕復者：案准第一二零號 函開：以准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咨據益陽縣教育局局長
周則顧呈稱：本部所定免稅標準二三兩端，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解釋，仰可酌予修正之
處，請核辦見復，以憑轉復飭遵等由。准此：查教育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下者，應征稅

厘，爲數甚微，故規定畧示限制。所有鄉村小學應需教育用品，儘可聯合各學校，於事前報由教育主管機關彙案轉請，則所購用品既多，價值增鉅，自不難同享免征待遇。至審查教育用品，現已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於審查後再行呈由大學院轉請免稅驗收，則較遠地方亦屬毫無窒礙。用特詳爲解釋所有原訂二三兩端之暫行標準辦法，自可勿庸修正。相應函復，即希 貴院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大學院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

書名	著者	某種學 校用	發行者	冊數	定價	審定 月日	執照 號數	有效 期限	備註
新學制初級常識課本	董文	初級小	世界書局	八	八角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1	自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高級地理課本	徐培修 李乃培	高級小	全右	四	四角	十七年六月一日	12	全右	
新學制高級歷史課本	楊新 朱翊新	高級小	全右	四	全右	全右	13	全右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莊適 吳研因 沈圻	初級小	商務印書館	八	八角八分	十七年六月四日	14	全右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全右	高級小	全右	四	四角八分	全右	5	全右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胡貞愚	初級小	全右	八	八角	全右	16	全右	
全右	全右	高級小	全右	四	四角八分	全右	17	全右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金兆梓	初級中	中華書局	二	一元二角	十七年六月七日	18	全右	
新學制高級本國史	呂思勉	高級中	商務印書館	一	一元	全右	19	全右	

新時代本國文教科書	王鐘麒	初級中學	全右	二		全右	20	全右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本國史	陸光宇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七角	全右	2	全右
新著本國史	趙玉森	中學	全右	二	一元五角	全右	22	全右
中等植物育種學	徐正鏗	校農業學	中華書局	一	七角	全右	23	全右
中等農藝化學	蔣繼尹	全右	全右	一	二角	全右	24	全右
中等農學通論	陸費執 陳賡揚	全右	全右	一	四角	全右	25	全右
中等農產製造學	包容	全右	全右	一	五角	全右	26	全右
新學制 農業課本 適用	褚勁 顧復 鮑映奎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四角	全右	27	全右
中等林學大意	殷弼	校農業學	全右	一	三角五分	十七年六月七日	28	全右
中等土壤學	揚炳勛	全右	全右	一	全右	全右	29	全右
中等農具學	顏綸澤	全右	全右	一	全右	全右	30	全右
中等肥料學	蔣繼尹	全右	全右	一	二角五分	全右	3	全右
中等農業經濟學	顏綸澤	全右	全右	一	三角五分	全右	32	全右

農作物病害學	陸旋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五角	全右	33	全右
農業經濟學	龔厥民	全右	全右	一	三角	全右	34	全右
肥料學	陸旋	全右	全右	一	全右	全右	35	全右
造林學各論	李蓉	全右	全右	一	二元	全右	36	全右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萬國鼎	高級小學	全右	一	四分八角	全右	37	全右
農具學	顧復	農業學校	全右	一	六角五分	全右	38	全右
農產製造學	鄒德謙	全右	全右	一	四角	全右	39	全右
新學制公民課本	朱文叔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二分四角	全右	40	全右
新學制歷史課本	呂伯攸	全右	全右	四	三分二角	全右	41	全右
新學制國語文學讀本	洪金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2	全右
新學制國語讀本	李步青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四分八角	全右	3	全右
新學制地理課本	陸費達	全右	全右	四	三分二角	全右	44	全右
新學制衛生課本	黎錦暉	全右	全右	四	二分四角	全右	45	全右
師範學校農業	鄭文叔	全右	全右	四	二分四角	全右	46	全右
新教科書	趙光榮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二	一元二角	全右		

圖書審定

五七

市民千字課	新中華 教科書 國語讀本	三民主義掛圖	前期 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中山 新國民讀本	新中華 教科書 三民主義課本	新時三民主義教科書	全右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新時代 綜合編制 三民主義放本	小學教科書 國語讀本	新學制適用 國語讀本	現代初中 本國史	金融經濟概論
總會 促進教育	朱文叔		戴季虞	魏冰心	陸紹昌	李揚	朱子辰	蘇樓胡 易桐愈 曰孫之	鄒卓立	陸費逵	黎錦暉	王鍾麟	周佛海
	學高級小		學前期小	學後期小	全右	學高級小	學初級小	全右	學初級中	學初級小	學初級中	校商業學	
館商務印書	中華書局	上海三民公司	全右	世界書局	中華書局	全右	全右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	四	幅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三	三	八	三	三	一
分二角八	分四角八	二角	分四角四	四角	分二角四	分三角二	四角	一元〇五分	九角	分八角八	角一元五		
全右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全右	全右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十七年六月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審竣發還修正之圖書

平民教育用書 千字課本	魏冰心 等四人	初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二角	全右	60	全右
新學制小學 初級習字範本	戴渭清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七角六分	全右	61	全右
新主義教科書 初級國語讀本	魏冰心 等五人	前期小學	全右	八	八角八分	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62	全右
新學制小學 初級國語讀本	魏冰心 等三人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八角八分	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63	全右
新國音讀本	陸衣言	小學	東方編輯社	一	一角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64	全右
新學制小學 高級公民課本	潘文安 戴渭清	高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三角六分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65	全右
新中華教科書 三民主義課本	陸紹昌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二角四分	十七年七月七日	66	全右
新主義教科書 前期小學 三民主義課本	魏冰心 朱翔新	全	世界書局	八	四角八分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67	全右

書名	著者	某種學校用	發行者	冊數
新學制高級國語讀本	魏冰心	高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初級國語會話教科書	戴季樞	初級小學	無錫光華書局	八
新選歷史教科書	傅運鈞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學制適用社會課本	陸衣言 蔣鏡芙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八
新學制適用常議課本	楊干青等十四人	全右	全右	八
三民主義讀本	朱翊新 呂雲彪	前期小學	全右	四
實驗小學黨化教材	徐宗愷 徐宗士	小學	徐宗愷 商務印書館	一
三民主義千字課	曉莊學校民衆教育研 究會		商務印書館	二
新學制作文教科書	計志中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陳彬蘇 湯彬華	初級中學	全右	六
共和國東亞各國史 教科書	傅運森	中學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王華隆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新農業教科書	劉大紳	高等小學	全右	四
中等農業氣象學	倪慰農	農業學校	中華書局	一
新著國語音學	汪怡		商務印書館	一

尚在審查中之圖書

書	名	著	者	某種學校用	發	行	者	冊數
---	---	---	---	-------	---	---	---	----

三民主義讀本教學法	趙斐然		世界書局	四
中山新國民讀本教學法 主義	江卓羣等十七人	小學	共和書局	四
兒童文學讀本	沈圻	後期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新學制新法國語教科書	方賓觀等四人	全右	全右	四
新學制新法國語文教科書	馬昌期	全右	全右	四
新學制新法會話教科書	計志中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學制作文教科書	王祖廉等三人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八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讀本	錢選青		世界書局	二
新學制幼稚讀本	魏冰心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主義國語讀本	任中敏	初級小學	民智書局	八
民智國語讀本	胡知非 沈圻		商務印書館	四
民衆教育讀本	吳研因 周子同	初級中學	全右	六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莊適	全右	全右	六
現代初中 國文 教科書				

新著國語文法	黎錦熙	中學	全右	一
新著國語教學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	何仲英	全右	全右	一
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沈星一	初級中學	中華書局	三
新中學初級古文讀本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穆濟波	高級中學	全右	三
新中學國學必讀	錢基博	中學	全右	二
新學制初中模範文讀本	張振鏞	初級中學	世界書局	三
新學制初中女子模範文讀本	張振鏞 印鸞章	全右	全右	三
詳註國文讀級	秦同培	高級中學	全右	三
張氏文通	張振鏞	中學	全右	二
共和國教科書文字源流	張之純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共和國教科書中國文學史	王夢曾	全右	全右	一
共和國教科書文法要略	莊慶祥	全右	全右	二

初級英語讀本	盛毅人	小學	世界書局	二
新中華教科書英語讀本	王祖廉 陸費執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學制高級英語讀本	平海瀾等三人	小學	世界書局	二
新中學教科書英語讀本	全右	初級中學	全右	三
新學制適用英語讀本	沈彬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中國文學史	張之鈺	師範學校	商務印書館	二
活葉本文選		全右	全右	1-138篇
文章作法	夏丏尊 劉薰宇	中學	開明書店	一
國語文讀本	孫復工 沈仲九	初級中學	民智書局	六
新師範講習所用書國文	錢基博		中華書局	二
新學制高級中學國語讀本	全右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中學國語讀本	吳道生等	全右	全右	二
共和國教科書國文讀本評註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
共和國教科書國文讀本	許國英	全右	全右	四

新學制高級小學	註音英語教科書	周越然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初級英語讀本教學法	蔣錦思 盛毅人			世界書局	二
現代註音英語教科書	周越然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三
新學制註音英語讀本 <small>文法合編</small>	胡憲生 哈亨利		全右	全右	三
現代初中英文法教科書	林嘉青		全右	全右	二
現代初中英語教科書	周越然		全右	全右	三
新學制初中英文法教科書	胡憲生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英文讀本文法合編	胡憲生 哈亨利		全右	全右	三
新學制英文讀本文法合編教授法	哈亨利		全右	全右	三
新學制英文讀本文法合編第一册 <small>草寫本</small>			全右	全右	一
共和國中學英文讀本 教科書			中學	全右	四
英語模範讀本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四
共和國中學英文法 教科書	鄺富灼		中學	全右	四
新法英語教科書	周越然		高級小學	全右	三

新學制社會學概論	瞿世英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人生哲學	馮友蘭	全右	全右	一
現代師範教科書簡易哲學綱要	蔡元培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師範學校哲學發凡	侯書勛	全右	全全	一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論理學	王振瑄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現代師範教科書論理學	孫貴定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科學方法	汪奠基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論理學	張毓聰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中學教科書人生哲學	舒新城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新中學教科書論理學概論	吳俊升	全右	全右	一
新師範教科書論理學	王熾昌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學制新法歷史教科書	傅運森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主義教科書歷史課本	朱翊新	全右	世界書局	四
新中華教科書歷史課本	李直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小學校補 充教材 國恥讀本	中華愛國 編譯社	小學	中華愛國書社	四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傅運森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歷史	趙玉森	師範學校	全右	四
新中學 教科書初級世界史	金兆梓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共和國 教科書西洋史	傅運森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二
新著世界史	李秦棻	全右	全右	一
新選初級中 學教科書 世界史	周傳儒	初級中學	全右	二
現代初中 教科書 世界史	傅運森	全右	全右	二
新時代世界史教科書	王恩爵	全右	全右	二
新中華 教科書 理課本	鄭昶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西洋史	陳衡哲	高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本國史 教科書	趙玉森	中學	全右	二
新學制新法地理教科書	傅運森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主義 教科書地理課本	董文	全右	世界書局	四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王鍾麒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師範學校地理教科書	謝觀	師範學校	全石	四
現代初中世界地理教科書	王鍾麒	初級中學	全石	二
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教科書	丁晉齋	全石	中華書局	一
新選初級中學外國地理教科書	譚廉	全石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外國地理教科書	謝觀	中學	全石	二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劉虎如	初級中學	全石	二
現代初中本國地理教科書	王鍾麒	全石	商務印書館	二
新選初級中學本國地理教科書	繆育南	全石	全石	二
共和國本國地理教科書	謝觀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教科書	丁晉齋	初級中學	中華書局	二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本國地理	張其昀	高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自然地理教科書	傅運森	中學	全石	一
共和國人文地理教科書	全石	全石	全石	一

新着人文地理學	王華隆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人生地理教科書	張其昀	初級中學	全右	三
表解 說明 世界新形勢一覽圖	屠思聰	中學	世界輿地學社	一
實用世界掛圖	洪懋熙		全右	一
簡要世界地理圖說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一
表解 說明 中華最新形勢圖	屠思聰	中學	全右	一
實用中華掛圖	洪懋熙		全右	一
簡要中華地理圖說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一
共和國教科書 新算術	壽孝天	國民學校	商務印書館	八
新學制 算術教科書	駱師曾	初小	全右	八
新學制 算術教科書	全右	高小	全右	四
新學制 新撰算術教科書	全右	高小	全右	四
新學制 新法筆算教科書	壽孝天	後期小學	全右	四
新法算術教科書	全右	國民學校	全右	八

新中華 教科書 算術課本	顧樞 趙鳳等	初小	中華書局	八
新學制 適用 算術課本	顧樞等	初小	全右	八
新學制 適用 算術課本	張鵬飛	高小	全右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算術課本	顧樞等	高小	全右	四
新主義 教科書 算術課本	戴渭清等	前期小學	世界書局	八
新主義 教科書 算術課本	楊逸羣 唐數躬	高小	全右	四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初級算術課本	戴渭清等	初小	全右	八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級算術課本	楊逸羣	高小	全右	四
新時代算術教科書	胡通明	初小	商務印書館	八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混合法算學	張鵬飛	中學	中華書局	六
新學制 混合算學教科書	段育華	初中	商務印書館	六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混合數學	傅廷熙 傅種孫	中學	中華書局	六
新中學 教科書 算術	吳在淵 印敦復	中學	全右	一
共和國 教科書 算術	壽孝天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民國新 教科書 算術	徐善祥 秦汾	中學	全右	—
甲代初中 算術	鄧濟慈	中學	全右	—
新師範 算術	陳懷書	師範	中華書局	—
民國新 教科書 代數學	秦汾 沉	中學 師範	商務印書館	—
新中學 教科書 高級代數學	張鵬飛	高中	中華書局	—
共和國 教科書 代數學	賂師曾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現代 初中 代數學	吳在淵	初中	全右	二
新中學 教科書 代數學	秦汾	中學	中華書局	—
新學制 中學教科書 代數學	何魯	高中	商務印書館	—
新中學 教科書 解析幾何學	余恒	高中	中華書局	—
新中學 教科書 高級幾何學	胡敦復 吳在淵	高中	全右	—
民國新 教科書 幾何學	秦汾 沉	中學	商務印書館	—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幾何學	吳在淵	中學	中華書局	—
新中學 教科書 幾何學	張鵬飛	中學	全右	—

現代初中 幾何 教科書	周宜德	初中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 立體幾何 教科書	黃元吉	中學	全右	一
共和國 平面幾何 教科書	仝右	中學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二角術	趙修乾	高中	全右	一
現代初中 三角術 教科書	劉正經	中學	全右	一
民國新 教科書 三角學	秦汾	中學	全右	一
共和國 平三角大要 教科書	黃元吉	中學	全右	一
平民教 育用書 珠算課本	仇良輔	平民學校	世界書局	二
新學制 珠算教科書	駱師曾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法算術 教科書 珠算	壽孝天	國民學校	全右	二
新學制 適用 珠算課本	徐增 柴文	高小	中華書局	二
新學 制 新法理科 教科書	凌昌煥 杜亞泉	務期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學 制 自然科 教科書	凌昌煥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學 制 高級自然 課本	姜文洪 范廣濤	全右	世界書局	四

新主義 教科書 自然課本	姜文洪 范廣濤	全右	全右	四
新主義 教科書 自然課本	董文	前期小學	全右	八
新中學 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	胡仁源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新撰自然教科書	杜亞泉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學制 適用 自然課本	鍾德誠 蔣鏡芙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學制 適用 自然課本	陸仲賢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學制 適用 自然課本	蔣鏡芙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學制 適用 自然課本	凌昌煥	全右	商務印書館	八
新法自然研究	張熙初等三人	全右	全右	六
新中華 教科書 自然課本	楊卿鴻 慶贊治	全右	中華書局	八
新學制 自然科學教科書	杜亞泉	初中	商務印書館	四
新學制 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周昌壽等三人	初中	全右	六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混合理科	鍾德誠	初中	中華書局	六
共和國 教科書 化學	王季烈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民國新 教科書 化學	王兼善	中學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化學	鄭貞文 尊法	初中	全右	一
現代初中化學教科書	鄭貞文	全右	全右	一
新中學化學教科書	鍾衡臧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化學實驗	趙廷炳	大學預科 高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共和國物理學教科書	王季烈	中學	全右	一
民國新教科書物理學	王兼善	全右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物理學	周昌壽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現代初中物理學教科書	全右	初中	全右	一
新中學物理學教科書	鍾衡臧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新中學初級生物學教科書	陸費執 張念時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新中學高級生物學教科書	陸費執 鄧福嶠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公民生物學	王守成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動物學教科書	徐善祥等三人	中學	全右	一
民國新教科書動物學	丁文江	全右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動物學 學教科書	陳兼善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現代初中動物學 教科書	杜就田	初中	全右	一
新中學動物學 教科書	宋崇義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共和國植物學 教科書	杜亞泉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民國新植物學 教科書	王兼善	全右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植物學 學教科書	杜就田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現代初中植物學 教科書	凌昌煥	初中	全右	一
新中學植物學 教科書	宋崇義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共和國植物學 教科書	杜亞泉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民國新植物學 教科書	徐善祥	全右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礦物學 學教科書	杜若城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現代初中礦物學 教科書	仝右	初中	全右	一
新中學礦物學 教科書	宋崇義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地質礦物學	張資平	高中	商務印書館	一

新著各科教學法	趙宗預	中學校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曹芻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現代師範教科書 小學行政及組織	芮佳瑞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現代師範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范壽康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師範教科書 小學組織及行政	饒上達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師範學校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金承望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師範教科書 教育入門	周之淦等	全右	全右	一
新師範教科書 教育史	王熾昌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現代師範教科書 教育史	范壽康	師範學校	商務印書館	一
師範學校教科書 教育史	楊游	全右	全右	一
現代師範教科書 教育學原理	孫貴定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師範教科書 教育學	王熾昌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師範學校教科書 教育學	張毓聰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著教育學	楊嘉椿	中等學校	商務印書館	一

新著設計教學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著分圖教學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教授法	錢鼎純 王言綸	師範學校	全右	全右	一
新師範 教科書 單級教學法	陳獻可	全右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各科教授法	范壽康	全右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學制高 中教科書 心理學	陸志章	高中	全右	全右	一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心理學	張毓聰 沈澄清	師範學校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新師範 教科書 心理學	杜定友 王引民	全右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現代師範 教科書 教育心理學	吳致覺	師範學校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現代師範 教科書 教育測驗大綱	華超	全右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新師範 教科書 農業概要	顧復	師範農科	全右	中華書局	二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作物學	周汝沅	農業學校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新學制 教科書 作物學	凌昌煥	初級農業學校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學制 教科書 作物學通論	黃紹緒	高級農業學校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蠶體解剖教科書	蠶體生理教科書	蠶體病理教科書	養蠶法教科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養蠶法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家禽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畜產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蔬菜園藝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棉作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園藝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園藝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農作物害蟲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稻作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稻作學
全右	全右	全右	鄭辟疆	王歷農	全右	梁華	顧華孫	馮澤芳	陸費執	劉大紳	謝中圖	周汝沅	湯惠孫
全右	全右	全右	蠶業學校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農業學校	全右	初級農業學校	農業學校	初級農業學校
全右	全右	全右	商務印書館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中華書局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全右
—	—	—	—	—	—	—	—	—	—	—	—	—	—

製絲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
桑樹栽培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
鐵路工程學	凌鴻勳	高級中學	全右	—
車床木工	郭元深	全右	全右	—
市政工程學	凌鴻勳	全右	全右	—
冶鐵學	唐吉傑	全右	全右	—
汽車學	裴元嗣	全右	全右	—
染色學綱要	李文	全右	全右	—
材料強弱學	徐守楨	全右	全右	—
工廠設備	方漢城	全右	全右	—
工業簿記	陳家瓚	全右	全右	—
新法商業教科書	劉大紳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學制商業教科書	李澤彰 魏屏三	全右	全右	四
師範學校商業 新教科書	劉大紳	師範學校	全右	二

商業學概論	陳國楨	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一
商業道德	盛在珣		全右	全右	一
商業經濟	柳準		全右	全右	一
商業要項	劉大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國際商業政策	周佛海	高級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中國商業史	陳燦		全右	全右	一
商業歷史	趙玉森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業地理	蘇繼庠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法要項	郝立輿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股份公司經濟論	周沉剛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銀行學	陳其鹿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保險學	王效文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貨幣論	王效文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統計學	陳其鹿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財政學	壽景偉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會計學	吳應圖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近世社會學	劉葆儒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審計學	吳應圖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楊汝梅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業簿記	楊端六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訂修商業簿記		李宜韓	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一
共和國教科書		劉大坤	中學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業算術	曾麟	高級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實用廣告學	吳宗燾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廣告心理學	蔣裕泉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近世窗簾術		吳應圖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新法衛生教科書		朱武叔	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程瀚章	後期小學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

新撰初中生理衛生學	顧壽白	初中	全右	一
共和國生理學 教科書	杜亞泉 凌昌煥	中學	全右	一
民國新 教科書 生理及衛生學	王兼善	中學 師範	全右	一
新學制 高中 醫學常識	鮑德清 洪式閻	高中	全右	一
新學 初級 生理衛生學	張超煥	中學	全右	一
新中學生理衛生學	宋崇義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 教科書 高級衛生課本	江效唐 朱翊新	高小	世界書局	四
新主義衛生課本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
代初中 教科書 生理衛生學	顧壽白	初中	商務印書館	一
學校新唱歌集	董弗危	小學	世界書局	一
新學制音樂教科書	傅彥長	初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新學制音樂教科書	何明齋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主義 教科書 初級音樂課本	索樹白	初級小學	世界書局	八
新法國語唱歌集	王宗杞	國民學校	商務印書館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音樂課本	朱蘇典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八
新中華 教科書 音樂課本教科書	朱蘇典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學制風琴教科書	蕭友梅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學制鋼琴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樂理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樂典	徐寶仁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學制唱歌教科書	蕭友梅等	初級中學	全右	六
音樂入門	豐子愷	中學 音樂專門	開明書店	一
歌曲集	豐子愷 裘夢痕 陳嘯空 錢君匋	全右	全右	一
小學校音樂集	陳嘯空 錢君匋	小學	全右	一
新學制形象藝術教科書	宗亮寰	初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新學制形象藝術教科書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學制圖畫教科書	劉海粟	初級中學	全右	六
新著小學美術教學法	馮彥等	中學	全右	一

師範學校教科書美術史	姜丹書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何元	中學	全右	四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水彩風景畫	周玲蓀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新師範中學教科書圖畫教材概論	呂激	師範學校	中華書局	一
現代初中教科書水彩畫	楊長濟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共和國中學用器畫圖式	黃元吉	中學	全右	一
共和國用器畫解說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共和國新圖畫教科書	汪洛年	國民學校	全右	八
新著圖畫研究	須戒已 熊翥高	中學	全右	五
新學制手工教科書	何明齋	中學	全右	六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手工	桂紹烈	師範	全右	四
新學制工用藝術教科書	熊翥高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學制工用藝術教科書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中華工用藝術教科書	朱蘇典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八

高等生物學	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音讀本	新體西字帖	初等英文法	新中學教科書英文法	莫文典與作文法	英文基本練習	英文修辭學	演進式初級英文讀本	英文在音教科書	英文學生會話	新中學教科書英文作文法	近世英文選	平面幾何畫法
吳元滌	黎錦暉		劉崇裘	王寵惠	黃添福	張士一	林天闌	錢兆和 吳德彰	胡絃綸	張謇	謝頌羔	蔡博敏	王濟仁
高級中學	初級小學		高初小學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中學				全右	中正		高級中學
吳元滌	中華書局	上海儀器公司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中華書局	暨南大學 出版課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平民教育 適用平民千字課本	黍錦暉 等四人	中學	中華書局	四
中等造花課本	阮達人	全右	全右	一
中等水產學	周監殷 魚華仙	全右	全右	一
中華教育 適用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丁管盦	全右	全右	二
世界分國新地圖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一
世界改造大地圖			全右	一幅
中華民國大地圖			全右	一幅
哲學叢書 邏輯概論	劉奇		浙江大學	一
新中華 教科書 形象藝術課本	姜丹書 朱蘇典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形象藝術課本 教授書	全右		全右	四

教育紀載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在首都開始集會，列席的各省區各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然會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另二件，會期歷兩星期。現在敬將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括概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個一貫的宗旨，才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很容易發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而且簸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的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只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由於政治上革命尚沒有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絲毫不容懷

疑。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鵠的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攙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的文告，就算完事的。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鎔，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議案，多含着教育上各個實際問題。綜合起來，在形式上雖然不是一部系統的完整的方案，但是經過這兩星期來的討論和考慮，已可表示我們一致的主張。現在就按議案的性質，分爲十大項，摘要說明一下：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久的討論，我們覺得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一點伸縮可

能；同時鑒於現行學制實施未久，尙無若何顯著的利弊；教育事業重在精神，也不必徒在制度形式上多所改變。只有幾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認爲是必須改訂的：如師範教育爲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爲重要，我們承認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又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認定女子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因地方人才經費的限制，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亦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變通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爲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山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俄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義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壹萬萬元，作黨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爲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

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却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避免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案，提出本會，本會爲慎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

我們爲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爲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定。

二 普通教育

厲行教育普及，也載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確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使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兩年減少百分之二十至遲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於各省區環境適宜的地點，開

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少期間急促擬訂，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尅期製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爲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三 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的普及便當着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學院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團體，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民衆圖書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爲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爲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四 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該嚴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嚴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學院給予歲費，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五 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爲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爲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爲教官，每年暑假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奮鬥能力。

六 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於可能的範圍

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為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熟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為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七 科學教育

我們為提倡科學實驗，獎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所，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八 藝術教育

我們為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的美術展覽會，和音樂演奏會；籌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九 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輯學校各種補充讀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恥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十 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瑣屑地摘要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能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劃，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供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案不徒託之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這不是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的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眾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暴鄰侵壓，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畏勿懈，在黨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眾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工作。一七，五，二八。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一 三民主羣教育組

議

案提 議 人 備 註

一 廢止黨化教育名詞代以三民主義的教育

大會臨時動議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根據兩廣提案及

下列兩案

一 請大專學院確定三民主義爲全國宗旨案

姜琦 邱椿

二 規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案

黃琬 福建

三 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

廣東廣西教育廳

本案共分十節除

國大計案

中山大學

第七節議決移送

中央黨部外餘均

通過

一 中小學教育以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爲基本

二 中等女子學校應獨立設置

三 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應以注重農業爲基礎

四 發展體育以爲培養民族實力之基礎

五 師範學校應獨立建設以維教育而固國本

六 設立教育學院爲今後教育建設之準備

七 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

本案議決移送中

央黨部

八 設置獎學金以發展學術並扶助貧苦學生

九 保障教育經費之確實及謀教育經費之擴充

十 扶植私立學校教育案

十一 教育行政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整理學制系統案

一 厘訂學制系統案

二 整理學制系統案

三 整理學制系統案

四 整理學制系統案

五 學校制度改革案

六 請規定職業教育在學制上地位案

以下十六案合併

陳禮江 江西

姜 琦

王祝晨 山東

程時燿 江蘇

孟憲承

舒新城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七 凡中大學學生非有十學分之關於農工專門課程及二十學分之實習學校不得准其畢業案 蘇醒

八 師範學校之獨立開辦 南京市教育局

九 建設劃一學制並製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 湖南教育廳

十 中學師範教育應展長一年並組研究案 暨南大學

十一 推行勞動教育以實現民生主義而鞏固本勞動大學

案

十二 請規定師範教育制度案 蘇大區師範科聯

合會

十三 請大學院明文規定師範教育獨立案 李相勗

十四 釐正學制以期高等教育普及案 陳受中 山西

十五 以自由講學制與學校制並行以弘教育效 向楚琨

率案

十六 大學及專門學校不得招收初中學生開辦 向楚琨

預科

二 軍事教育案

以下三案合併

一 學校訓育應注重紀律化案

黃琬 福建

二 學校實施軍事訓練計劃

朱經農

三 中等學校實施軍事教育

外交部

三 自十七年學年度起各校師生一律着制服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規定學校禮節及制服

劉景文

二 學校訓育注重紀律化案

黃琬

重件不計數

三 全國大中小學生須一律改服短裝

南京市教育局

四 請各校採購儀器藥品文具一切器具與學生服裝

內政部

儘先購用國貨

五 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為一校案

劉樹杞 湖北

六 規定視察指導制度

程時燿 江蘇

七 發展華僑教育

沈履 孟憲承
華僑教育協會

八 南洋華僑教育以環境關係確其方針而維持其獨立

鄭洪年 大學委員會

立

九 規定發展華僑教育之計劃大綱

周啓剛等

十 教育事業應用專門人材辦理

王世鎮 四川

十一 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

王世鎮 四川

十二 節制教學時間浪費

王世鎮 四川

十三 規定各種紀念日普通令全國學校不得任意休

凌冰 河南

假

楊亮功

十四 修改中學暫行條例

曾國權

十五 改定中學校教員職責及待遇

查良釗

十六 請大學院頒布中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

江恆源

令各省區市尅日施行

十七 各中等小學校應認真考查成績

廖世丞 專家

十八 請大學院組織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計劃委員會

由以下十一案合併

一 各級學校一律免費

舒新城

二 中等以上學校免費學額

鄭宗海 江蘇

三 大學設工讀學額

孫啓光

四 國立大學各學院酌設中央獎學名額

浙江大學

五 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應酌設免費

孫貴定 福建

生名額

六 請省政府救濟貧苦學生

柳報青 江西

七 打破不平等教育俾就學機會均等

南京市教育局

八 請大學院具體規定補助貧寒學生升學辦

馬師儒

法並通令各省區確實施行

九 附設五種學額救濟失學

劉景文

十 倡辦各縣留學貸金補助貧民讀書

同人

十一 請大專學院通令各校均須設置圖書館並

王雲五 專家

於每年全校經常費提出百分之五以上

購書

十九 實行國語統一藉以團結民族精神

張之江 特區

二十 請嚴禁中學以下各學生吸烟及飲酒案

陳禮江 江西

陸士寅 湖北

三 教育經費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增加教育並保障其獨立案

王世鎮 四川 與以下三案合併

二 保障教育獨立案

陳禮江 江西

三 限期督促各省區各特別市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

局

四 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案

江恆源 河南

五 寬籌教育經費案

張默君 孟憲承

程時燿 沈履

六 教育經費之保障辦法

臨時動議

根據江恆源(四

)案

七 速組委員會專辦庚款興學事宜

由以下四案合併

一 組織庚款管理委員會

江西教育廳

湖北教育廳

甘肅教育廳

二 請中央力爭庚款另定辦法以維教育案

三 組織庚款委員會接收庚款作全國教育費基金以利息發展科學教育義務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案

黃建中

化教育案

四 請中央劃撥國稅辦義務教育案

黃統 陝西

八 統一全國教育經費案

邵爽秋

與以下兩案合併

九 請頒各省區教費獨立官費組織大綱案

江恆源 河南

十 請設中央省縣增高教育經費委員會

韓安 安徽

十一 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周啓剛 專家

十二 擬請永遠指撥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

鄭洪年 大學委

爲教育基金案

員

十三 劃定教育經費案

黃琬 福建 與一、二、三合併

十四 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向楚琨 與六合併

十五 請劃撥各省沙田湖田沙荒山放墾地價十分之

韓安 安徽 與五合併

四爲教育經費案

十六 請組設庚款興學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教育 與七合併

局

十七 請大學院規定各省縣最低限度教育經費案

梁俊章 陝西

十八 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

黃統 陝西

十九 教育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案

湖南教育廳

二十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

二十一 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數教育經費至少百分之三十以期平均發展案 陳劍脩 南京

之三十以期平均發展案

二十二 從優規定全國教育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 黃 統 陝西

育效率增進案

二十三 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鄭洪年 大學委

金案

二十四 擬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鄭洪年等 大學委

金案

二十五 請撥庚子賠款為華僑教育基金案 高 魯等

二十六 確定各省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 吳蘊瑞

二十七 打破不平等教育俾就學機會均等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 見教育行政組不

局 計數

四 高等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請大學院規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請釐定國家學位等差及組織國內外現有學位審定機關

汪企張

位審定機關

二 大學學位制度

暨南大學

三 設立大學畢業考試委員會

江恆源 河南

凌 冰 河南

楊亮功

二 籌設中央圖書館案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請大學院從速設立中央圖書館案

韓 安 安徽

二 請大學院從速設立中央圖書館並以該館員

王雲五 專家

責指導全國圖書館之責任案

三 請在首都籌辦國立中央圖書館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

局

三 提高學術文藝案

錢端升

四 公費派送留學案

由以下五案合併

一 請中央釐定派遣國外留學辦法案

陳禮江 江西

二 公費派遣留學案

周鯁生

三 國立大學輪派教授出洋案

暨南大學

四 派送留學生應選擇大學或高級專門學校畢業

湖南教育廳

業生之成績最優者及在專門以上學校充任

教授三年以上者派送之案

五 整理派遣留學生辦法並延致外國著名大學

張乃燕 大學委

教授來華案

員

五 礦冶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學生于修業期內至

謝樹英

少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

五 普通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注

一 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臨時動議以下十

四案一併送該會

參考

一 制定課程標準提案

陳禮江 江西

二 組織小學課程起草委員會擬訂課程大綱

浙江大學

三 規定簡則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朱葆勤 吳研因

四 規定各級學校國民黨黨義課程標準案

陳禮江 江西

五 大學院既已引起偏重知識的灌輸案

江蘇實驗小學聯合會

六 中小學實驗職業課程案

歐元懷 交通部

七 增加高中分科必修科學分案

陳禮江 江西

八 規定中小學自然科之實驗課程最低標準案

王 璣 專家

九 小學不教外國語初中入學考試不考外國語案

俞子夷

十 小學校課程一律廢除外國語中學入學考試 陳鶴琴

不得考外國語一科案

十一 中學外國語一科改為選修科案 同

十二 中等師範學校及中等職業學校課程中之 范壽康 專家

外國語定為日語案

十三 中學師範教育應以國語限定畢業資格案 暨南大學

十四 建議劃一學制並製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 湖南教育廳

二 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案 俞子夷

三 請積極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教育案 吳研因

四 厲行全國教育案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請大學院持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厲行全 提案委員會

國義務教育案

二 厲行義務教育 趙丕廉

三 普及全國教育計劃 湖南教育廳

五 提倡幼稚教育案

由以下七案合併

一 調查幼稚教育案

陶知行 安徽

二 各省各縣實驗小學設立幼稚園案

全

三 令各省各市實驗小學先行設立幼稚園案

陳鶴琴

四 推廣鄉村幼稚園案

陶知行 安徽

五 各省師範學校亟須設立幼稚科案

全

六 各省辦開試驗師範案

同

七 試驗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院簡章

同

六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為一年以上如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審查委員會

七 中等學校師生應共甘苦案

陶知行 安徽

八 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練養成所案

黃統 陝西

九 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并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

張乃蕪 大學委

奉行標準案

員

六 職業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注重職業指導以促進社會事業發展箇人特性

王世鎮 四川 由以下四案合併

二 中央省縣之教育機關加設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蘇醒

處案

三 通令全國各學校厲行職業指導所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 各省都會應設之職業指導所案

上海青年會

五 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

由以下五案合併

一 農林教育振興之提案

陳堯成 湖北

二 建設全國農業教育計劃大綱案

新中國農學會

三 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分工合作辦法案

遇探先

四 請立林業教育委員會研究林業教育之設施
案 朱懋澄等

五 請立中央林產研究所案
吳承洛等

六 設立職業學校案
由以下四案合併

一 各大城市及工商區域應多設職業學校案
間 仁 專家

二 各縣設職業教育實驗學校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三 請創設單科職業學校並促進單科職業教育
吳承洛

案

四 各省急需設立民衆職業學校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

局

七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
戴修駿 專家

八 職業學校之定義
臨時動議

九 請大學院規定工科學生畢業最少實習期限案
工商部

十 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十一 請中央籌設西北墾務學校案

黃 統 陝西

十二 推行平民女子職業學校案

黃 統 陝西

七 社會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由各省區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擴充教育機

由以下三案合併

關專司籌劃指導各種擴充教育事業各級學校於

可能範圍內應設置擴充教育機關

二 擴充學校事業以補救社會教育案

陳堯成 湖北

二 各省區以學校事業為社會教育的中心案

劉湛恩 湖北

三 各級學校應設民衆補習教育推廣部案

陳禮江 江西

二 由各機關各團體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

一 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

內政部

二 請各省區施行成人補習教育案

柳報青 江西

三 請推行補習教育案

戴修駿 專家

三 創行簡字以爲民衆補習教育工具案

陳禮江 江西

四 修正注音字母以便推行案

陳禮江 江西

五 請對獄囚施行感化教育案

俞慶棠

六 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圖書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

劉滋恩

七 農工商補習教育案

一 推廣農工商補習教育實施案

徐逸樵 李宗武

二 推廣農工成人教育案

勞動大學

三 推廣農工補習教育案

陳霆銳

八 請大專學院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一 全國應勵行民衆教育即由大專學院專設民衆
南京特別市教育

教育委員會籌劃進行案
局

二 請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提案預備委員會

三 實施成人教育

同

四 請大學院提交國民政府議決以相令頒布分 同

期施行民衆教育案

九 實施勞工教育案

一 推廣職工教育案

鄭洪年大學委員

二 提倡藝徒教育案

錢天鶴

三 注重勞工教育以應社會需要案

工商部

四 各省區應切實施行勞動教育案

朱懋澄

十 改良社會風化案

張之江 特別區

十一 擬請大學院頒布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

梁俊章 陝西

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

十二 請規定全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

劉國鈞

十三 會同工商部限制工廠公司僱用童工並責令附

黃建中

設民衆學校案

十四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組織中社會教育應設專司

劉滄恩

並須有專責人才辦理案

十五 全國應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

陳劍脩 南京

八 科學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並獎勵研究案

由以下十案合併

一 自中學以下宜特別注意自然科學教育案 鄭貞文 專家

二 規定中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最低標準案 王 璉 專家

三 規定大學預算以爲實施科學教育之標準案 楊端六 專家

四 促進各省設立科學博物館案 王 璉 專家

五 提倡科學研究及獎勵工業發明藉以振作國 李熙謀

內工業案

六 提倡中等學校及高級小學自然科學學生實 鄭貞文 專家

驗案

七 各省科學教育事業請由國庫津貼案 陳禮江 江西

八 養成初級中學混合師資案

鄭貞文 專家

九 利用學生作業充實各地博物館及學校設備

劉景文

案

十 各校圖書儀器合作設備案

劉景文

二 請中央通令全國實行萬國權度制案

由以下兩案合併

一 請定權度標準兼改名稱以期適用於科學教

鄭貞文 專家

育案

二 請通令全國教育界推行國歷權度公制案

徐善祥 工商部

三 促進昆蟲研究案

中國昆蟲學會

四 請積極進行國防科學之研究案

案題由一修正

一 請積極進行軍用化學研究案

徐善祥等工商部

九 藝術教育案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設獎金以獎勵藝術工作

由以下二案合併

一 擬請大學院每年撥出二萬元爲音樂美術之獎金案
蕭友梅
並參攷高等教育組錢端升（提高學術文藝案）

二 爲養成藝術人材使適合爲黨國效用中國目前之藝術教育宜注重于獎勵學業完畢者之藝術工作因是應請政府每年撥款若干舉辦獎勵藝術事宜案
李毅士 專家
抽取辦法第二項

二 舉辦大規範之全國美術展覽會及音樂演奏會
參考 一一二
一 各大學區及各縣應設立藝術館並定期展覽
中央大學藝術科
演奏會等案

三 國立大學當酌設藝術諸科
審查會提議根據
高等教育組錢端
升提高學術文藝
之案第三項

四 發展現已設立之音樂藝術兩院以備羅致各派人

才

由審查會提議根據錢案第六項

五 在首都建設國家美術館設專家委員會管理

審查會提議

六 各大學區及各省大都市酌量籌建美術館

參考中央大學案

一 為供給藝術教育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應請各地當局在中國各大都市之中建設美術館之基礎案

李毅士 專家

二 館之基礎案

十 體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注

一 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

大學院體育指導

委員會

二 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

局

三 注重國民體育案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進行方法案

黃振華

二 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

歐元懷 交通部

三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體育處案

黃傳霖

四 審查全國體育計劃草案

陳家鼎

十一 出版物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獎勵科學著作案

由以上三案合併

一 獎勵學術著作案

周鯁生

二 獎勵學術著作案

陸費逵

三 請籌撥基金以其利息充作專門著作之出版

劉國鈞

經費以獎勵學術案

二 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

由以上三案合併

一 限制不良教科書獎勵優良教科書案

吳研因

二 請大專學院設立編輯館從事編輯初等及中等

范壽康 專家

學校教科書以昭鄭重而教材之完善案

三 請大學院從速編輯小學教科書案

湖南教育廳

三 搜集關於海外情形之教材編制適用華僑學校之

周啟剛 專家

教科書案

四 中小學應特別注意國恥教材以喚起民族觀念案

朱家驊大學委員

五 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除外國語不得採用外國

王雲五 專家

文課本案

六 中小學各科教學應注重補充讀本案

一 規定各課補助課本以與教科相輔發行採用

吳研因

案

二 初中以上教學應特別注重參考書以養成學

王雲五 專家

生獨立研究之精神案

七 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編纂條例

吳研因

准各地方自編讀物案

由以下二案合併

八 出版物之審查機關應集中於大學院案

王雲五 專家

九 小學教科書應注重地方性案

黃 統 陝西

十 小學教科書增加國恥教材案

黃 統 陝西

十一 改善民衆讀物教本案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擬請大學院組織民衆教本編纂委員會趕本

梁俊章 陝西

年八月前編印完竣以資應用案

二 改良民衆讀物案

范雲六

三 擬請學術界全體動員編審民衆教育補助課

王祝晨 山東

本案

十二 審定學術名詞案

湖南教育廳

與下案合併

請中央規定社會科學之名詞及標準並編定此

黃 統 陝西

項教材案

十三 請大學院通令全國標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王雲五 專家

十四 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應迅籌的款購

審查委員會

置國內外歷年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誌及貴

重圖書以供各地專門學者參考案

十二 改進私立學校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注

一 改進私立學校案

一 限期嚴令私立學校案並取締不良私立學校 鄭通和

案

二 規定私立大學課程標準案

同

三 學校應規則的成績考查案

陳裕光

四 私立學校之行政組織課程標準及教員資格

鄭通和

訓練等應嚴厲考核案

五 積極指導私立學校案

胡元琰

六 各教育行政機關應添設私立學校指導員切

鄭通和

實負責指導案

由以下十一案合併

七 私立學校應購置最低限度的設備以補教育之不足案 陳裕光

八 津貼已立案而有特殊成績之私立學校案 鄭通和

九 私立學校優良者應獎勵之以助國家教育之不足案 陳裕光

十 扶助私立學校教育案

戴季陶 謝應林 重見不計數
陳宗海 莊澤宣

十一 通令各私立中學實行童子軍操練高中實 鄭通和

行軍事操練案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 第一次至第四次

(以前有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而無院務會議)

●第一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十七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金曾澄 薛光琦 高與 朱葆勤 錢端升 俞復 孫揆均 陳維綸 吳研

因 朱經農 趙迺傳 謝樹英 齊宗頤 楊芳 張西曼 高君珊 陳劍修

主席 楊副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全體靜默三分鐘，爲五三濟案死難烈士誌哀。

三 主席報告：此爲改組後第一次院務會議，本院組織既定，以後一切進行，亟須共同策勵，以期效率增進。從前僅有行政會議，故院務會議，應以此爲第一次，以後繼續二次三次……！

四 討論事項：

(一) 訓政時期施政綱領問題；

議決：根據總理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中之關於教育事項，斟酌中央地方情形，擬訂大綱，下次提出會議。推定金祕書長，朱參事，張處長，朱處長，錢處長，陳處長，高君珊科長，爲上項大綱起草員。

(二) 工作報告問題；

議決：依院長室所定之工作報告表兩種，爲報告之標準。報告範圍，至少以科爲單位。報告要點，數量與質量並重。關於呈報國府之文告報告，由各處送秘書處彙集編造。

(三) 黨義研究問題；

議決 (一) 張西曼秘書提議每晨八時至九時爲本院職員聽受黨義演講一節，留待 蔡院長核定。

(二) 每次紀念週設三民主義主講一人，每次演講一節，即以本日出席人抽籤分定演講次序，如下：

第三章 錢端升

第四章 謝樹英

第五章 吳研因

第六章 齊宗頤

第七章 楊芳

第八章 高與

第九章 朱保勤

第十章 朱經農

第十一章 陳維綸

第十二章 陳劍修

第十三章 金曾澄

第十四章 俞復

第十五章 張西曼

第十六章 薛光琦

(四) 分科辦事問題；

議決：由祕書長會同各處處長商定，下次提出會議。

(五) 圖書館管轄及購書問題；

議決：圖書館由文化事業處管轄。由各處派定一人，合組購書委員會，審定購書預算及應購之書籍。

(六) 社會教育處與普通教育之分權問題；

議決：屬于純粹職業學校之教育事宜歸社會教育處掌理；普通學校中，僅設有職業學科之一部者，仍歸普通教育處掌理。

●第二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朱經農 趙迺傳 吳研因 金曾澄 孫揆均 俞復 朱葆勤 薛光琦 錢端

升 計壽裳 曾傳統 張奚若 謝樹英 張西曼 高君珊 高與齊

宗頤 陳劍修 陳維綸

主席 楊副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全國教育會議後之種種處理；

1 議案之整理；

議決：由普通教育處，將有關係之議案，分送各處整理，修飾文字後，再交還

普通處彙編報告書，期在一月內完成。

2 各種委員會之組織法；

議決：由朱參事葆勤將各委員會內容之要點，加以考慮，擬定辦法，再議組織事宜。

3 呈報開會經過；

議決：由秘書處先將開會經過情形辦一呈稿，以便呈報 國民政府。至大會經費之總結算，俟各部結束停妥後，再行呈報。有餘，則用於將來之各委員會；不足，則請補。

4 大會之器具及檔案；

議決：家具以九折原價抵變。檔案及印刷品等，歸編輯科處理。

5 酬勞籌備人員；

議決：由院長函謝全體籌備人員。其屬於院外者，除函謝外，並宴請以報答。

至院內各籌備幹事等，准給休息假三天，由處科負責人員辦理。

(二) 訓政時期施政綱領問題；

議決：先由各處擬定大綱之原則，交秘書處總合，編成草案，此草案限六月十五以前完成。

(三) 三民主義考試問題；

議決：1 先組織三民主義考試委員會，聘任下列各員任委員：

蔡子民 于右任 丁惟汾 朱霽青 經子淵 陳立夫 段錫朋

王雪艇 周鯁生 錢端升 陳劍脩 陳泮藻

以上主持南京方面考試事宜

吳稚暉 韋捧舟 陳德徵 潘公展 楊杏佛 楊端六 彭學沛

陳果夫 陳布雷 葉楚傖 蔡子民

以上主持上海方面考試事宜

2 考試時期：定六月十六日。

3 範圍以三民主義十六講爲限。其餘關於考試事宜，由委員會議定。

(四) 工作報告事宜；

議決：報告及計劃，均以科爲單位，每單編一記號，報告表每日一次，計劃表

每星期一次，均各填兩份，一送院長室，一自存參考。計劃及報告，均定六月一日起實行。

(五) 民衆學校事宜；

議決 請陳劍修處長主持民衆學校事宜，負主持及計劃之責。

就成賢街附近再辦一所，定名爲第二民衆學校，（門帘橋爲第一）校址在本院內。推定許季第，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高君珊，高謹軒爲籌備員，限六月內成立。

● 第三次會議

地點：本院會議室

時間：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孫揆均 俞復 趙迺傳 朱經農 柳希青 錢端升 高與 高魯 張西

曼 朱葆勳 史喻盒 許壽裳 謝樹英 吳研因 薛光琦 陳維綸 陳劍脩

楊芳 楊杏佛 曾傳統

主席 楊副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前次議決案略謂：前次各案，尙多未了結，本日仍須繼續討論，請各關係之主持人，先行摘要報告。隨由朱處長報告：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經由普通教育處分送各處整理，限兩星期內，彙繳回。朱參事報告，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組織之各種委員會，現已着手草擬組織辦法矣。許秘書長報告調查內政部之施政綱要內容，大概分十六大綱，更分爲若干目，分三年實施。三年中再分六期，每期定有實施計細節目，綜列成表，並附說明書（重在實行方面）可供本院參攷云云。

三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施政綱領問題，

議決：甲，假定訓政時期年限，先定綱要次定節目，將施行政序及可能達到之希望詳細分註，綜列成表。

乙，將左列意見，貢獻院長，請其提出國府會議訓政時期之年限，應由國民政府預定，通令遵行，傳各部院得以因時制宜，訂定標

準，2訓政時期之教育，應準備供給各項需要之專門技術人材，所以施政大綱，各部院互有連帶關係，應由 國民政府妥籌聯絡辦法。

丙，由各處長秘書長，及各參事，合組小組會議，討論擬訂綱領草案，並由秘書長負責召集會議。（處長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參議）

（二）第二民衆學校簡章案；

議決：甲，珠算筆算，均列入課程，但仍待籌備委員會斟酌安定。年齡分級問題，亦由委員會詳細討論。

乙，加推陳劍修處長爲籌備委員，並由陳先生負責召集會議。

（三）本院十七年度預算案。

議決：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時，先以本年度決算爲標準，將來接收北京各機關後，再行補加。各處可考慮本處發展之需要而定下年度預算之約數，與會計科商洽編造。

●第四次會議

地點：本院會議室。

時間：六月十四日三時——六時二十五分。

出席者：俞復 張西曼 孫揆均 史喻齋 楊芳 柳報青 吳研因 陳維綸 許壽

裳 趙迺傳 謝樹英 張奚若 齊宗頤 蔡元培 薛光琦 楊銓 朱葆勤

錢端升 高與 高魯

主席 蔡元培 紀錄張西曼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略謂：大學院訓政實施方案，原定六月十五日以前擬好，以便月底提呈國府；現已六月中，應趕緊完成此項工作。

三 討論事項：

(一) 討論 政實施方案；

先討論普及教育之部，次高等教育，次文化事業，最後教育經費——各部均逐條修正通過。唯教育經費一項，不以年限劃分；至文字上之飾潤，交由主稿各員負責辦理。

b 關於社會教育之部，因陳處長缺席，移交小組會議審查之。

c 全部訓政實施草案之修正補充各點，由小組會議負責整理後，提交下次會議重讀。

(二) 中央黨部送來之職員調查表，由本次出席各員分告諸同事，在本星期六以前填交祕書處，以便彙轉。

(三) 張處長提議整頓本院文件新式標點辦法。

議決：由許祕書長，孫總務處長，及曾文書科長協同負責整頓。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

第七次會議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院舉行

出席者：蔡元培 楊 銓 吳敬恆 胡 適 蔣夢麟 高 魯 易培基 鄭洪年 張仲蘇 張乃燕 許壽裳

主席：蔡元培

紀錄：許壽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央大學校長人選問題；

決議：追認大學院指令；吳先生既堅辭不就，在新校長人選未定以前，由張校長繼續維持。

第二案 中華大學校長人選問題；

決議：依蔡先生表示不往北京，即以李石曾先生當選。

第三案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討論時，何敬之總參謀長列席。）

決議：第一條改爲「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均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目，修習期間高中及大學預科二年，專門及大學二年」。

又第五條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一）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二）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其餘照原案通過，附表送由軍事委員會修改。

第四案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決議：第四條正副院長以下改爲院長爲正主席，副院長及普通教育處處長爲副

主席。

其餘通過。

第五案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全條通過。

◎大學院三民主義考試委員會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

時期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 大學院

出席者：段錫朋 周鯁生 陳泮藻 陳劍修 王世杰 蔡元培 楊銓 丁惟汾 陳果

夫 葉楚傖

主席 蔡元培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大學院通飭舉行三民主義攷試理由：

略謂：現在各校學生多不願考試，遂致學績皆不能嚴格稽考，其勢不能不由政府主持執行。全國教育會議，亦曾有由大學院舉行學位考試之議決案。此次舉行三民主義考試，即為實行此項主張之發端。對於考試辦法，請大家討論。

三 討論事項：

(一) 考試之目的及範圍：

議決：甲，目的：測驗受考者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2 根據測驗之結果，規定各

(二) 級學系

級學系三民主義教科之設施及內容。

乙，範圍：限於大學及專門學校之本預科學生。

(三) 考試之方法：

議決：甲，用筆試，分問答及測驗。試題用表格式排列。

乙，試題內容之必要條件，1 三民主義之基本觀念。2 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之比較。3 受試者本人之思想發展。

丙，試題標準，以三民主義十六講為限，以淺易為主。

(三) 對於不考試學生之限制辦法；

議決：甲，此次應考學生無論及格與否均於學業成績無礙。

乙，凡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弗克與考者，得由大學院考試委員會容許，於規定時期之內補考。

丙，非因上項障故而不與考者，大學院得限期令其補考；如補考不及格，

大學院得令所屬各校停止其升學或停發畢業證書。

(四) 議決：請中央黨部通電各黨員，注重宣傳此次考試，使得完滿結果。

(五) 議決：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限。

(六) 議決：添聘陳希豪，許孝炎，康選宜，羅貢華四人為上海方面考試委員。周佛海，梅思平，張厲生，程天放，羅志希，李敬齋，谷正綱，張道藩，俞井塘，朱經農，皮宗石，錢端升，戴修駿，十三人為南京方面考試委員。

(七) 議決，下次會議，定下星期四（六月七日）下午三時。地點仍在大學院。並由院預備試題，及試題表格，提出討論。

● 第二次會議

時期 六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址 大學院

出席者：段錫朋 皮宗石 張厲生 經亨頤 陳立夫 張道藩 李敬齋 蔡元培 楊銓

丁惟汾（吳會雲代） 朱經農 陳劍脩 周鯁生

主席 蔡元培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試卷格式，決議：

甲 標題改爲（公私立專門以上學生三民主義攷試表）

乙 照原表修正下列各點：1 小學一項刪去，將該欄改爲（學歷）。2（科目）改爲（科別）。3 第十一項刪去。第十二十三兩項，改爲（參加什麼革命工作及民衆運動）？並加（關於中國國民黨黨義的刊物，曾經讀過幾種）？

（二）試題之分配及分量；決議：

甲 將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特點，撮入試題之內。

乙 問答及測驗題，須多而且簡單。

丙 測驗題須多於問答題；易題須多於難題；難題約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易題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各項，均留待出題人斟酌。

(三) 考試及閱卷人員，推定：

甲 本日出席人員，全體均為閱卷員。

乙 中央大學監試員 段錫朋 皮宗石 張厲生 經亨頤 張道藩 陳劍脩

周鯁生 周佛海 梅思平 李泮藻 史維煥

金陵大學監試員 陳立夫 李敬齋 吳企雲

金陵女大監試員 朱經農

(四) 考試時間，定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寧滬各校均同時舉行。

(五) 關於考試事宜，如考試規則，考試場所等由大學院派員辦理。

◎廣西省今後教育改進計劃大綱

廣西教育廳呈報（四月二十日）
十七年五月七日到院

甲 改進之原則

一 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頓學制系統，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二 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縣貧富不齊所生出之教育機會及財政負擔之不平等，應設法調劑均衡，使得並進。

三 本省前三年之主要教育事業，爲創設及推行初等教育時期。今後則于繼續前業外，又加以整理中等以上學校教育，以適應現代需要。

四 教育行政，採省的集中制，使全省教育作有計劃及有系統的進步。

五 爲實現所定教育政策及鼓舞教育事業之有效起見，一切教育機關，須專業化學術化，一切服務教育人員，須有相當之優待及充分之保障。

六 依照科學原理及實際需要，訂定本省各項教育標準，與各級學校之學程，使得實用化，藉以應付新生活之要求。

七 本省前定各項教育計劃及議決案，有未實行者，今後當擇其切要而可行者，次第實現之。

乙 改進之方案

一 教育行政

子 省教育行政

一 擴大教育廳導學處職權，將原有導學編譯兩處歸併；凡關於一切教育指導，教師檢定，教育法規，教育研究，及編譯統計等事項概歸該處管理。

二 提高省導學之資格，以任用專才分科指導為標準；約別為：甲 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乙 各科教學；丙 高等教育；丁 社會教育；戊 體育衛生教育數種。

三 增加省教育廳經費籍資導學，編輯，研究及設備等之擴充。

四 舉行全省行政會議，及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籍以解決本省施行新學制，及十七年度教育經費預算，與夫一切教育行政及中等學校問題。

五 整飭學風：由教育廳通令：1 嚴戒服務教育人員及學生賭博冶遊；2 嚴戒教員及學生曠課；3 嚴戒學生奢侈。

六 培植及檢定師資：1 以省款補助各縣師範講習所，造就小學教師；2

在省立高級中學舉辦初中教師養成班；3 檢定各縣小學校教職員；4 創設暑期講習會；5 訂定教職員服務條例。

七 審編現行教育法令及單行例條，訂定各項教育標準，各科學程教材，及編輯教育消息，教育研究，以供參考。

丑 地方教育行政：

一 本省教育行政，其統屬權歸於省。然為施行利便起見，應以縣治為單位，授權於縣教育局長，使負統轄計劃，及指導教育實施之責。其局長一職，改由省教育廳直接委任。

二 現在舉辦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當繼續辦理，以宏造就，而利改進。

三 縣教育行政會議，所以收協助之效，當擴大其職能，完密其組織。

四 縣立中學校校長，改由省廳直接委任，以收中等教育統一之效。

五 推廣義務教育，釐訂義務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二 學制系統：

子 小學教育：小學校以區立爲單位，而以縣補助之。大抵學校建築設備等費，由地方擔任；而教職員薪俸，則由教育局依照規定標準酌予津貼。小學教育，應注意國語教學；並於後期增加職業訓練，以致實用。

丑 中等教育：

一 初級中學以縣設爲單位，而以省款補助之。爲節省重複，集中能力，藉以擴充課程，增進效率起見，所有現存省立初級中學校及前期師範，概由各縣辦理；並廢除多軌制，合師範及職業學校于中學，而於初中二三年級增設職業師範等選修科目，藉以培養生產的智能，謀中學畢業生之出路。

二 高級中學，以省立爲單位；大約每道設立一所，十七年度先將南寧桂林兩所擴充完備；而教職員之資格，待遇，應並提高；其建築設備，尤須與課程有相當之適應。

寅 高等教育：廣西大學，以省立爲單位，而以國稅收入補助之；先辦預科。

卯 特殊教育：凡盲，殘，聾，啞，白癡，低能，長年失學，以及苗獠等族，非

普通學校所能適應者，當有特殊教育以救濟之。如盲人學校、聾啞學校，低能學校、成人教育，苗彜教育，均當早日分別籌設。

三 教育經費

子 制定教育經費之最高原則：

一 本省教育經費，其最低限度，值本省歲出百分之二十；各縣市教育經費，其最低限度則為該縣市歲出百分之三十五；如尙不足，當由各該地方政府，設法彌補，或徵收教育稅充之。

二 教育經費，由教育行政機關保管，支配。

丑 指定教育經費之來源。

一 以錢糧為教育經費正項，當稅，契稅，入息稅等為副項，不足則以他項歲收補助之。

二 以二五附加，及煙酒稅收入為大學經費。

寅 增加教育經費：

一 依省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歲出百分之二十比率推算，十七年度之教育經

費，其數應爲二，三〇八，七三四元；

二 依近三年遞增平均比率推算，其數應爲二，五八〇，五七一；比之十六年度預算，實增九三五，三三一。

三 大學經費，本年度爲一百萬元，若依指定稅項計算，應爲一二五九，五二八元。

卯 經費支配標準。

一 除大學經費另計外，省教育經費之支配，可以百分比定之如次：

甲 高等教育經費占百分之五；

乙 省立高中經費占百分之十五；

丙 縣立中學補助費占百分之四十五；

丁 特殊教育、社會教育，省教育會等補助費，占百分之十；

戊 教育廳行政經費占百分之十；

己 窮苦學生補助費占百分之五；

庚 預備費占百分之十。

二 訂定各項經費補助標準：

甲 補助設立初級中學標準，

乙 苗搖教育及社會教育補助標準，

丙 窮苦學生補助標準。

四 特殊及社會教育進行辦法：

子 造就服務此項教育人才，舉辦圖書館管理員養成所，通俗教育講演員養成所

及苗搖教育師範講習科。

丑 編輯關於此項教育之書報。

寅 補助此兩項教育之機關或學校。

◎雲南全省教育改進計劃概略

南教育廳呈報（四月三十日）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到院

雲南全省教育，以前教育行政機關俱定有改進計劃；如實施義務教育，促進女子教育，提倡職業教育，普及平民教育等等，皆其榮華大端。顧或受軍事影響，或因財政關係，不獲逐步實施。今後改進全省教育，一方面在力求以前計劃之實現，一方面則須斟酌情況，妥籌方案，以發展滇省教育之新生命。其計劃如下：

一 教育經費獨立 滇省教育經費，在光復以前原由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收支。後因統一財政，婦併財政機關，於是教育經費能按期領獲與否？能隨事增加與否？遂視財政狀況爲轉移。洎乎今日不徒教育上應行照辦之事項無款辦理，甚至各學校月領經費及留學費亦復積欠甚鉅；妨礙教育莫此爲甚。救濟之道自以力謀教育經費獨立爲前提。刻已呈請省政府照案歸還捲菸特捐作教育經費，由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經收支配。無論何項用途，不得挪移，以免除教育上之困難而促其進展。

二 整飭學風 滇省各級學校自黨務糾紛發生後，紀律日形廢弛，風潮時見發生。苟不早爲之所，恐遷流所及，不知伊於胡底？亟應體察實情，嚴定管理方法，飭各校實行以謀補救。

三 規定教育方針 吾國教育向無適當一定之方針；躁急者則偏於激進，保守者流於腐化；各行其是，茫無歸宿。滇居邊徼，風氣閉塞，辦學者尤覺趨向不定，靡所適從；影響教育前途，至深且鉅。今軍事結束，訓政開始；改進教育不可或緩。亟應恪遵黨義，斟酌省情，暫定適合本省之教育方針，以資取從。俟將來中央制定普徧教育方針頒布到滇，再爲遵照辦理。

●附雲南全省學校一覽表

校 別	校 數	經 費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備 考
東陸學校	一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	一八八	
法政專門	一	一、六二〇	三一	一〇五	
美 術	一	一、二〇〇	四一	六〇	
高等師範	一	四六、二〇〇	三三	七七	
師 範	八	一三七、四九六	一八三	九二七	
師範講習	一三	三〇、二二六	一五二	一三七七	
中 學	二八	二五五、八二四	五四三	四三五二	
甲種職業	一	四、四六九	二八	九二	
乙種職業	二	七四八	四	四二	
高級小學	四二二	三三八、五六六	一、七九八	二四、三六一	
初級小學	五、二二六	七七二、七七一	二七六	一六四、八九四	
幼稚園	五	三、〇四二	一〇	二四二	

◎浙江大學區今後教育改進計畫

浙江大學呈報（五月十四日）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到院

一 大學教育

浙江大學區除就原有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工學院外，尙無大學各科之設置。浙江大學籌備委員會，前曾通過大綱，擬設文理，社會科學，藝術，醫藥，農學，工學等六個學院。以文理包文，哲，自然，教育；以社會包法商。茲擬于十七年度先辦文理學院，以立高等學術之始基。該學院擬并包社會科學，（商法等應用部份除外）并附設醫藥學院預修科，程度準大學本科前二年。文理本科以高中或大學預科畢業生升學。大學專辦本科，不設預料。文理學院，四年畢業。醫藥學院應俟兩年以後預修期滿，接續開辦。連預修共計六年畢業。藝術院業經大學院在杭開辦，原擬設立之各學院，尙餘農學及社會科學中之法商兩科。農學院將來擬與勞農學院合成一個系統；法商兩科將來擬各別分設單科，統俟經費稍充，再行籌設。其現擬十七年度開辦之文理學院，經費預算，另具說帖呈核，其組織規程，亦在陸續酌擬中。

二 普通教育

甲 中等教育

本大學區對於中學教育內部改良之方案，由認定中學校之兩種任務，即（一）爲升學之階梯，（二）爲民衆之高等教育機關，以釐定初高兩級之課程，使其課目，時間，程度均婦劃一。同時注意其與小學及大學程度之銜接，並以大學入學應有之程度爲高中畢業程度之標準，如一時尤有不及，則須力謀提高，務使適合而後已。以後並須逐漸提高大學入學程度，以間接謀普通教育程度之提高。提高中學程度，除釐定課程外，並注重中學校圖書、儀器標本等之設備，以期增進教學之效率。釐定課程時，於必修各科，則增重其質量，於選修各科，則減少其項目，並偏重職業方面，認爲一種輔助普通教育之科目，力杜泛濫及不平均的發展（大學課程少量的預支）等流弊。

爲提高及統一程度計，將來或須將高級中學集中一所，獨立辦理。設於省城直接在大學本科指導及監督之下，如有弱點易於糾正，其利一也。與大學教育學問密邇，方法之試驗，學生之實習，均極便利，其利二也。一部分經費集中較易改善其利三也。優良師資在省會有高級學校之處，較易羅致，設備亦可與大學爲一部之通融，其利四也。但此項改革，尙待相當時期實行，非本年度應有之問題也。

行政方面擬根據中央法規，酌定細則，令各私立學校一體立案；其有辦理未善，不

准立案，及延不立案已逾定限者，除照中央規定，得否認其學生在學資格外，並得令其停辦以資整頓。

乙 小學教育

對於小學教育擬先注重改良，繼事推廣。而為改良及推廣起見，則師資與視察及指導人員等之養成，均屬亟不容緩。養成小學師資辦法，詳見後（丙）。師範教育，視察及指導員等之養成，擬在省城設一小學視察及指導員之養成所，招收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加以一年或二年之訓練。（內一部分時間，即在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之初等教育部實習）此項人材，即供各市縣視察及指導員等職員之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亦擬加以必須之訓練，或設半年或一年期之練訓班，或利用假期召集來省講習。（參看後（丁）補充教育）則應視經費之多少決定之。

推廣小學，非增加經費不可。現擬先令各市縣一律實行一成附捐，並整頓原有教育欸產，使小學之成績能得一般民衆之信仰，再圖經費（即民衆負擔）之增加；不獨可以減少推廣小學教育之誤解及阻力，且亦辦理地方教育者所應有事也。一面仍由本大學陸續供給宣傳資料，補助學校自身即其成績之事實的宣傳，以促進教育之普及焉。

各縣市小學教育之推廣及改進，並採暫時容許各地方自由試驗之態度。但仍予以嚴密的指導及監督，庶可盡量得到集思之益。並容納各地方適合特殊情形之建議，仍不失統一指揮之效。

本大學區現已試行中學區制，即暫以省立中學附小爲一種實驗小學，研究小學之新方法及新技術，得有良好結果，即傳布於區內公私各小學。並於每中學區設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即以實驗小學爲本區教育行政指導之中心。（省會之指導員等訓練成就後，即與附小合作分司各中學區小學指導任務）俟將來文理學院教育學門成立，再於省會特設一實驗小學，直隸教育學門，專作改進小學教育之試驗工作。

丙 師範教育

鄉村小學之師資，決不可恃在城市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供給之，蓋鄉村生活已非在城市受教育至高中畢業者所便，而報酬之菲薄，亦爲不能吸收高中畢業生之一種原因。若非設法補救，則鄉村小學師資，決無可以改良之望。現擬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專收鄉間小學畢業生，先施以二年的練訓，即以充鄉村小學之教師。以後再斟酌將其訓練期間延長至三年或四年。此項鄉村師範即設鄉間，學生從前現在及以後之生活始終不離

鄉間，則無不堪鄉村生活之流弊。鄉村小學并擬暫以二年為一個段落，則以有二年至四年鄉村師範訓練之學生為二年至四年鄉村小學之教師，亦不致有準備太不充足之感。總之視私塾塾師及僅僅小學畢業者其師資必較為優良也。

完全小學之師資，仍由高中師範科養成之。將來並擬收高中師範科獨立於省會，設一個大規模的師範學校，直隸文理學院之教育學門，以謀完全小學師資訓練之統一及改良。

中學校師資及管理之訓練由文理學院任之。

所有關於中小學師資及行政人員訓練之一切問題，俟文理學院成立後，均應由教育學門與普通教育管理處會同統籌詳細辦法，以次施行。

本大學區師範科學生現免半膳，擬自本年度（十七年第一學期）起，入學新生停止給膳，另定師範生獎學及擔保貸款辦法，以救濟貧苦學生，並資鼓勵。該項經費即以膳費撥充，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其已在學學生得仍照向章辦理，但免膳學生不得再求貸款，其取得獎金者亦須同時取消其給膳。

丁 補充教育

文理學院成立以後，擬每年籌辦暑期學校，專爲志願升入大學及中小學教師，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與其他志願者補充學業，並與一般民衆以推廣智識之機會。十七年度並擬於文理學院開辦以前，先行籌辦暫專爲志願升入大學者補充學業，以爲程度不相銜接之一種臨時救濟方法。此項暑期學校所需經費，應另製預算作爲本年度浙江大學臨時費提出。

三 擴充教育

一 建築浙江圖書館補充通俗圖書館，

現已擇定館址新建浙江圖書館，俟建築竟，即將大方伯圖書分館專作通俗圖書館加以擴充。西湖館中以藏中文四庫書及備專門學者研究之所。

二 整頓各縣縣立圖書館；

前時已通令各縣造送縣立通俗圖書館書目，章程，經費支配，及職員履歷。未設立各縣，今設法定期成立。書目等已造送，頃止審閱，一俟送齊，合輯本大學區各縣立圖書館書目彙編。又擬分期偏發各縣立圖書館應行購置圖書目錄，其實際狀況，另由視察員隨地攷察指導之。

三 整頓各縣講演所；

前通令各縣恢復通俗教育講演所，並自一月起一律呈送次月講演稿，及上月講演週報表。茲除審核所呈送講演稿並編各縣通俗講演題目一覽外，着手編纂講演材料綱要，發於各縣講演所。

四 確定各縣社會教育經費；

於十七年度各縣教育經費計畫中，將通令各縣參酌各縣經費實況，確定社會教育經費的數。

五 籌備暑期社會教育講習會；

通令各縣社會教育機關，選派人員於暑期中來本大學講習社會教育。會期約一月，由本大學聘請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主講。

六 擴充補習教育，

通令 各省 立中學
市 立各小學

一律附設平民夜校，又指定數縣試辦全縣小學教育分任全縣通俗講演

職務。

七 整頓職業教育；
由本大學工學院勞農學院附設農工補習學校或農工子弟小學。

八 調查各縣地方風俗及人文程度等社會事項。
頃調查各縣私立職業學校實際狀況，更就各縣土宜物產概況及地方商品與社會需要情形，統盤規畫，或就原有職校整頓，或歸併或新設。

● 附浙江省十六年度全省教育狀況一覽表

校別	項別	學校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數
幼稚園		二四	七四七	四七	五、四三六
初級小學		一〇、一〇五	四五〇、〇五四	二三、〇二四	二、〇六四、四七二
高級小學		九七二	六九、一九九	四、八二六	八九九、五七八
中學		五〇	七、七〇三	九八一	一、一三五、二九六
職業學校		二一	二、〇四一	二五七	一三九、六四九
專門學校		二	五六〇	一〇〇	一四〇、六七三

備

考

(一)表內各數，中學及專門學校係據十六年所報，餘因報告未集，暫以十五年各數列入。
(二)中學欄內學生數有十校未報，職教員數有七校未報，經費數有八校未報，茲僅就已報各校彙編。

中央大學區全區概況

中央大學呈報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到院

一 籌備經過

自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頒行大學區制，同時函聘胡剛復、蔡無忌、何尙平、劉藻彬，四人接收東南大學。並任命張乃燕為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即以該校為大學本部，聘請一時名碩二十七人為籌備員。自去年六月十日起在前江蘇教育廳開會籌備，先行議定大學本部組織大綱，評議會，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各項條例。至七月三日遷入大學內繼續開會并聘委各部分人員在校辦公。七月九日張校長在國民政府正式就職。以從前教育廳改組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八月八日招考大學預科生，并開始審查裁併各學校及格學生。九月一日，大學本部如期開學。因軍事關係未及開課。九月二十六日，開始授課。十月七日，補行開學典禮。於是第四中山大學正式成立。而全大學區直轄之中小學及各教育機關，亦先後分別改組設立。本年二月十八日奉大學院令本大學改名

江蘇大學。五月三日復奉命改稱中央大學。

二 本大學區現行組織及概況

(一) 教育行政院

設秘書處，補助校長總理全大學區教育行政事務。聘楊孝述為秘書長，就事務之性質分為三部：

甲 高等教育處 除管理大學本部外，兼理區內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并留

學事項。——處長胡剛復。

乙 普通教育處 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處長程時燿。

丙 擴充教育處 管理區內勞農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處長俞慶棠。

(二) 大學本部

由高等教育處長商承校長綜理一切事務。共設自然科學院，社會科學院，文學院，哲學院，教育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商學院等九學院。

(三) 研究院

就大學本部各并院設備及性質，分研究部爲五組，研究學術上及應用上各種問題，并設置設計局接受并計畫國省政府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委託之問題。本年暫緩成立，由大學本部各學院負責籌備。

(四) 所屬教育機關

甲 研究院國學圖書館 (即龍蟠里前省立圖書館) 自光緒三十四年由端

午橋建立，爲繆荃孫所搜羅。購置杭州丁氏，湖北范氏，及宋教仁藏書，共計十六萬冊。以丁氏藏書爲大宗。其中善本書籍約二萬冊，宋本書籍四十部，元本約百部。此外多名賢手抄及校勘之本，并藏名人手札及書畫多種，大率希世珍品，爲國內有名藏書處之一。現在圖書館長爲柳詒徵，方力謀整理，用新法編目。俟經費稍裕，逐漸擴張，行將爲研究國學最完善之圖書館也。

乙 大學區立各中小學 全省中小學校曾由教育廳斟酌全省情形，就原有各校及其他地點改設中學二十二所。原有師範學校及中學校分別裁併

。實驗小學十五所附設於中學內（惟一所直接附屬本大學），但經濟上仍維持其適當之獨立。新設中學五所。原有代用中學及代用師範取消。

丙 大學區立各職業學校

（子）農業方面 蘇州淮陰兩農業學校，蘇州女子蠶桑專門學校，歸普通教育處管理。由農學院指導。吳淞水產學校性質介於中等及專門學校之間，直接歸農學院附設，指導，維持。

（丑）醫學方面 產科學校及醫院由醫學院附設於蘇州醫大舊址。

（寅）工業方面 工學院附設職業學校一所於蘇州工專舊址，又陶冶工場一所於南京工專舊址；均已着手進行。

（卯）商業方面 商學院附設商業班於上海中學。

丁 擴充教育各機關 （一）蘇州圖書館即前省立第二圖書館（二）南京通俗教育館（三）公共體育場（四）公共演講廳。以上各機關次第接收後，已切實整頓，漸謀發展。（五）民衆教育學校。

戊 各縣教育局 各縣地方教育均歸縣教育局管理。局長由大學區校長委派，綜理一切縣教育行政並監督公私立中小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謀地方教育之發達。兼資籌畫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五) 評議會

此為本大學區之審議機關。其組織以大學院代表及大學教育行政院與本部重要職員為當然職員，此外有大學教授之代表，其他大學校長教授代表，中小學校校長教員代表，縣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各種教育團體代表，由校長分別延聘指定或由各團體自己推舉。其推舉方法業已分別擬定，通令各縣教育局及各中小學校遵辦。現正積極進行冀於月內完全成立。在評議會未成之先，其職權由大學籌備會代行之。

(六) 教育經費機關

江蘇大學區內有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會，及管理處自成系統，為江蘇教育經費之立法執行機關。雖與大學區有密切之關係，但制度上不相統屬，僅居協助之地位。蓋其組織處中央，省政府，大學區行政院，與大中小學及地方之間，非集中國省地方人民及教育團體之力量互相維繫，不足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而謀發展也。委員會及管理處條例由大學區擬訂，由大學院核准施行。管理處於鼎革以後，本已停頓，賴吳雅暉先生及其他江蘇熱心教育人士之奔走，於十六年五月間接收整理，六月一號正式成立。并聘廉南湖先生爲處長，（現因廉先生辭職改聘鈕惕生先生繼任）仍沿舊例，以屠宰稅，牙稅，漕糧，附稅，及捲烟特稅屬之。雖其後捲烟特稅爲中央取去，改撥田賦補充，在青黃不接中教育經費大受打擊，軍事政治，屢有變更，然教育事業不絕如縷者，亦此獨立機關之賜也。

（七）教育林

教育林爲大學區之公共財產。共二場。第一場在江浦，分五區；第二場在江寧句容，分二區。兩場共佔地二十餘萬畝。從前省教育經費中曾撥三十餘萬元，將來林產收入作爲江蘇教育基金。現由大學特組委員會輔助行政管理之，并由農學院加以指導。現因地方對於森林頗多誤會，亟須多方宣傳開導。至於如何改良交通警備及消防等事，則尙在籌劃，惟希當局與以相當之助力，俾可發展。

三 教育實施方針

改革以前，各學校積弊，不可勝舉。要其大原，虛僞而已。由腐敗而虛僞，由虛僞

而浮囂，由浮囂而麻木。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自欺欺人，毫無實際。詆之者乃謂學校只造成一般洋八股之人才，與科舉無以異焉。張校長受任之始，即主張審查教員資格，舉行嚴格攷試，此實矯正虛偽之要端。有學力宏富資深望重之教師，方能實切指導學子，督促其專心求學，而息罷考之風潮。有專心壹志不憚考試之學生，方能以其所得之實學，服務社會，效忠黨國。事雖兩途，義實一貫。近在大學審查教授講師助教文憑證書著作，已將竣事。每晤各教授各普通學校校長教員，必以嚴格考試相約。並擬于大學組織考試委員會，本總理之遺訓，而實施於學校。凡各學校學生畢業必須經過考試委員會之考試，方能給予文憑，以防本校教師徇情市恩及學生藉故要挾。大學實施之方針，此其一。

近年各學校，風氣囂凌，率出自少數人之操縱。大多數之學生，循分嗜學，而力不足以制少數人之暴橫，以致全體失學。有識嗟嘆，無可挽救。此仍係教育不良之過。教育青年不第期其束身自好，尤須期其並能抵抗他人之非法。法治國民最重之要素也。吾民積習，非馴懦即暴橫。處社會既足以縱亂而長奸，處世界亦易於受侮而招辱。本大學本鑒於此，爰自大學本部施行軍事教育。於固定課程外，延聘軍事專家，召集志願學

生，施以軍事訓練，一以鍛鍊其體魄，二以振厲其志氣，三以養成規律之生活，四以養成自勵於法而能抵抗他人非法行爲之習慣。如大學本部施行有效，尙擬逐漸推及普通中學校。當茲革命尙未成功之時，以此良家子弟振起民族精神，不必實臨行陣，亦足樹之風聲矣。此其二。

普及教育爲國家根本樹人之計，本大學職司教育行政，於此當有詳盡之規畫。查江蘇學齡兒童共計三百九十九萬餘人，已學者才五十五萬有奇，則必有今日七倍以上之才與經費；及可使學齡兒童無一失學，而財力之絀，今日爲甚。何敢作此奢望？顧職司所在，不敢不勉。畝捐一事，比有成案，而實征之縣，不滿三十，捐率亦不按標準。雖經與財廳往復磋商，擬定整理辦法，並由省府核定，通令遵行。捐率視前亦已倍蓰。各縣經費，以此激增。更於數年之內，廣植師資；普及之望，應不在遠。近方組設委員會，專司其事，計績程功，須假時日。至擴充教育範圍較廣，措施較難，亦將竭力之所能，使蚩然食力之民，漸能識字讀書，進而了解科學與政治之常識，俾有助於國家訓政之功，是又寤寐以求，不敢或懈者也。此其三。

試行大學區制，最重在視察得人，而行政之學術化，亦將於此覘之。現擬視察各學

校之法，分爲兩部分。一部分定期視察，由行政院及大學本部重要職員擔任，一部分專家視察，由各教授擔任。舉凡校務之概況，教課之內容，嚴密考核，務求適當。又凡普通學校課程，前雖匆遽頒定，將來施行當否，仍須由大學教授詳加考訂，以期銜接，近年各中學校積爲虛僞之習，課目不厭煩多，方法自號新穎。按之實際每不相符。程度已畢學年，升學應試，率不及格。大學本部各教授歷稱逐年試驗中學生升學考試，成績有遞降而無銳進，其弊可以知矣。此不得不鄭重聲明者也。此其四。

四 經濟狀況

江蘇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四年獨立，分爲國庫省庫兩項。國庫支付國立大學經費。其來源爲屠宰稅，牙稅。省庫支付省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經費。其來源爲捲烟特稅，及漕附稅。實際收入不過二百數十萬。國立省立學校各自爲政，初不相顧。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仍照向章獨立。本大學職應兼籌並顧，故於籌備期間，對於全區之經費經畫不遺餘力。而軍隊所至，收入銳減。財政部又於十六年六月間改定捲烟特稅爲中央政府收入。一時江蘇教育界遂大起恐慌。蔡子民吳稚暉諸先生及財政當局商定，以江蘇田賦一百八十萬元抵補財部所提捲烟特稅。惟事機國省財政劃分問題，重

以軍費急迫，捲烟特稅已爲中央提取，而田賦抵補牽涉本省收入過鉅，遷延至八月底，始由省政府議決，將田賦百二十萬，忙屯蘆附稅六十萬撥歸教育經費管理處，並經管理處會同財政廳訂定各縣按月分攤數目，限期報解。教育經費獨立之法律保障，至此方始確定。現在預算支配中小學校一百七十二萬元，除一部分因學校設備，需增臨時費外，較去年經費增加二十萬元。擴充教育二十萬元，大半爲本大學區之新事業。大學本部經費一百七十五萬元，因裁併各學校至九校之多，規模驟然擴張，且前在東大時期徒尙標榜，書籍儀器，工廠實習，以及全校普通設備，異常簡陋。現在大學除施教外，兼負籌辦研究院責任，漸次布置，需款甚鉅。此外又有其他大學如同濟暨南勞動三校之補助經費，留學經費及補助各教育學術團體經費六十五萬元，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經費七萬元，總計支出預算數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而稅項收入總計不過三百五十萬元，雖已溢出於從前江蘇教育經費之數，實感不足。現奉大學院令，全部預算暫以八，七五折支付，以爲削足適履之計。然就此三百五十萬元稅項而論，在秋季冬初忙漕尙未開征之時，求之各縣，都患青黃不接，而屠牙各稅，每因軍事關係未能如額征解。大學本部，全省中小學校及大學區內種種事業，僅恃此屠牙兩稅，不獨不能按照新預算開支，

即其薪額之最低限度亦第於應付。各方羅掘，純恃舉債。計自去年六月，捲菸特稅劃歸中央以來，教育經費損失巨萬。非借有大宗鉅款接濟不能應付裕如，此則目前最要之難關也。

證書式樣

◎修正第二種證書式樣 大學院修正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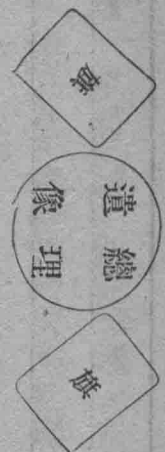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註備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甲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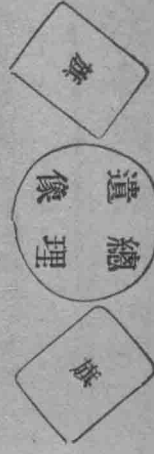
乙種

修業證書
 學生 現年 歲在本校
 係 省 縣人
 肄業學年 學期 修業左列科目 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註備



丙種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現年 歲在本校修滿
年級查成績及格此證

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證書式樣

附注 上列證書式樣三種，爲便于裝訂起見，長短均行縮小，各校仿製，可依院頒
原式。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廣西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廣西教育廳爲謀全省教育行政之進展，中等教育之整理，及省教育經費預算之編定起見，召集第三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地點定在南寧，其會場由教育廳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分爲三種：

一 全省教育行政大會；

二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三 中等教育會議。

第四條 全省教育行政大會，以省黨部代表二人，教育廳指定人員，各縣教育局長各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特聘會員組織之。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教育廳指定人員及各縣教育局長組織之。

中等教育會議，以教育廳指定人員及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組織之。

第五條 省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爲合格。

第六條 全省教育行政大會，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及中等教育會議，各設主席一人，均由教育廳長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以十日爲限；如應議事項未完，得延長之，但最多不得過三日。

第八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以教育廳交議之案，及教育局中等學校所提出之議案爲限；但有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得臨時提出議案。

第九條 本省政府所屬各廳及省教育會得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或具意見書送廳采酌。

第十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議案之可決或否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爲準；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寄到本會籌備處，以便審查整理，並編入議事日程；但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主席分別彙呈省政府及教育廳采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職員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會員來往川資，由各縣教育經費或校款項下酌量撥支，惟會期內膳宿

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修正之。

◎福建省小學教員資格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級任教員：

甲 師範學校本科，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乙 優教師範，高等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丙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科六學分以上，或在本條

例公布前曾任教員一年者；

丁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在本條例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者；

戊 曾經檢定合格，準充小學正教員，得有許可狀者；

己 在本條例公布前，經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五年

以上者；

庚 在本條例公布前，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三年以上，有教育著作，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

辛 在本條例公布前，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甲乙丙丁戊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校長。

第三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議，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專科教員。

甲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乙 對於某科目有特殊研究，具有相當成績者；

丙 曾經檢定合格。準充小學專科教員，得有許可狀者；

丁 在本條例公布前，曾任小學專科教員三年以上，對於某科目之教授確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條例之有效期間，以大學院公布小學教員資格條例之日為止。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直隸省政府，受國民政府大學院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各教育機關。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典守印信，保管案卷，繕校文件，紀錄職員之進退，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本廳庶務，會計，預算，決算，工程，保管本廳管轄官產官物，稽核直轄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之會計。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省立專門學校，留學事務，各級公立中小學校，並監督私立教育事宜。

第三科掌理省內公共圖書館，體育場，教育社團，藝術院，講演所，補助教育，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置省視學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協同科長監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廳各科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辦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助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書記，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廳祕書，科長，及省視學，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以下各級職員之任免，由廳長執行之。

第十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大學院核准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為全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縣督學與事務員之名額，視各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直接受教育廳之指揮，但得酌量執行縣長所商辦之教育事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部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

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於學術上有特殊之貢獻，而辦理教育行政五年以上，或充當中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監督，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呈報教育廳核準任用之。

第七條 縣立完全小學校校長由縣教育局局長保薦二人，呈報教育廳擇一委任，初級小學或義務小學正副教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呈廳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局長有督促縣督學，攷察學務，並報告之責；其報告應于每學期終呈廳查核。

第九條 每學年終，縣教育局長應將該縣全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學年教育計劃，編為教育年報，送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經局長擬定呈報教育廳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呈報大學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縣督學暫行條例

大學院核准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二人至四人，秉承教育局長督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畢業于高等師範選科或專修科者；
- 二 畢業于專門學校，並曾任中小學校教師一年以上者；
- 三 畢業于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並曾任小學校教師二年以上者；
- 四 畢業于舊制中學，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或縣視學二年以上，著有成效者。

續者。

第四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條 縣督學不以本籍爲限。

第六條 縣督學督察指導之事項如左。

甲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督學所委辦之事項；

乙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 各區內各項教育之具體計劃及實施；

二 各區教育經費實況；

三 各區學齡兒童就學之督責；

四 各區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

五 各區內各項教育之發展。

六 其他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丙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 設備編制及各項表簿；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二 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試驗方法，及學業成績；

三 訓育標準方法及成績；

四 教職員及學生之社會運動

五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六 衛生體育及學生康健；

七 經費收支情形；

八 教職員之服務；

九 學生之出席；

十 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十一 私塾課程教學訓育等事；

十二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丁 關於擴充教育事項：

一 通俗講演及其他宣傳；

二 成年男女補習教育之實施；

三 戲劇內容之表演。

四 圖書館之設備，布置，及閱覽；

五 教育社團之組織，及其活動；

六 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衛生及設備；

七 迷信惡習之糾正；

八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二次。

第八條 縣督學於督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如不完備，得令增設。

第九條 縣督學得隨時至各學校點名，并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課表，於必要時，并須實際示教。

第十條 縣督學於每區督察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十一條 縣督學應將督察所得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並得直接報告教育廳長。

第十二條 縣督學如查有應興革事項，得按實際情形條陳縣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長核呈

，或直接呈教育廳長核奪。

第十三條 縣督學遇省督學蒞縣時，應報告全縣教育狀況，省督學認為必要時，須隨同督察。

第十四條 縣督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各該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表冊，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考核。

第十五條 縣督學旅費之標準及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長擬定呈由教育廳長核準。

第十六條 本條例呈請大總統核准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省立中等學校暫行條例

大總統核准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等學校分為高中初中兩級，採取三三制。

第三條 中等學校分為完全中學校，高級中學校，初級中學校，完全中學校為六年，高級中學校與初級中學校各為三年，六年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與完全中學同。

第四條 高級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或完全中學校高中部，分普通科，師範科，農科，工科，商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初級中學校（以下簡稱初中）不分科。

第六條 高中各科課程，除公共必修科外，採用選科制。

第七條 初中等一二學年課程一律固定，惟為發展學生個性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自第三學年起，得酌設職業準備之科目。

第八條 高中學生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初中學生須修滿一百八十學分，方得畢業。

第九條 高中必須學程定為百十五學分，初中學程定為百七十學分。

第十條 高中每級學生須滿三十人，但農工二科因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核准，得酌減名額。初中每級學生須滿四十人始得開班；但不滿六十人者，不得分班。

第十一條 完全中學校師範科或高中師範科，應設實驗小學校，設校長一人；其辦法與省立完全小學同樣辦理。

第二章 中等學校職教員

第十二條 中學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廳長，依照大學院及教育廳頒發之教育方針

，總轄全校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中學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分理教務，訓育，事務各事宜。

第十四條 完全中學校得設初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初中行政及教務事宜。

第十五條 第十三十四兩條各主任；均以專任教員兼任，并須每週教授功課六小時以上。

第十六條 高中或完全中學高中部，各科設科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各該科行政及教務事宜。

第十七條 初中每年級設級任一人，秉承校長或主任及教務訓育主任，負各級教務訓育責任。

第十八條 高中或完全中學校高中部各科主任，及初中各年級級任，均以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各中學校設會計，文牘，庶務，齋務，各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及書記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第三章 中等學校各種會議

第二十條 各中學校設校務會議，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高中

各科主任，初中主任，及初中級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中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科教員，及辦理教務之職員組織之

，以教務主任爲主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中學校設事務會議，由校長，事務主任，其他各主任，及辦理事務之職

員組織之；以校長或事務主任爲主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中學校設訓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科

主任，初中主任，及初中級任組織之；以校長或訓育主任爲主席，其細則

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中學校設經費審查委員會，考試委員會，體育衛生委員會，及其他委員

會等，其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 大學院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呈請 大學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條例

大學院核准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湖北省立各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就合於下列資格者分別委任之。

第一項 高級中學校校長：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項 初級中學校校長

甲 高等師範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中教職員或完全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項 職業學校校長：

- 甲 國內外職業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學校教育素有研究，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項 師範學校校長：

-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育學科具有專長，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對於教育學科確有研究，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項 完全小學校校長：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甲 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指非專學師範者言）曾任小學教職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項 初級小學校長或正教員：

甲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師範講習科畢業，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修業二年以上，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省立各學校教職員，由各該校校長按照下列資格選呈教育廳長核准聘任之：

第一項 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丙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丁 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第二項 初級中學校教職員：

甲 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丙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丁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項 職業學校教職員：

甲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乙 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 於某種技術學科確具專長者。

第四項 完全小學教職員：

甲 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丙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丁 於學術上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五項 初級小學教員：

甲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師範講習科速成班畢業，曾經檢定及格者；

丙 高級中學修業二年以上，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第三條 中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任用：

甲 有共產嫌疑者；

乙 違背黨義者；

丙 劣跡顯著者；

丁 有不良嗜好者；

戊 身心不健全者。

第四條 本條例自呈報大學院核准之後，公布施行。

附錄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名錄

甲 各省區代表

姓名

所代表之省區

程時燿

江蘇

鄭宗海

全上

劉大白

浙江

楊廉

全上

許崇清

廣東

莊澤宣

全上

黃華表

廣西

馬君武

廣西

通訊處

南京中央大學

全上

杭州浙江大學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

廣東教育廳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廣西教育廳

廣西大學籌備處

附錄

附錄

方 咏

湖南

陳嘉勳

湖南

陳堯臣

湖北

陸士寅

湖北

陳禮江

江西

柳報青

全上

韓 安

安徽

陶知行

安徽

黃 琬

福建

孫定貴

福建

徐金淙

河南

凌 冰

全上

陳受中

山西

李 汾

全上

湖北教育廳

江西教育廳

安徽教育廳

南京神策門外曉莊師範

福建教育廳

廈門大學

上海勞動大學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山西教育廳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

馬師儒	陝西
梁俊章	全上
馬鶴天	甘肅
董建宇	全上
唐世芳	四川
王世鎮	全上
張士麟	雲南
龔自知	全上
陳廷綱	貴州
周昌壽	全上
齊宗頤	直隸
丁維汾	山東
王祝晨	全上
朱霽青	東三省

附錄

榆林中學
陝西教育廳
甘肅教育廳
四川教育廳
四川省政府教育
雲南教育廳
南京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
中央黨部訓練部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
中央黨部

王 澂 全上

白雲梯 蒙藏

龔道耕 川邊

武肇煦 綏遠

張之江 特別區

谷毓杰 察哈爾

乙 特別市代表

姓名 所代表之市區

陳劍脩 南市特別市

韋 懋 上海特別市

丙 各機關代表

姓名 所代表之機關

張秀升 內政部

謝冠生 外交部

蒙藏院

成都大學校

內政部

國民政府

察哈爾區省黨部

通 訊 處

大學院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通 訊 處

內政部

外交部

歐元懷

交通部

譚常愷

農礦部

徐善祥

工商部

賈士毅

財政部

梁鑿立

司法部

程秉仁

軍事委員會

丁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

姓名

孟憲承

汪企張

范壽康

張謹

趙迺傳

戴修駿

交通部

農礦部

工商部

財政部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通訊處

南京中央大學

上海同濟大學

大學院

南京中央大學

王璣

丁燮林

何尙平

鄭貞文

秉志

周仁

王雲五

宋子文

李毅士

廖茂如

揚端六

周啓剛

戊

姓名

大學院當然出席委員

全上

上海霞飛路八九九號理化實業研究所

南京中央大學

南京中央大學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財政部

無錫中學校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

通訊處

蔡元培

本院

楊銓

全上

金曾澄

全上

許壽裳

全上

朱葆勤

全上

楊芳

全上

張奚若

全上

朱經農

全上

陳劍脩

全上

錢端升

全上

己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出席委員

姓名

通訊處

蔣夢麟

杭州浙江大學

朱家驊

浙江民政廳

張乃燕

胡適

鄭洪年

南京中央大學

上海中國公學

真茹暨南大學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

材料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訂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滙兌不通處可用郵票洋但在一分或半分者為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大學院公報簡章

-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七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第一一年第八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八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規程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三

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六

各地中小學教員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六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交通部（為交通大學按其性質仍宜歸交通部辦理由）.....九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長（為規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由）.....一〇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大學校長（為檢發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關於師範教育制度由）.....一一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為增高小學教員薪俸由）.....一二

目錄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令發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由）……………一四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准中央訓練部函送暑期講習會辦法兩種令仰遵照由）……………一五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令發黨童子軍總章仰各遵照辦理由）……………一五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各大學區大學（爲令檢送各該機關所有刊印之歷年教育統計呈院彙編由）……………一六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頒發學校教育統計表式及說明書仰各遵照辦理由）……………一六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再令通飭所屬各書店遵照圖書呈繳條例辦理由）……………一七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准函禁止學校女生束胸仰各遵照由）……………一八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據呈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仰轉飭遵照由）……………一八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一九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在校董會立案之後校董會立案亦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由）……………二〇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二〇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轉飭知照由）……………二一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二二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轉飭遵照由）……………二二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二三

令安轉教育廳廳長韓女（爲據呈解釋教育會常務委員兼職及支薪問題仰轉飭知照由）……………二五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案原呈……………二五

令廣東省和平縣教育局局長徐樹棠（爲據呈解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權限由）……………二六

附廣東省和平縣教育局局長徐樹棠原呈……………二六

丙 大學院批

批上海私立美術專門學校校董會代表劉海粟（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向主管地方教育機關呈請轉報由）……………二七

附上海私立美術專門學校校董會代表劉海粟原呈……………二七

三 大學院院章

國立藝術院組織大綱……………二九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三一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三三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三四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簡章……………三五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獎勵出品簡章……………三六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電川省各將領（爲該省肉稅充教育經費一案請力予維持由）……………三九

電川省各將領（爲成都大學向恃鹽餘爲常年經費請始終維護由）……………四〇

乙呈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爲該省具有特殊情形請對各種圖書得爲權宜之處置由）……………四〇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四一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爲查環境規定中學各生入學之資格請鑒核示遵由）……………四一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四二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爲呈報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并呈送規程等件請備案由）……………四二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四三

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來呈（爲該會裁撤僑務委員會未成立前海外來文應如何辦理由）……………四三

附大學院指令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四四

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來呈（爲呈復遵令將文件等項交由僑務局接管請鑒核備案由）……………四四

附大學院指令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四四

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履等來呈（爲呈請變更大學區制由）……………四五

附大學院指令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履等……………四八

祝宏猷等來呈（爲請求解決宿稅地方分配問題由）……………四九

附大學院批祝宏猷等……………五一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五一

附大學院訓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五三

土耳其學生賴毅夫來呈（爲呈請給予通曉華文證書以便來華留學由）……………五三

附大學院批土耳其學生賴毅夫……………五四

丙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爲檢送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呈請變更大學區制等件希查照辦理由）……………五四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大學區制施行未久利弊得失目前尙難論斷由）……………五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爲據呈請撤銷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制一案請查照辦理由）……………五五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中等學校男女分校一案尙未公布施行不必議及撤銷由）……………五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爲函本院商同暨南大學籌辦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由）……………五七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已令暨南大學妥籌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並具復核奪由）……………五七

函軍事委員會（爲函達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請查照修正由）……………五八

軍事委員會來函（爲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已照案更正由）……………五八

函軍事委員會（爲仍請查照前函將軍事教育方案附表酌加修正由）……………五九

函加拿大溫哥華中國領事署（爲該地華僑學校立案事請就近查明見復由）……………六〇

北平私立中國大學校長王正廷來函（爲函報該校沿革及現在辦理情形請查照備案由）……………六〇

函復北平私立中國大學校長王正廷（爲私立學校立案應依照院頒各項條例辦理由）……………六二

五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六三

尚在審查中之圖書……………六四

六 新出圖書一覽

七 教育紀載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五次至第九次……………七九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八七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報告……………一〇五

八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大學區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規程.....	一一一
浙江省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	一一四
浙江省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	一一五
浙江省各市縣補助區立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	一一七
廣西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	一一九
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一二四
湖北省教育廳經費審查委員會規程.....	一二七
湖北省市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	一二九
安徽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暨待遇暫行條例.....	一三一
安徽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條例.....	一三四
安徽省縣立初級中學認可及補助之標準.....	一三七
安徽省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	一三八

九 附錄

審查前國立東南大學賬目報告書.....	一三九
---------------------	-----

中央教育法令

規程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大學院頒布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一條 各省市如有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得提出於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分別處理。

第二條 關於小學教育得提出意見的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教學方法和課程教材等教務的。
- 二 關於組織指導管理等訓育的。
- 三 關於建築設備等事務的。

第三條 所提意見，分左列兩項：

- 甲 問題 已經研究試驗無法解決的，可以提出來向各地方徵求答案。
- 乙 方法 試驗研究的結果，認為有推行必要的，可以提出來供各地方採

用。

第四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得到了意見，得作如左的處理。

甲 問題

1 普通教育處能解決的，逕由普通教育處答復。

2 普通教育處不能解決的，由普通教育處分交各省市教育學術機關，或轉請國內外學者研究解答。

乙 方法

1 普通教育處認為可行的，由普通教育處介紹給各地方採擇施行。

2 普通教育處認為不可行的，逕就擱置了。

第五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發現的問題，可隨時令各省市實驗研究，以求答案。發現了好的方法，也可隨時令各省市試驗施行。

第六條 每年大學院得統計各省市所提出的意見，擇量多質好的，加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由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得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或各省市教育行機關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黨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二條 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皆得入伍受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得準用本總章之規定，組織黨

幼童軍。

第四條 本黨童子軍之編制如左：

一 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

二 二小隊以上為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教練員若干人

。團為一校一機關或一團體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若人數過多時，得

於團之下增設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每中隊以四小隊為隊。

三 三團以上為一師，設正師長一人，副師長一至三人。

師為一區域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四 三師以上為一軍，設正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

軍為一省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五 軍之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統轄之，司令之職權暨司令部之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六 凡團部或師部在其上級機關未成立時，直隸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

第五條 黨童子軍團長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任免之。各團聘請或辭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司令部備案，各級黨童子軍之考校及徽章證書等之授予，由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辦理之。

第六條 黨童子軍團部之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或團體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七條 黨童子軍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之：

- 一 師長每半年至少舉行師檢閱一次；
- 二 軍長每半年至少舉行軍檢閱一次；
- 三 司令每年舉行總檢閱一次，並報告其成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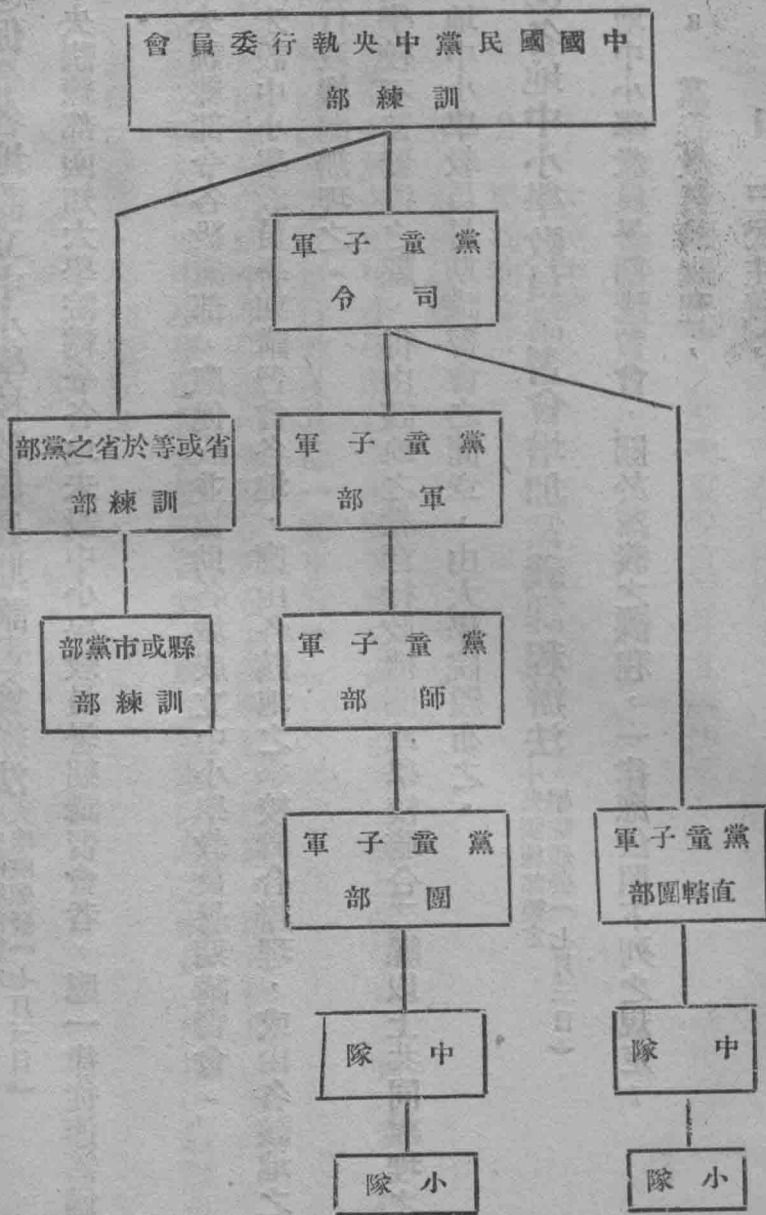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總章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中央教育法令



◎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中央訓練部製定
大學院頒發（七月三日）

一 中央訓練部函知大學院轉令各地未設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者，應一律從速籌備設立。

二 中央訓練部令各級黨部，應促成並協助各城成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

三 凡未設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各地，應由各該地之學校聯合辦理，或由各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四 凡學校不甚發達之縣，得由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聯合二縣以上共同辦理之。

五 各地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之簡章，由大學院頒布之。

◎各地中小學校教員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

中央訓練部製定
大學院頒發（七月三日）

一 各地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關於黨義之課程，一律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黨義教員的課程；

1 三民主義；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包括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民權初步三部）；

4 中國國民黨之沿革及其組織；

5 中國國民黨之歷次重要宣言及其議決案。

b 一般教員的課程；

1 三民主義；

2 民權初步；

3 本黨政綱。

二 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黨義課程，應負指導與監督之責；但不得干預該講習會之教育行政及其他一切事宜。

三 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黨義教員之聘定，應負協助之責。

四 各級黨部對於該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受黨義課程之教員，應按一般教員與黨義教員之標準，分別登記。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 大學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三號
交通部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交通大學按其性質仍宜歸交通部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奉政府二六七號令開：前隸各部院及其他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仰卽遵照等因，自當遵辦，惟查向由職部管轄之交通大學等學校，應否一律均由大學院辦理，以昭劃一，請核示」等情，到會。曾經提出本會議一四四次會議議決；由大學院交通部商定辦法後再議。當經錄案分函大學院及交通部遵辦去後。茲據該部院會銜呈復，以交通部所辦之交通大學，係專爲造就部轄各交通機關專門技術人材而設，與他校之於各部院性質渺不相屬者迥乎不同。議會同商議，以爲宜仍歸交通部辦理，以符設校之本意。至該校課程等項，自當由部院會同訂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復經提

出本會議第一四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交政府明令辦理，除函復交通部及大學院外，相應錄案並照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即照案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辦理，以明職責，而策進行。此令！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二二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為規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由

為令遵事：查各學校畢業證書，向例須呈由各主管官署驗明加蓋印信、本院前頒畢業證書條例時，依照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決議，曾將是項辦法廢止，原為尊重各校校長職責，并省除煩贖起見。近據各方來文，迭請規復，本院詳察情形，亦以為當過渡時期，仍以暫行率由舊章為便。爰特重行規定驗印辦法如次：嗣後各學校畢業證書，均須於繕正後呈由各該主管官署驗明，添註「某年月日某官署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發還轉給，以昭鄭重。其在專門以上學校，應呈由本院驗印；中等各學校，應各就所屬

呈由各省區或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小學及程度相等之學校，應呈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應行呈請驗印各證書，除蓋用校印外，應依照畢業證書條例，貼用印花相片；並繕具畢業生成績表，隨同呈繳，方予核辦。各官署收到此項請求驗印證書，亦應迅爲核明，蓋印發還，毋得延稽。其在此項辦法未規復前，未經驗印之證書，並准由各校校長彙齊呈請補驗。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長

大學生訓令第五三九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檢發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關於師範教育制度由

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學校制度，各處提案甚多，會中併案審查，先說討論，當經議決送由本院採擇施行。本院詳加察核是項議決案，於列邦通行之學制，及我國現時之實況，俱能兼籌並顧。亟應照錄原案，通令遵照，以利推行。除分令外，合將議決原案一份檢發，令仰該局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

●附師範學校制度（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

- 一 廢止六年制。條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 二 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 三 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 四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育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 五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訓令第五四六號
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爲增高小學教員薪俸由

爲令遵事：查小學教育，爲國家基礎，其職業高尚純潔，非金錢所能估計。爲教員

者自應本犧牲精神，盡樂育天職，不計待遇厚薄。惟小學教員自身，固不可以金錢爲前提，而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知其職責綦重，生活艱苦，力謀提高待遇，安其身心，以供專業樂育，克盡厥職。乃查內地小學教員，有月俸極少，幾至不足以餬口者。經濟壓迫之結果，窮鄉僻壤，物價亦日見騰貴；若不設法提高待遇，而徒令枵腹從公，影響國家根本，實非淺鮮。

小學教員，須經專門訓練及積長時期之經驗，始克進至優良。若待遇不良，勢必別謀生計，不安其位，即不求去，亦必心存敷衍，苟且從事。我國正患小學教員數不足，質不良，倘任其良者去，而不良者徒事敷衍，尤不良者而濫竽其間，教育前途，寧堪設想！

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有增高小學教員薪水之決議，可見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已成爲教育界一般之見解。

惟各省市縣生活程度不同，教員學歷經驗亦不一致，全國未可一概而論，故全國教育會議復議決「薪水制之原則」三端，以爲各省市縣訂立薪給之標準。本院認爲該項辦法，尙屬扼要，可供各省市縣之參考；爲此，除分令外，仰即參照原則，規定增高小學

教員薪俸辦法，呈報本院備案。

至已規定之教員薪額，則應按期發給，不得藉故減成，以昭勸掖，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訓令第五三四號
十七年七月二五日

爲令發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由

爲通令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事：自這次革命改制以後，各省市對於教育，一定有許多新建設，新的發展。本院以爲教育貴在通力合作，互相研究，互換意見。——甲地方如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乙地方或者已有辦法；這機關如有較可施行的方法，那機關或也可以採用；要是互相研究，互換意見，那就困難不難解決，良法得以推行了，從事教育的簡人之間，尙且有研究討論的集合。我們各省市教育機關，方以學術化爲號召，怎可不聯絡進行，以求通力合作之效呢？爲此，令行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仰即根據所附「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提出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隨時交換，是所至望！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八三號
十七年七月三日

為准中央訓練部函送暑期講習會辦法兩種令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暑期將近，利用教師閑暇，成立講習會，藉以訓練黨義，誠屬兩相便利，本部現製定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講習會辦法，及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兩種，相應函達貴院，即請斟酌辦理」，等由，并辦法兩種。查此事係屬地方中小學暑期講習事宜，應由該校廳局長酌量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辦法兩種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〇一號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為令發黨童子軍總章仰各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前經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通過交本部辦理。當即遵照推行，並委定司令負責指導，及派員前往貴院商酌進行，承楊副院長允即依照中央議決通令辦理各在案。茲特檢同中國國

民黨童子軍總章一份，函送 貴院，即希 查照通令一體遵照辦理，並指定職員來部互商進行，實叙公誼。等由；附黨童子軍總章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總章一份令發，仰該_院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各大區大學

大學院訓令第四三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爲令檢送各該機關所有刊印之歷年教育統計呈院彙編由

爲令遵事：本院現擬舉辦全國教育學術統計，亟須各省區各特別市歷年統計，以爲編輯資料。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凡存有關於教育學術統計之歷年印刷品，應各檢一份，尅日呈院，以憑彙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校廳}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六三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頒發學校教育統計表式及說明書仰各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業於本年四月間公布並令發在案。所有學校教

育統計表式，現已分別制定。合亟檢發表式十份並說明書十份，令仰該校局遵照辦理，並查酌需要，仿印轉發應用。其查填方法，應注意下列各點：（一）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各學校學事狀況，應以每年統計年度末日（即七月卅一日）之實況填報；（二）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省區學校教育統計表呈報本院之期，應依限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呈報到院；（三）依說明書所載，除學生數每年應以十二月一日現在之人數填報外，其餘各學校數，教職員數，每年均應以七月卅一日現在之人數填報。勿忽爲要。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四一號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爲再令通飭所屬各書店遵照圖書呈繳條例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新出圖書呈繳條例，業經本院制定，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在案。惟自頒佈後，奉行者固有，而置若罔聞者尙多，似此情形，深恐各書店不明本院徵集圖書保存文獻之本意，亟應重申前令仰該校局長迅即通飭該地出版書店，遵照本院頒佈條

例辦理，勿再延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七一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准函禁止學校女生束胸仰各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公函第三七四號開：『案據崇明縣公民祝蓀如等呈稱，以

婦女束胸，妨害衛生，並足弱種，呈請明令禁止等情到部。查婦女束胸，實屬一種惡習，不但有害個人衛生，且與種族優生有損，亟應查禁，以重衛生。除批示並通令查禁外，誠恐學校女生或有染此惡習，弱身弱種，爲害非輕，用特抄送原呈，函請 貴院查照核辦，實紉公誼』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婦女束胸，既由內政部通令查禁，

各學校女生，自應一律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廳長即便查照禁止，並分飭所屬一

體遵行可也。此令！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五二號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號

爲據呈解釋教育會員資格仰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教育會當然會員資格，既經教育會條例第七條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不能以別項資格加入。又教育行政機關會計庶務，在條文既未聲明除外，自應得為特別會員。至曾任小學校長五年以上者，亦得為特別會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八七號
十七年六月四日到

呈為呈請解釋，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沭陽縣教育會會長吳紹矩呈稱，該縣改組縣教育會發生疑義，臚舉各點，請求解釋等情，據此除遵照頒布條例批示外，尚有數項如社會教育人員之圖書館館長，通俗教育館館長，演講員等，應否為當然會員？查教育會原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現正提倡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設或屬於社會教育之圖書館館長，通俗教育館館長，館員，演講員，公共體育場場長職員等，不在當然會員之列，則對於研究及發展社會教育之處，均必隔闕而難進行。會中之所研究及發展者，仍不免有偏重學校教育之傾向，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 鈞院頒條例中有現任教職員為當然會員，而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除外。然學校庶務會計等，既不得為當然會員，則教局之庶務會計等，是否為行政人員，並應否為特別會員：此應請解釋者

二。又曾任小學校長是否為教育行政人員，曾任小學校長五年以上，是否為特別會員；此應請解釋者三。校長以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呈請 鈞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六〇三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

為私立學校立案應在校董會立案之後校董會立案亦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院校董會立案表冊，核與院頒校董會條例及立案用表式不符。除學校立案應俟校董會立案核准後再予辦理外，關於該院校董會立案，應飭依照新頒校董會條例及立案用表式樣另行呈報，再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表冊姑存。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二三三號
十七年六月六日到

呈為無錫國學專門學院請求立案，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事；竊查無錫國學專門學院，原名國學專修館。於民國九年為王芝祥施肇曾等發起創辦。延有前南洋公學校長唐君

文治主持一切。自去年改定校名，先據該校董會孫家復等呈送學院簡章，暨董事會章程，嗣又開具私立無錫國學專門學院董事會說明書，將本會名稱並事務所所在地，及每年收入詳細目錄，校董姓名，籍貫，職業，住址等，列摺呈報。本年四月間復據該學院院長唐文治遵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填送各表，請予轉呈立案等情。查本案前據該校董孫家復等先後來呈，經已函請本大學副教授王濯汪東兩君擔任視察，業於二月十八日赴錫到校，按照呈報各端，詳細視察。據該員等視察完竣回京報告，並該學院前付印刷之文集初二編（皆學生成績）共八冊，又講演二冊，附送前來。校長覆加審核，該學院辦理七年，精神一貫，講求國學，不無造就。理合檢同原呈，附送各件，及視察報告，據情轉陳，仰祈 鈞院俯賜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指令第五七四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師範夜班，自治講習所，平民學校，三項職教員，暨客籍教員，均與當然會

員資格符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三八五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到

呈為據情轉呈，請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亳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會員蔡之蕤等呈稱：「竊查教育會為全縣研究教育機關，關係至為重要。亳縣教育會早經屆滿，亟應改選，以維教育。惟於奉頒教育會條例，茲有疑問數點：（一）本縣師範夜班原為改良私塾起見，招集一班塾師，每逢夜晚教授師範學科三小時，一年畢業；（二）三月畢業之自治講習所；（三）平民夜校；（四）客籍教員等，四項職教員，是否合於當然會員資格？因所頒條例並未明白規定，請予分別詳釋」，等情前來。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 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指令第五三四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為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轉飭遵照由

呈悉。茲將來呈所陳各疑點分別解釋如下：一，原呈第一條，既非當然會員，自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原呈第二至第四條，當然會員被選為委員，如對於原校職務不能兼顧時，應辭去委員，不得辭原校職務。如辭原校職務，則當然會員資格同時喪失。三，原呈第五條，特別會員亦應納會費，其會額可由該教育會自行規定。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安徽教育廳長韓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九五號
十七年六月四日到

呈為據情轉呈請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穎上縣縣長劉承業呈稱：「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審查員黃俊儒，張星海，馬步榮，王保恆，楊雲坡，汪力田，馬允蕃，武文斌，姜鳴球等聯名呈稱：「竊查 大學院新頒教育會條例第四章第十八條：有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箇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之規定，並附注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人組織之。本縣教育會計期應於兩個月後改選，依照上條規定，自應預行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俊儒等或任學校校長（或有脫文）頃被教育會聘任審查會員資格。此種審查

標準應依本條例第二章第七條甲乙兩項所訂分別登記；惟本條例係屬新頒，討論所及，疑點孔多。謹分陳如下：

一 曾任與現任教育會會長暨教育會評議員，（該會會長及議評員係會充教職員取得會員資格由全體會員中選出者），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當然會員如經被選為執行委員或常務委員，其原任職務是否可以兼顧。如該被選委員係供職鄉鎮學校，距城較遠，又係單級性質，當選後對於原校職務不能兼顧時，當何去何從？

三 基于上條如被選委員對原校職務不能兼顧時，該委員家道寒微，是否可以酌定薪金，而原校職務是否由教育局另聘員接充？

四 被選委員如已將原校職務由教育局聘員接充時，其當然會員資格是否存在，下次改選時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五 特別委員既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對於教育會之責任如何，並是否繳納會費？

上列各點均難判斷，深恐模糊將事，轉致遺誤。理合具文呈祈鈞府，轉請教育廳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廳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予以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指令第六二〇號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爲據呈解釋教育會常務委員兼職及支薪問題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教育會常務委員，其性質屬名譽職，自可兼任他項職務，惟不得在教育會支薪。至公費之有無及其數目，應由各教育會酌量自行規定，呈由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六一八號
十七年七月三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鳳台縣教育會呈請解釋教育會規程疑點前來，經予逐條批示在案。惟「常務委員可否兼任他項職務，能否支薪，有無公費？若能支薪，公費，其數目以若干爲限」？一條，查鈞院頒布之教育會條例內並無明文規定，職廳來敢擅專。理合

據情轉呈，伏乞俯 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長蔡。

◎令廣東省和平縣教育局局長徐樹棠

大學院指令第五二二號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爲據呈解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權限由

呈悉。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一語，在市縣言，當然以教育局爲其教育行政機關。至關於校董會呈請立案，應由市縣教育局開具意見，呈由縣公署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仰卽遵照。此令！

●附廣東省和平縣教育局長徐樹棠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二九號
十七年五月三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 鈞院公布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內載：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等語。在各縣市是否以教育局爲教育行政機關，由局詳細調查，開具意見轉呈縣公署審核，再由縣公署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抑由局直接承轉？伏乞 迅賜明令規定權限，及行文程式，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丙 大學批院

◎批上海私立美術、門學校校董會代表劉海粟大學院批第三七七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向主管地方教育機關呈請轉報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第三條，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呈請設立及立案時，均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核准。又照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第二條，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且校董會呈請設立，校董會立案，學校立案，應依次辦理。今該校逕向本院呈請立案，與法定手續不合。仰即依照條例內規定主案各程序，向主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呈請，聽候核明轉呈可也。此批！

●附上海私立美術專門學校校董代表劉海粟原呈大學院來文第二三三〇號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到

爲遵令照新頒條例造具各項表冊，懇請 鑒核備案事：竊本校接奉 鈞院二八五號訓令內開：「前據該代表呈送該校表冊，請予立案，當經批以俟本院將規程修正公布，

再行核辦在案。現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又私立學校校董會與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用表式樣，節經本院訂定頒行有案，各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自應依照上開各新頒條例及立案用表式樣，分別呈請核辦。仰該代表即便遵照辦理，原繳表冊概予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茲特依照 院令將關於私立學校立案用表式樣分別造具表冊。除另繕清冊外，所有遵令辦理私立學校立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賜 批示，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大 學 院 院 章

◎國立藝術院組織大綱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國立藝術院，直隸於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院以培養專門藝術人材，倡導藝術運動，促進社會美育為宗旨。

第三章 學制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系：

- 1 繪畫系；
- 2 雕塑系；
- 3 圖案系；
- 4 建築系。

第四條 本院新生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為合格。

第五條 本院各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六條 本院為倡導藝術運動養成高深藝術人材起見。得設研究部。

第七條 研究部得設左列兩室：

1 教員研究室；

2 畢業生研究室。

第八條 教員研究室專為本院教員而設，不收學生。

第九條 畢業生研究室收取資格以國內外專門以上藝術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第十條 畢業生研究年限無定，研究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證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轄全院院務，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院設教務長一人，商承院長處理一切教務事宜，由院長延聘之。

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設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教務長商承院長分別延聘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祕書一人，商承院長處理本院一切行政事宜，由院長延聘之。

第十五條 本院行政事務得分課辦理，各課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教務長祕書辦理各該課一切行政事宜，由院長延聘之。

第十六條 各課設課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各課事務，由各該課主任商承院長延聘之。

第十七條 本院得設各種委員會，由院長就本院教職員中分別延聘組織之。

第十八條 各課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院爲謀進行上便利起見，設左列各種會議：

1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以院長，教務長，祕書，各系教授，各課主任組織之；議決全院重要事務，院長爲院務會議主席。

2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祕書各系教授組織之，議決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教務長爲教務會議主席。

3 教授會議；

教授會議以教務長及各系教授組織之，議決關於各系課程及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建議之事項，教務長爲教授會議當然主席。

第二十條 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大學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滙集全國美術作品，定期展覽，喚起國人對於美術之注意。

第二條 本會以大學院院長爲當然會長，藝術教育委員秘書爲當然秘書，商承會長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會辦理每期展覽會籌備事宜，設審查委員會，辦理每期展覽會出品審查及獎勵事宜，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由大學院美術展覽會會長每年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各主任 凡不屬於大學院直轄機關者，在服務時期，得由本會酌量情形，與以相當之酬勞費，其辦法由本會長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展覽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其展覽時期及地點第一次由大學院決定，自第二次起由本會直接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關於美術作品之徵集，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 繪畫；

二 雕塑；

三 建築圖；

四 圖案；

五 其他美術作品。

第八條 本會經常費及獎勵金由大學院直接担任。

第九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核定後施行。

三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中華民國大學院美術展覽會，辦理每期展覽會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總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會分文書事務組，徵集組，出版宣傳組及指導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分理本會各項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主任及委員，均由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各組以展覽會開會前一月起至閉會後一月止，為正式服務時期，在此期限前後，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派人兼辦。

第六條 各組為事務進行便利起見，得組織各組聯席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核定後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直隸于中華民國大學院美術展覽會，辦理每期展覽會出品審查及獎勵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總理本會一切審查及獎勵事宜。

第三條 關於出品審查事項，由本會主任會同全體委員處理之。

第四條 關於出品獎勵事項，由美展會長本會主任會同全體委員處理。

第五條 出品審查及獎勵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及委員均由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以開會前一月至閉會時止，爲正式服務時期。

第八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核定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簡章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徵集種類，分繪畫，彫塑，建築，圖案，及其他美術品，均以新近作品爲限。

第二條 作品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取錄後，始得陳列；但本會委員會及特約者之出品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每人應徵出品至多不得過二十件。

第四條 應徵出品一切裝璜鏡框，均須自行配置整齊。

第五條 應徵出品，務須在各該件背面左下角，註明品名種類及作者姓氏，以便檢查核對。

第六條 應徵出品按件徵收手續費大洋二角，取錄與否概不退還，但本會委員及特約者

之出品免半費。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收錄之作品，按件徵收陳列費大洋二角，本會委員及特約者之出品免半費，海外出品者免全費。

第八條 應徵出品如運到時，已過截止時期，不及列入本展覽會目錄者，本會概不負責。

第九條 應徵出品運到後，如查與原件數不符，由本會隨時通知原作者以憑考核。

第十條 應徵出品寄來郵運費由出品者擔負，發還時由本會擔負。

第十一條 應徵出品得由本會呈請大學院轉商交通部免除關稅。

第十二條 應徵出品出售後，得由本會依照實價抽所得稅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應徵出品除天災及偶然損傷，本會不能負責外，如有盜竊等情，俟本會閉幕後，由審查委員會酌量情形處理之，出品者不得故意要挾。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核定後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獎勵簡章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獎勵出品辦法，分收買作品，給予獎章，給予獎狀三種。

第二條 收買作品以作品爲單位，給予獎章獎狀，以作家爲單位。

第三條 應徵作品爲本會收買者，送歸國立美術館陳列之。

第四條 收買作品，每一作家不得超過兩件以上。

第五條 收買作品之價格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美展會長同意後，并得徵求原作者之同意。

第六條 應行獎勵作品，須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經美展會長同意，其獎勵手續，以美展會長名義施行之。

第七條 本會獎章額數，每次規定金質獎章八枚，銀質獎章十六枚，獎狀卅二件。

第八條 應徵出品如有特別優良，爲本會經濟力所不及收買，而經原作者惠贈本會作爲紀念者，得由本會呈請大學院特別嘉獎，并將此項作品，送歸國立美術館陳列之。

第九條 本會於展覽會閉幕後，擇定相當期間，舉行給獎大會，一切獎勵均于該會舉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美術展覽會長核定後施行。

教育公牘

甲電

◎電川省各將領

大學院通電第二八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該省肉稅充教育經費一案請力予維持由

國急，重慶劉總指揮，賴軍長，成都劉軍長，鄧軍長，三台田軍長，法陵郭軍長，綏定劉積之先生均鑒：川省教費獨立，早經劃定肉稅，定案雖久，實踐未周。教育現狀頗難維繫，厪念良深。查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為本黨政綱所定。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復經詳細規定。當此訓政伊始，各地教育設備，靡不積極擴充。蜀稱天府，文化發揚，所關尤鉅。對於劉總指揮前定專款，應請一致維持，即將駐區肉稅尅日完全交出，由教費經管機關接收。加以切實整理，公平分配。經費既充，教育發達，將來人文蔚起，皆諸君子敬恭桑梓之賜也。臨電懇款，佇盼施行。蔡元培（堪）印

◎電川省各將領

大學院通電第二九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成都大學向恃鹽餘爲常年經費請始終維護由

國急：重慶劉總指揮，賴軍長，成都劉軍長，鄧軍長，三台田軍長，或陵郭軍長，綏定劉積之先生均鑒：成都大學爲西南學府，常年經費向由鹽餘年撥六十萬元。案定有年，夙承贊助，欽佩至深。現值北伐完成，建設開始，提倡學術，益爲要圖。當求始終維護，照款攤足，轉飭所屬，按月發款，以固根本，而利進行，至爲感禱。蔡元培（勸）印

乙 呈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九二號
十七年六月四日到

爲該省具有特殊情形請對各種圖書得爲權宜之處置由

呈爲呈復事：奉 鈞院第三七一號令以審查教科書概應由鈞院辦理，如邊遠省分因特殊情形，採用特種教科書，亦應先期呈准等因。奉此，職廳前奉 鈞院第二五三號令，當即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並明白佈告各書業商人，曾將遵辦情形呈復在案。惟武漢當共黨猖獗之後，各書店難保不無違背黨義之書籍，商人漁利或更換名目，希

圖銷售，職廳爲預防反革命宣傳起見，擬於各書店所售圖書，如認爲有可疑之處，可隨時指提審查。在此嚴重局勢之下，職廳雖非邊遠省分，不得不爲權宜之處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五三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呈悉。所陳因該省具有特殊情形，對於各書店所售圖書，不得不爲權宜之處置，尙屬可行。惟凡經本院審定之書，非發現冒替假造時，該廳仍應力予保護，不得再有審查之舉，以一事權而資保障。仰即遵照。此令！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四五七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考查環境規定中學各生入學之資格請鑒核示遵由

爲呈請事。案查 鈞院前頒發之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初中高中學生入學資格，非絕對限制必須高小及初中畢業生。在其他各省社會秩序未經紊亂對學生補習機會甚多，如此規定，可以鼓勵學生之自修，培植青年，意甚周良。惟湖北情形不同，去歲

共黨把持政局，青年子弟受其驅使，日惟游行街市，貼標語，喊口號，伏案讀書，爲時甚少。學業程度，參差不齊。現在各校招收學生，若不嚴行限制，必至錄取太濫，程度愈低。職廳考查環境，擬變通辦理，凡初中入學資格必須高小畢業，高中入學資格，必須初中畢業。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五八〇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呈悉。該省既有特別情形，本院頒布中學暫行條例所規定之各級學生入學資格，應准予變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三三三號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到

爲呈報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并呈送規程等件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查湖北幅員遼濶，各地風氣不同，情形各異。教育以適應地方需要爲原則，亟須召集各地教育行政人員共同討議，以便參酌各地情形，藉利推行。職廳現已定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在省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除分別函令召集外，理合檢同湖北全省

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湖北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規則，及提案辦法各一件，呈報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專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

大專學院指令第五五六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廳長擬於本年七月間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策全鄂教育之改進，事屬可行。所送規程規則及提案辦法，亦尙妥適。惟所列討論事項，如已經此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者，俟本院審核公布後，當可酌量情形，依照辦理。不必重行討論，以免紛歧。至該會議將來議決各案，有涉及本院第七一號訓令所列事項者，須呈經本院核准，方可公布實行。仰即遵照。此令！

◎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來呈

大專學院來文第二三〇八號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到

爲該會裁撤僑務委員會未成立前海外來文應如何辦理由

呈爲職會裁撤靜候交代，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前經 國府通過裁撤歸併僑務委員會辦理在案，自應結束靜候交代，現僑務委員會未接收以前所有海外寄來函件，殊

無辦法，爲此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職會在未交代以前，應如何辦理之處 訓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

大學院指令第五四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呈悉。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華僑教育事宜，擬暫交僑務局接管主持，以免中斷，經於六月十三日，由本院函請外交部查照轉行該局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六六八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到

爲呈復遵令將文件等項交由僑務局接管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指令第四五九號內開：（覘本期公報四四頁）等因，奉此

，遵即將文件賬項存款什物造具清冊，交由僑務局接管，並由該局函證點收明白，理合將原函並清冊副本，賚呈 鈞院備案，懇即 鑒核。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鍾榮光

大學院指令第六三〇號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呈悉。准照備案。函册存，此令！

◎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履等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三八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爲呈請變更大學區制由

呈爲憑陳大學區制度之弱點懇請設法變更，使各級學校分途並進，仰祈 鑒核事：竊爲教育之進步，胥賴有司之得人，猶在制度之良善。吾蘇施行大學區制，一年於茲。教育行政之重心，繫於大學。各級教育事業，同受一系之羈勒。故大學一起變動，凡中小學校及地方教育，莫不爲所牽累，而呈杌隳不安之狀：此其貽害於黨國前途者，至深且烈。職會同人宣勞教育，矢志救國。大學區制之弊害，旣目擊心傷，不得不竭盡智慮，爲 鈞院委員諸公，一詳解之：

一曰受政政潮之牽涉。吾國倡行大學區制，以行政學術化相號召。大學校長統轄全省教育行政，身繫全校學術領袖，任繁職重，精力有幾。更兼任省行政及其他各項委員，席不暇暖，疲於奔命。欲責其專心教育，隔離政潮，勢所不能。竟不幸而遇政潮，小則傷及個人人格，大則牽累全省教育，全省教育胥受阻害。在昔日似屬過慮，在今日

已見事實。倘長此滔滔，莫思挽救，貽害之大，將何如耶。

二曰經費分配之不公。蘇省教育經費，在改革以前，高等教育部分占全額百分之三十，普通教育經費占百分之五十四。改革之始，大學當局聲言以原有經費辦原有事業。職會以中小學校經費一再削減，幾於不克維持。調查大學經費，實已超過普通教育經費總額。大學開支較前增多，而事業並未擴展。削減普通教育應有之經費，以益大學部不必須之消耗。故大學經濟至今未能實行公開，而盡力於下層工作之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極菲。不平則鳴，怨懟日深，是豈黨國教育前途之幸哉？夫力謀教育普及，著於黨綱。而中小學校又爲高等教育之基礎，先進各國莫不竭意經營無待縷述。吾國乃反其道而行之：此皆由大學當局不諳中小學之需要，世界教育之趨勢，甘心違背平民化之原則，造成貴族式之教育，可勝痛歎！曩者以國稅辦國校，省稅辦省校，行政各有統屬；故得各謀發展，互相競爭。大學不失其爲學術之領袖，而中小學亦無怨懟大學之心理，今則因經費分配不公，糾紛暗滋。欲消弭無形，非將大學主管機關與中小學主管機關劃分不可。

三曰行政效率之減低。以前教育廳凡各校公文至多一星期可以批復，今乃有延判三

月，尙未批答者。雖普通教育處長職掌所在，未能逃責。但關係較大之問題，必須請命校長。校長政務叢脞，自不能燭照一切。其或事之有關大學者，必須付諸會議。或一處長同意，而他處長未能同意，經日累月，延不置復。甚至訓令既發，收回者有之，變更者有之；忽彼忽此，威信動搖，致令中小學校務進行，益感困難，進步阻滯；此皆大學區制之龐大滯鈍，運轉不靈，有以致之。至若一年之間，名稱三易，觀聽混淆，此其尤彰著者；其他概可知矣。

四曰學風之影響。大學自開辦以來，風潮屢起。學生要求，無不如志。紀律全無。中等學校學生同在一大學區，上行下效，速於郵傳。中學校長身當其衝，竭力支撐，莫可告訴。大學對於本部學生，既不能制裁，又從而牽累全省之中學；此又大學區制之賜也。

五日釀成學閥把持之勢力。大學區制將全省教育行政用人之權，統屬於一機關，即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職此之故，大學評議會至今未能成立。即使組織成立，而其中分子大學方面仍居多數。至中小學代表，不過畧事點綴，籍以掩飾。試一閱評議會組織法，可爲寒心。雖欲不造成學閥，不可得也。

抑更有進者，中央大學爲全國學術之總匯，其經費應由中央負擔，而蘇省中小學校及地方教育事業，不應直隸中央。其經費來源，猶不應與大學混合支配，以糾紛。此應請改正一也。且各省皆設教育廳，足見因事制宜，何獨以江蘇省教育事業，供作大學區試驗之犧牲品。全國教育行政制度，既未能斟酌畫一，乃侈言法國制度，削足適履，其敝也固宜。今已試驗一年，弊害之大，已如上述。不遠而復明哲所尙；應請改正者又一也。

以上所述，悉本一年來身經之痛苦，學制上之研究。鑒於教育之危機，爲良心所驅使，不得不披瀝上陳。既無絲毫成見，對於任何方面更無關係。職會同人滿腔熱心，祇在促進蘇省教育。爲此合詞陳請，統希裁奪，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指令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履等

大學院指令第五七六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悉。大學區制度現時方在試驗期中，興革事宜，應俟經過一定期間後，再行由本院審察情形，酌核辦理。再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該聯合會呈 國民政府原呈一件，事同前情，經本院函復；以「大學區制度，蘇省施行未久，利弊得失，目前尙

難遽下斷語，原呈瀝陳各點，多憑主觀的見地立言，此制實施時偶遇困難，固另有其原因，其咎不在制度自身也。復請查照轉呈在案。仰併知照。此令！

◎祝宏猷等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
十七年六月

日 號

爲請求解決箔稅地方分配問題由

爲請願事：竊紹興民衆鑑於本縣二十餘萬男女壯年箔工，爲迷信消耗上努力工作，不特直接不利於紹興社會文化經濟之進步與發展，且亦間接影響於全國迷信勢力之鞏固，爲文化進步之障礙。早有另倡新職業以替代箔業之意。第以軍閥專制之下，縣款收入，悉被搜括空空，不能興辦，引憾迄今。及軍事大定，訓政開始。紹縣城內操鐵鎚生活之男箔工人數約計三萬餘人，素以強悍善鬥聞。每逢集會，動輒肇禍。際此經濟生活困難之時，尤易受共產黨誘惑之漸。紹興民衆隱憂益深，急擬設施民衆教育以救濟。現有箔工智識之欠缺，興辦他種職業教育，替代箔業以容納後起之工人。發展義務教育，使散處四鄉之箔工子女，得免費入學，爲承受他種職業教育之準備，打破箔工之世襲習慣。故在十六年八月由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議決：呈請 浙江省政府擬先加箔業附捐，充爲

縣教育經費，冀圖逐漸擴充。嗣經 浙江省政府批令以箔業已有附捐，未便增加，不准所請。紹興民衆殊覺失望。厥後 鈞院擬以寓禁於征之法。徵收箔類特稅，充教育經費。紹興民衆以積日隱憂，一旦有解決之望，不勝歡忭。當時雖有少數箔工箔商，慨於贏利，一再抗爭，而紹興教育界，則曾一面電請 鈞院貫徹主張，一面以大義所在，勸告箔工箔商，服從政府命令。幸得箔工箔商之覺悟，故皆默然承認，箔類特稅始得一帆風順，積極開征。紹興民衆欣慰奚似。詎料數月以來，地方派款，江蘇主張爲三四與三二之比，浙江主張爲四二與二一之比。雙方堅持，迄未解決。而 浙江財政廳復以地方教育經費爲專指省教育經費，在省教育經費未獨立以前，應悉數提解省庫合配支配。反於寓禁於征之旨，風牛馬不相及。紹興民衆徒負重稅，未佔實惠，惶惑萬分。爲此由紹興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縣教育委員會，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各派代表組織請願團，謹向 鈞院及 國民政府 委員會 財政部 具呈請願，意見如下：查 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第十三條，有各縣稅收提供中央歲費不得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全係採取中央地方均權制之精神。俾在統一的政策之下，各縣自治仍得自由發展。鈞院支配特稅，除舊捐比額已經指有用度外，其餘充作教費，半歸中央，半歸地方，仰見尊重建國大綱，不失寓禁於征之

本意。黨國威信，惠及民間，而江蘇主張：地方派款，應悉數解交中央，平分兩省。仍欲借中央集權制之辦法，以略取浙江收入，似與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採均權制之規定不無抵觸。間接亦以減少浙江各縣之收入，妨碍縣自治之發展：此應請鈞院主持糾正江蘇當局之主張，將地方派款，仍照兩省稅收比額，作四二與二一之分配者一也。

浙江財政廳主張：地方所得教費，併入省庫，專充省教育經費，既與建國大綱保留各縣稅收以發展縣自治之主張相違背，且與寓禁於征之本意亦屬大相逕庭。蓋寓禁於征，以後箔業漸歸衰落，失業箔工在教育上應如何救濟，乃為縣的問題。與省教育經費無干。而各縣關係之大小復以稅額為比例：此應請鈞院明定是項地方所得教費，應依各縣稅額為比例：全數分派各縣，行知浙江^{大學財政廳}遵照辦理者二也。總之紹興箔業對於省庫，早經負有普通指額二十萬之義務，紹興民衆未綜請求分派。此次中央於普通捐稅以外，再加特稅，本係寓禁於征之意。對於禁的善後問題，自不能不預為顧及。此與他種稅收，可以統收統支，平均分配，或專充省款者，性質完全不同。夫取工人汗血之餘，悉供高等教育經費，固為工人所不甘。即淪紹興一縣以利江浙兩省，恐亦鈞院所不忍。故此次請願要求，非出分外，此應鄭重聲明者一也。紹興工業，以箔類為大宗出產。總

計打箔男工有三萬數千人，每一男工之出品，可支配六個女工之工作。故總計男女箔工約有二十餘萬人，佔紹興全人口五分之一。如箔業衰落一成，即有二萬餘人失業。如箔工永久不使改換職業，即欲使紹興社會永久參養二十餘萬無益實際生活之民衆。如不爲箔工子弟設義務教育，則箔工世襲，永無出頭之日，將成爲被壓迫之特殊階級。如不使現有箔工受民衆教育，則恐其野蠻無知，成爲社會進化之障礙。如果不在箔稅上設法補救，則紹興再無偌大稅款，可以發展教育。上列種種困難情形，如不蒙 鈞院明鑒，負責解決，萬一紹興民衆自動解決時，或致妨碍稅收，引起糾紛，應請 鈞院特別注意者又一也。職會等受紹興民衆付托之重，職責所在，不容觀望。除派孫慶麟等爲代表，面謁 鈞長，詳陳一切外。謹此書陳，伏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專院批祝宏猷等

大學院批第三九三號
十七年六月卅日

呈悉，已分別函請財政部令行浙江大學核辦矣，此批！

● 附大專院函財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七八號
十七年六月卅日

逕啟者：據紹興縣教育委員會主席祝宏猷等呈請解決涇稅分配問題。查該呈所陳各節，不無相當理由，似應予以核酌，以資救濟。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貴部核奪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大學院訓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

大學院訓令第四七六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據紹興縣教育委員會主席祝宏猷等呈請解決涇稅分配問題，並派代表來院面陳一切。查該呈所陳各節，具有相當理由，自應予以參酌，涇工教育究應如何救濟，涇稅上應如何允予設法。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校長核酌議復，以憑核奪。除函財政部並批示外。此令！

◎土耳其學生賴毅夫來呈

大學院來令第二二七號
十七年六月五日到

爲呈請給予通曉華文證書以便來華留學由

爲呈請事：竊學生籍隸土耳其共和國，曾受大學教育，平時對於東方文化——特別的是中國文化——異常敬重。故每在課餘之暇，除閱讀關於中國文化文明及文學歷史之

歐文書籍外，并潛心研究中國文字，已數年於茲。又以敝國地方缺少華文教師，乃於一九二五年，自費前往法京巴黎，考入東方語言學校肄業，二年期滿，獲益良多。現在學生家居無事，只以研讀華文爲職志。本年三月間，貴國政府委員胡漢民先生等駕臨敝國，經學生拜謁面談，胡君親加考試，當承賜予證明書爲證。并承孫科先生賜贈三民主義等書，以作紀念。惟學生將來擬來中國留學，甚欲先得貴院發予通曉華文證明書，以便懇邀敝國政府之照准，而爲到抵中國時之一種證據，庶可引起華人之興趣，而得相當之便利。因此謹將胡君給予之證明書連同寄上，敬懇俯鑑下情，予以照准，發給通曉華文證明書，至爲盼禱。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批土耳其學生賴毅夫

大學院批第三六四號
十七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給予通曉華文證明書，應予照准。附件存。此批！

丙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四〇三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到

爲檢送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呈請變更大學區制等件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頃接中央大學區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瀝陳大學區制度之弱點，懇請設法變更，使各級學校分途並進呈一件；並附高等與普通教育經費比較表一紙。奉 常務委員批交大學院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並附表函達，即希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院公函第一七〇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大學區制施行未久利弊得失目前尙難論斷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奉 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大學區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請變更大學區制度呈一件，表一紙，批交大學院等因，屬即查照辦理等由，並送原呈及表各一件。准此，查大學區制，蘇省試行未久，利弊得失，目前尙難遽下斷語。原呈瀝陳各點，多憑主觀的見地立言。此制實施時偶遇困難，固另有原因，其咎不在制度自身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並轉呈察核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六〇三號
十七年七月三日

爲據呈請撤銷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制一案請查明辦理由

逕啟者：頃接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請令撤銷全國教育會議「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制」決議等由，呈一件。奉 常務委員批交大學院批復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大學院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院公函第二〇八號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爲中等學校男女分校一案尙未公布施行不必議及撤銷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奉 常務委員會批，據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請撤銷全國教育會議「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制」決議案呈一件，交院批復，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原呈一件送院，自應遵辦。查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各案，照章係供本院採擇，本院現正詳加研究，以爲實施之準備。所有中等學校男女分校一案，自當由院參酌學理，依據現況，訂定妥善辦法，以利施行。現在此項議案尙未由院採用公布，原呈所請撤銷之處，自可不必議及。准函前由，除遵 批 令飭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知照外，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

轉陳 鑒核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五二六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到

爲函本院商同暨南大學籌備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由

逕啓者：准陳委員果夫轉送爪哇馬吉朗第七分部常委林治安函「請由海外保送熱心同志先入中央黨務學校預備班學習，以資造就」，等情一案，業經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黨務學校向無預備班，華僑預備事可函大學院與暨南大學商辦」等語在案。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商同暨南大學籌辦見覆爲荷。此致

大學院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院公函第一九三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

爲已令暨南大學妥籌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并具復核奪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屬本院商同暨南大學籌辦華僑回國求學預備事宜，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由。自應遵辦。除令行暨南大學妥籌辦法具

復核奪外，相應先行函復 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公函第一六四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函達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請查照修正由

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一一九號開：「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軍事委員會呈送軍事教育方案各表，請鑒該公佈施行呈一件，附件表三紙。奉 諭交大學院核辦等因。除批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鈔送原呈一件，案表三紙。准此，當由本院提出大學委員會會議。議決結果：「原案第一及第五條略有修正，附表送由軍事委員會修改」。相應備函連同議決結果一份，原送案表三紙，送請 貴會查照修正見復，以便會同呈復 國民政府，至緝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五六七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到

爲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已照案更正由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一六四號公函開，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尾開：「相應備函連同議決結果一份、原送案表三紙，送請貴會查照修正見復，以便會同呈復 國民政府，至級公誼」，等因。當經按照大學委員會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議決結果照案更正。准函前因，相應隨函檢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公函第一九〇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

爲仍請查照前函將軍事教育方案附表酌加修正由

逕啟者：案准 貴會公函教字第四〇三號開：（見本期公報五九頁）等由；附送修正案表三件。准此，查附表內列要目，分六學年，雖備考欄內已有「修學年限不滿六年者，應將各學年度科目適當分配實施」之語，但方案第一條內修習期間已各定爲二年，附表亦似宜酌加修改，以期一致。擬仍請 貴會查照敝院一六四號公函，將附表修正見復，以便會同呈復 國民政府，至級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函加拿大溫哥華中國領事署

大學院公函第一五〇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爲該地華僑學校立案事請就近查明見復由

逕啓者：現據加拿大溫哥華華僑公立小學校長曾石泉呈送該校章則圖表，請予立案等情。據此，查本院對於華僑教育，業經訂有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及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於本年二月間公布施行，刊登本院第四期公報有案。現該校所呈表冊，是否與實際符合，並其他辦法，有無與院頒條例不符之處，實難懸斷。茲將本院第四期公報一本，並鈔同該校原繳表冊，送請 貴署就近查明該校辦理情形，加具意見，函復送院，以憑核辦。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駐溫哥華中國領事署

◎北平中國大學校長王正廷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七〇七號
十七年七月十日

爲函報該校沿革及現在辦理情形請查照備案由

逕啟者：查敝校成立於民國二年夏四月，爲黃克強宋漁文兩先生所創設，初名國民大學，以應時勢之要求，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通才，備國家社會之需要爲宗旨。是

年十月，呈奉教育部備案。十二月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三年五月復經教育部考查，旋以辦理認真，管理合法，正式認可，曾於五月十九日第六號佈告在案。五年三月，又經農商部備案。四月經司法部備案。六年一月，又奉司法部第二號佈告，正式認可。三月五日，以吳淞中國公學停辦，呈奉教育部核准，與之分離，改稱今名曰中國大學。七年三月經農商部正式認可。校內學科累年增設，現設大學部本科，文科，國學，西洋文學，哲學，教育學，法科，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各系；暨商科與預科，又專門部本科，法律，政治，經濟，商科各科及預科各科，均按年招收新生，以圖年級銜接，是以現有四十二班之多，肄業學生常有千數百人。先後本預科畢業學生，已達七千人。本校學生成績，曾經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評定，五年十一月奉教有部褒獎。再本校原設立於北平正陽門內西城根，嗣以舊址校舍，不敷應用，乃於十四年四月，以十七萬五千元購置西城二龍坑故清鄭親王府房產，以爲校舍，於是年八月移入新校址內，繼續辦理。溯自本校成立以來，於茲十有六載，以歷史上與民黨關係至爲深切，中間屢瀕於危，幸經歷任校長暨董事慘淡經營，苦心維持，校務得以繼續不墮，實爲民國建造以來，民黨學校僅存之碩果。現在我軍北伐成功，南北統一，理合將本

校沿革及現在辦理情形，函報 貴院，請煩查照備案，並希 指導一切，以便遵循，毋任盼禱之至。此致

國民政府大學院。

◎函復北平私立中國大學校長王正廷

大學校箋函第一三三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爲私立學校立案應依照院頒各項條例辨理由

逕復者：現准 函報貴校沿革及現在辦理情形，請查照備案，指導一切等由。查本院對於私立各學校向無備案之規定。貴校如請求立案，應照本院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辦理。再上述各條例，均經刊登本院公報，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私立中國大學校長王。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

書名	著者	某師學校用	發行者	册數	定價	審定月日	執照號數	有效期限	備註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程瀚章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四角	十七年八月六日	68	自十七年八月六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學制小高級衛生課本	江效唐 朱翊新	全右	世界書局	四	三角二分	全右	69	全右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何元	初級中學	中華書局	四	一元六角	十七年八月七日	70	自十七年八月七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穆濟波	高級中學	全右	三	一元八角	全右	71	全右	
新中學植物學	宋崇義	中學	全右	一	五角	全右	72	全右	
共和國中學用器畫圖式	黃元吉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五角	全右	73	全右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生理衛生學	顧壽白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七角五分	全右	74	全右	
現代初中教科書 植物學	凌昌煥	全右	全右	一	四角	全右	75	全右	

兒童文學讀本	江卓羣 人等十七	初級小	全右	八	一元	十七年八月八日	76	自十七年八月八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撰初級中植物學教科書	杜就田	初級中	全右	一	五角	全右	77	全右
新撰初級中植物學教科書	黎錦熙	校中等學	全右	一	七角	全右	78	全右
新學制國語教學法	魏冰心	高級小	世界書局	四	六角四分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79	自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范祥善 吳研因 周予同	初級中	商務印書館	六	二元八角	全右	80	全右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劉虎如	全右	全右	二		全右	81	全右
現代初中水彩畫教科書	楊長濟	全右	全右	一	六角	全右	82	全右
現代初中動物學教科書	杜就田	同右	同右	一	四角	同右	83	同右
新學制高級公民生物學教科書	王守成	高級中	同右	二	一元七角	同右	84	同右
新中華歷史課本教科書	鄭咏 洪鑿	高級小	中華書局	四	三角二分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85	自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民智國語讀本	任中敏	初級小	民智書局	八		同右	86	同右

尚在審查中之圖書

書名	著者	某種學 校用	發行者	冊數
新學制適用 新小學教科書 國語文學讀本	李步青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衛生課本	糜贊治	同右	同右	一
新中華 教科書 自然課本	楊卿鴻	同右	同右	一
新中華 教科書 園藝課本	懷桂琛 陸費執	同右	同右	一
新中學 教科書 高級國語讀本	穆濟波	高級中學	同右	一
新師範講 習教科書 國文參攷書	張振鏞	同右	同右	一
新中學 教科書 英語讀本	沈彬 馬潤卿	初級中學	同右	三
新中學 教科書 高級英語讀本	朱友漁	高級中學	同右	一
新中華 教科書 中等樂理課本	索樹白	中學	同右	一
新主義 教科書 三民課本	魏冰心	高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開明第一英文讀本	林語堂	中學	開明書店	一

圖書審定

六五

新出圖書一覽

十七年五月起至七月止
以呈繳到院著爲限

名	稱	冊數	著作者	發行者	出版年月	到院月日	每部定價
新編國恥小史		一	曹增美 黃孝先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五月	七月五日	五角五分
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一	薩孟武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六角
英文愛神及其戀人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中國短篇小說集	三二	二	鄭振鐸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四角
易卜生研究		一	劉大杰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角
兒童劇本	七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英文中國鍊丹術考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元
現代圖書館序說		一	馬宗榮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
歷代詞選集評		一	徐珂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角
市組織論		一	董修甲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五分

化學精義	社會科學研究法	平山鏡	作物學汎論	中國國際貿易史	孟子學案	蚊蠅消滅法	新學制體育教材	實驗無線電話收音機製造法	現代哲學引論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稼軒長短句	英文美國民治下之省教育行政	兒童小說 十集至 十六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張資模			顧復	武培幹	郎警霄	陳家祥	麥克樂 沈重威	林履冰	張崧年	林植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元	一角	八分	七角	一元	七角	一角	一元	四角	七角	二元五角	一元	三元五角	三角

成功人繼	一	秦翰才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國文讀本	二	江恆源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一角
現實主義哲學的研究	一	蔣徑三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
民法總則	一	歐宗祜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哀斯基馬人	一	何其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
霓裳羽衣	一	凌純聲 童之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平民公民教育之計劃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分
鄉村平民生計教育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六分
鄉村平民教育大意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平民學校組織法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平民教育運動史略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平民教育實施的試驗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平民教育概論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華僑與平民教育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科學之價值	一	文元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角
原人	二	伍况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一角
戀愛與結婚	一	陳寶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五分
心與物	一	張嘉森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角
新大陸	一	滕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角
信托及信托公司論	一	資耀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平民學校管理法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平民教育與平民美術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平民教育與平民文學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分
平民教育的真義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平民總會的組織和工作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城市平民教育大綱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婦女的平民教育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城市平民生計教育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分

人類怎樣的戰勝天然	一	陣錦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中國文學辨正	一	胡懷琛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女兒國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一飯恩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分
哥命布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分五
養魚法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分五
認識論淺說	一	范壽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經濟淺說	一	楊慶同 王誨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國際投資淺說	一	周佛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契約法論	一	趙修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警察行政	一	同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交通	一	劉光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李白與杜甫	一	傅東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生物學與長壽	一	周太玄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高級衛生課本第一	初級音樂課本第三	初級形象藝術課本第一二三四	初級工用藝術課本第五	初級三民主義教授書第四	初級國語教授書第六	高級國語文學教授書第二	五權憲法	中山信徒	實業計劃英文讀本	電機鐵路	中國冶業紀要	圖書館學概說	地球的年齡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陳章	洪彥亮	杜定友	李仲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華書局	同右	同右	新時代教育社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右	同右	十七年五月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二日	同右	同右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分	二角	三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二角

春天的快樂	一	黎錦暉	全上	十七年三月	同	
西洋樂器提要	一	王光祈	全上	十七年一月	同	
怪家庭			全上	十七年六月	七月十日	一角
七姊妹游花園	一	黎錦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角五分
湖水妹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薔薇姐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珍珠燈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大蜘蛛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阿春的扇子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巡察團日記	一	張九如 周嘉青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五分
新聞編輯法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可愛的小圖書館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中國新教育概況	一	舒新城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教育概論	一	莊澤宣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一個小學十年努力記	一	中大實驗小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元
詩今選	二	蔣善國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中等樂理課本	一	宏樹白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初級常識課本六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分
初級自然課本六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初級公用藝術課本六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初級形象藝術課本二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角
初級算術課本教授書三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角
初戀	一	徐冰絃	北新書局	十七年一至五月	七月十六日	四角
西山之雲	一	李吾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
科學的改造	一	李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角五分
波斯故事	一	章鐵民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蘇曼殊年譜	一	柳亞子 無忌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元二角
入伍後	一	沈從文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角

音註袁子才文	呆女婿故事	露絲	新都的贈品	迷離	中國古代文藝	殘夜	現代文化概論	由猿羣到共和國	哈爾次山旅行記	飢餓	裁判官的威嚴	浮士德	進化概論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蔣劍人	林蘭	謝康	徐鶴林	楊騷	孫復復	倪貽德	王生如	馬廷英	馮王	張采真	朱溪	顧綬昌	張百良
文明書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七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月十四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角五分	四角	三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五分	五角	四角	六角	四角五分	五角	四角五分

音註袁子才詩	一	全	全	全	全		
音註舒鐵云詩 王仲瞿詩	一	全	全	全	全		
珠算真經	一	全	全	全	全		
婦科驗方	一	全	全	全	全		
分類實用白話尺牘大全	三	劉傳厚	全	全	全	十七年二月	全
		王建章	全	全	全	十六年十一月	全

雜誌

名	稱	某卷	某期	冊數	發行者	出版年月	到院月日	每本定價
教育雜誌		二十	三	一	商務印書館		七月五日	
農學雜誌			一	一	全上		全上	
婦女雜誌		十四	一	一	全上		全上	
兒童畫報			一〇〇〇至 一〇〇一	二	全上		全上	
兒童世界		二十	十三十五 十六	三	全上		全上	
民鐸雜誌		九	三	一	全上		全上	

中華農學會叢刊	學衡	小朋友	小朋友	中華教育界	學衡	少年雜誌	學生雜誌	留美學生季刊	小說月報	學藝	國學論叢	英語週刊	東方雜誌
				十七		十八	十五	十二	十九	八			二十五
六十	六十二	三〇七至 三一七至	二九三至 三〇二至	一 二	六十一	二	二	三	四 五	九	王靜安紀 念號	六四九至 三六五	三
一	一	五	十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華書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月十日	全上	全上	五月十二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育紀載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 第五次至第九次

●第五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趙迺傳 張西曼 吳研因 陳維綸 高與 薛光琦 謝樹英 柳報青 錢端升

許壽裳 朱葆勤 曾傳統 楊杏佛 朱經農

主席楊副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訓政實施方案(訓政時期教育實施方案)；

議決：甲 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及教育經費，五個方

案，均照原稿，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乙 教育宗旨及學制系統，均列在方案之前，並加以說明。推柳報青，趙述庭，吳研因，三科長草擬學制系公布文，草定後，由許祕書長，張處長，朱參事覆審。又教育宗旨及學制系統兩件，整理畢，提出大學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明令公布。

丙 關於教育行政制度及學生自治兩事，方案內暫不提及，惟私立學校之改進，及軍事教育，則應列在方案內。

丁 方案整個之總整理，由秘書處與參事室負責。

(二) 三民主義考試閱卷問題；

議決：甲 先分配卷數及閱卷人數並時間。

乙 請黨人員參加閱卷。本院內推定許祕書長，朱處長，孫處長，薛科長四人為閱卷員。並由薛科長擔任關於考試之統計事項。

(三) 民衆學校問題；

議決：甲 第二民衆學校（成賢街民衆學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案

(議案另錄)全部審議通過。

乙 第二民衆學校兒童班，暫不開辦。

丙 本院勤務，除令其入民衆學校外，更由庶務科施以特別訓練。

丁 強迫民衆入民衆學校問題，須與南京市教育局會商。

(四) 朱處長報告出席內政部禮制會議結果，由本院擔任婚喪祭禮制及用樂，學生制服等起草案；

議決：各種起草除由朱孫兩處長擔任外，並推許秘書長，俞科長，謝科長協助一切。至各種禮制所用之樂，則由音樂院擬定。

●第六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謝樹英 吳研因 陳維綸 朱葆勤 趙迺傳 柳報青 朱經農 許壽裳 孫揆

均 俞復 張西曼 曾傳統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訓政時查期政方案

議決：將已整理之全箇方案，修正通過，並推定許秘書長，朱處長，吳科長修飾文字，趕於六月底，呈報國民政府。

(二) 大學條例草案

議決：關於大學各學科之分院分系問題，仍待詳細商酌，原草案暫保留。法，醫，農，工各科分系問題，由高等教育處負責會同專家商訂教育科分系問題，由朱處長與趙述庭科長負責商訂。俟全部妥訂後，再討論大學條例。

(三) 中央訓練部請本院派員會同商議起草及全國小學教科計劃案

議決：推吳研因科長代表本院，前往會商。

大學委員會議決組織之義務計劃委員會仍繼續進行。

●第七次 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七月五日下午三時半

出席者 史俞盒 朱經農 吳研因 趙迺傳 謝樹英 楊芳 柳報青 許壽裳 蔡元培

朱葆勤 薛光琦 高與 俞復 孫揆均 林文錚 陳劍修 曾傳統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 (一)本院暑期辦公時間，已經酌量減少，因此公件不無積壓之虞，希望各同事依時準到，且每日經辦事件，務求手續完了，(二)本院工作報告，嗣後應按月呈報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報告時，應將本院成立後經辦要政，撮要具報，各處務將此項要目於下星期三以前交秘書處彙編。

三 討論事項：

(一)關於美展覽會事件

議決：甲 美術展覽會在南京開會。

乙 出品之徵集，審查及保管，由藝術院負責辦理。

丙 經費照原案，由會計科先撥一千元。

丁 個人出品數目 改爲至多不得過二十件。外國人出品，更須限制。

戊 獎勵作品，可照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每年撥出二萬元作爲獎金，但須慎重將事。

己 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獎勵章程，徵集章程，等五種，由社會教育處會同朱參事審查，提出下次會議。

丁 戊兩項意見，並供（己）項審查時之參考。

（二）藝術院學生宿舍問題

議決：仿照音樂院辦法，由藝術院在經常費內，每月節存一千元，以兩年爲度，合計得二萬餘元。宿舍建築費最少須兩萬元，適可相抵。此款可先由本院挪撥，按月照上開數目，於發給藝術院經費時，如數扣除，至完爲止。上項辦法，由藝術院具正式公文來，然後批辦。

●第八次會議

地點。本院會議室

時間。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

出席者。薛光琦 柳報青 孫揆均 謝樹英 蔡元培 曾傳統 張西曼 高與 毛常

朱葆勤 陳維綸 朱經農 許壽裳 史喻盒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美術展覽會各項大綱；

議決：中華民國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徵集條例，獎勵條例，等五種，均照參事室所簽註之點，修正通過。並函知藝術委員會。(修正案另錄)

(二) 中央農林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條例」改為「大綱」。(修正案另錄)

(三) 中央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條例』改爲『大綱』。(修正案另錄)

(四) 釐訂告假手續；

議決：請假人單，由各處處長核准後，送院長決定，發交秘書處登記

● 第九次會議

地點。本院會議廳

時間。七月二十六日

出席者。楊芳 孫揆均 俞復 薛光琦 朱葆勤 柳報青 朱經農 高與 許壽裳 蔡

元培 吳研因 陳維綸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議決：照原草案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獎狀式樣內，標題「捐助」改「捐

資』，文字排列，改爲從右而左。並函知原擬草人改正送院。

(二)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應如何審訂施行案

議決：照普通教育處分配辦法，略加修改，由各處審酌議決案內容，並參照本院施政綱領，決定施行之先後，最好由各處將各案經辦，現辦，後辦三種程序，編列成表，提出下次會議，以便彙訂。

教育宗旨案整理後，提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公布。整理時，可附加意見。

(三) 加推謝樹英科長爲學制系統公布文起草委員案；

議決：通過。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院依本黨主義及政綱，酌量訓政時期所應趕辦之教育事項，草擬訓政時期施政要目，凡十六大綱；(一)教育經費，(二)幼稚園及小學，(三)中等學校，(四)專門學校，(五)大學，(六)國外留學生，(七)圖書，(八)公民教育，(九)民衆教育，(十)博物院及圖書館，(十一)公共體育，(十二)公共美育，(十三)特殊

教育，（十四）蒙藏教育，（十五）華僑教育，（十六）教育統計。至於教育行政制度，則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正在江浙二省試行大學區制，與他省區教育廳制並行茲不列入。

第一 教育經費

第一年

- 1 確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歲收之百分數。
- 2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 3 訂定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辦法。
- 4 製定各種教育專款專稅附稅條例。
- 5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並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
- 6 訂定捐資興學褒狀條例。
- 7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8 調查各級學校教員現在薪額。

9 督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地方經濟狀況改良小學教職員待遇。

第三年 10 增高教育經費。

第二 幼稚園及小學

(甲) 義務教育：

- 11 訂定國稅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 12 規定各學校教育費不經濟之懲戒條例。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2 調查全國小學校教員人數。

3 調查全國小學校經費實數。

4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第二年 5 試驗新定全國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6 繼續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以期每兩年減少失學兒童人數百分之二十，至全國學齡兒童皆得入學時為止。

(乙) 小學課程及訓育方針

- 1 改訂小學課程（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 2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第二年 3 試驗新訂小學課程及訓育方針，逐漸加以改善。
- 第三年 4 實施新訂課程標準及訓育方針。

(丙) 幼稚教育

- 第一年 1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設立幼稚園。
- 2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事情。
- 3 編定幼稚園教材。
- 4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

(丁) 公共設備：

- 第一年 1 在首都試行學校公共設備。(如公共理化實驗室等)
- 第二年 2 在各省省城及各大商埠，推行學校公共設備。
- 第三年 3 在各縣推行學校公共設備。

(戊) 設施標準：

- 第一年 1 規定幼稚園小學校地，校舍等最低標準。
- 2 規定小學教職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3 規定小學及幼稚園教科設備及普通設備之標準。

4 規定關於小學學校行政之各項標準。

第二年 5 繼續上年未完之工作。

6 試驗新定各種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7 實施新定各種標準。

(己) 小學教師檢定：

第一年 1 厘定檢定小學教師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2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師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第二年 3 實施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第三年 4 繼續實施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庚) 私立小學：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之總數，學生人數，課程，設備，教員資格等。

2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3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第二年 4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第三年 5 限制外人設立小學。

(辛) 私塾：

-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私塾之總數；教師及學生人數，教授科目等概況。
- 2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第二年 3 試驗新訂改良私塾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第三年 4 實施改良私塾條例。

第三 中等學校

(甲) 中等學程及訓育方針：

- 第一年 1 改訂中學校課程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
- 2 高級中學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 3 訂定中等學校訓育標準。
- 第二年 4 試驗新訂課程及訓育方針，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5 實施新訂課程標準及訓育方針。

(乙) 設備標準：

第一年 1 規定中學各種設備標準。

第二年 2 規定高中職業科師範科之設備標準。

第三年 3 實施新定各種設備標準。

(丙) 職業教育：

第一年 1 於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

2 調查全國現有之職業學校及中學校職業科。

3 規定職業學校（師範另列）課程標準（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4 規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第二年 5 整頓現有之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學科。

6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師範另列）課程標準。

7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8 試驗新定各項標準。

9 根據地方之需要酌量添設職業學校或中等職業科。

10 酌設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第三年 11 實施各種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12 繼續增設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13 完成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丁) 師範教育：

第一年 1 規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理)。

2 調查現有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科加以整頓。

3 擇地試辦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第二年 4 實試驗師範學校新訂課程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5 根據各地需要教員之人數，逐漸增添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鄉

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戊) 中等學校師資：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中等學校教員人數，資格，職務，待遇，等概況。

2 規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3 規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第二年 4 試驗新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5 試驗新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6 實施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7 實施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己) 私立中等學校！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私立各種中等學校之總數學生人數課程設備教員資格

等。

2 嚴令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3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第三年 4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第四 專門學校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專門教育狀況。

2 整頓現有各公私立專門學校。

3 視國家及地方特別需要，增設各種完備的專門學校。

4 製定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5 製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6 製定專門學校嚴格考試條例。

7 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第二年 8 實施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9 實施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第五 大學

第三年

- 10 實行專門學校考試條例。
- 11 改良並擴充各專門學校。
- 12 按照需要增設專門學校。

第一年

- 1 調查全國大學教育狀況。
- 2 整理現有各公私立大學。
- 3 規定全國應設大學之區域。

4 製定大學課程標準。

5 製定大學設備標準。

6 製定大學嚴格考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

7 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第二年

8 實施大學課程標準。

9 實施大學設備標準。

10 實行大學考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

第二年 11 改良擴充各公私立大學。

12 實現各區應設之大學。

13 國立大學酌設研究院。

第六 國外留學生

第一年 1 調查現在國外留學生狀況。

2 制定派送並管理國外留學生條例。

3 每年依照條例，選取大學畢業生之得有國家學士學位者若干名，派赴各國留學。

4 指定的款，每年由各省選取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派送留學。

第七 圖書

(甲) 教科圖書

第一年 1 取締不良的教科圖書。

2 第二年編輯坊間缺乏的小學教科圖書。

3 第三年編輯坊間缺乏的中學教科圖書。

(乙) 學藝著作

第一年起 1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2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丙) 一般讀物

第一年起 1 編製國恥書指圖書。

2 編纂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之書籍。

第八 公民教育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公民教育狀況。

2 整理全國公民教育現行制度。

3 釐訂公民教育實施標準。

4 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5 印行各種宣傳公民教育之刊物。

6 改正社會上各種迷信及不良習慣。

第二年 7 實施公民教育標準。

第九 民衆教育

第一年

- 8 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 9 創設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 10 繼續改良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 11 增設各地方公民教育機關。

第二年

- 1 調查全國民衆教育狀況。
- 2 製定普及民衆教育條例。
- 3 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 4 設立各地方民衆學校。
- 5 設立各地方民衆閱報處。
- 6 規定民衆學校增設職業學科計劃。
- 7 繼續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 8 增設民衆學校。
- 9 增設並整民衆閱報處。

第十 博物院及圖書館

10 計劃並設立民衆職業學校。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其他通俗

教育機關狀況。

2 整理現有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

3 厘定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

4 籌設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中央兒童圖書館及中央通俗教育館。

5 籌設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6 培養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需用人材。

第二年 7 實施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

例。

8 改良全國社會教育機關。

9 建築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

10 擴充中央兒童圖書館中央通俗教育館。

11 增設並擴充各地方社會教育機關。

第三年 12 繼續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等之發展。

13 繼續增設並擴充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第十一 公共體育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學校及社會體育情況。

2 舉行各地方體格測驗。

3 訂定體育各項標準。

4 培養體育指導人材。

5 提倡各種聯合運動會國技表演會，並獎勵體育人材。

6 刊行各種體育及衛生書籍。

7 設立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第二年 8 實施體育各項標準。

9 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10 繼續培養體育指導人材。

第十二 公共美育

第一年

- 1 籌設中央美術館。
- 2 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
- 3 籌建中央劇場。
- 4 製定劇本及影片審查條例
- 5 培養音樂人才。
- 6 各地方酌設美術館。
- 7 各地方舉辦音樂演奏會。

第二年

- 11 各地方舉行身體檢查并提倡衛生方法。
- 12 擴充並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 13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 14 調查成人體育增進率。

第十三 特殊教育

第一年

- 1 調查全國低能殘廢教育及感化事業之現狀。

2 整理各地方低能殘廢教育感化事業機關。

3 釐定各種特殊教育標準。

4 培養特殊教育師資。

第三年 5 實施各種特殊教育標準。

6 推廣各地方特殊教育機關。

第十四 蒙藏教育

第一年起 1 調查蒙藏教育現狀。

2 規定並實施國庫補助蒙藏教育辦法。

3 培養蒙藏教育師資。

第十五 華僑教育

第一年 1 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現狀。

2 規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3 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第三年 4 實施與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第十六 教育統計

第一年

- 1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 2 編製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 3 培養教育統計人材。
- 4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 5 編製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 6 編製教育年鑑。

第二年

- 1 實施獎勵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辦法。
- 2 繼續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報告(十七年五月份至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到)

一 智力測驗之進行

本局積極籌備之智力測驗，業於五月八日開始舉行。此次測驗係分兩部；即一團體智力測驗；二個人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係用筆試，適用於小學三四年級之學生。個人智力測驗由本局測驗專員熊文敏負責。現測驗完竣者已有十餘校。個人智力

測驗因需人甚多；故由本局聘請大夏大學學生卅人，滬江大學學生七人，青年會會員八人，及本局測驗專員担任主試，分別進行。

二 私立學校立案之審查及整理

本局成立後。即舉辦私立學校立案事宜。惟手續繁重，各請求立案之私立學校填送表冊者，亦先後不齊，故不能分批辦理。第一批早經審查辦理完竣，第二批亦已分別審定，其結果准予立案者十三校，准予試辦者十一校，著令改良者三校，經呈准市政府備案，並經分別公布。第三批現亦審查竣事，一俟呈請 市政府核準備案後，即可公布。

三 小學教員登記之審查

本局舉行小學教員登記，現已着手整理各教員所送登記表及證書著作品等。其中尙有像片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書等未交齊者，限五月廿八日以前一律補送本局，經組織一「小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此事。審查標準係以本市小學教員任免暫行條例爲根據。

四 教育經費獨立之籌劃

局長自就任後，即以籌劃本市教育經費獨立爲第一事。在未就任前，曾以此事商諸張市長；就任後，復迭與張市長詳密討論實現方法，均蒙積極贊助。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局長復將教育費獨立案提出討論，並經一致之決議通過。逮返滬後，又一再與張市長磋商實現教育經費獨立之切實辦法，張市長深表同意。此事於最短期間當能促其實現也。

五 分科指導之實施

本局廢督學後，對於各校實行分科指導，由本局第二科專員分負其責，計分科凡四：一國語公民史地等科，二自然園藝算術等科；三音樂藝術等科；四體育衛生等科。每日照分科辦法，分派專員到各校視察，實地指導及糾正。

六 各項教育之設計

本局對於各項教育均積極謀其普通的發展。現爲確定發展各項教育之步驟及辦法起見，特擬定各項教育設計以期在實行上易收良好之效果，計現在擬定者：一小學教育設計；二幼稚教育設計，三中等教育設計；四童子軍教育設計；五收回租界教育權設計；六教育經費獨立設計；七三民主義教育設計；八科學的教育設計；九特殊兒童教育設計；十職業教育設計；十一社會教育設計。

七 小學畢業生之指導

小學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關係其個人前途甚大。本局對於本屆畢業之小學生，特別設法加以指導。經數次之詳細討論，製定表格三種，一升學就業調查表；二升學指導表；三就業指導表。每表均附以適當之問題若干，使之解答，以便切實指導。該項表格業已分發各校轉發。一俟彙齊後，本局即擬召集本屆畢業之小學生談話及演講，以期收實效。

八 童子軍計劃之擬訂

本局對於童子軍教育，經設有指導專員負責計劃。本市童子軍教育之發展，現經擬定計劃，一俟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即可依照實行。

九 圖書館及職工校之整頓

本局根據實地視察所得，並召集各民衆圖書館管理員會議，及職工補習學校校長會議結果：以第一第三第五民衆圖書館地點太不適宜，閱覽者太少，宜加以改組；第三第四職工補習學校學生太少，亦宜加以改組。經局務會議議決後，即派員將上開各民衆圖書館，各職工補習學校，分別先行接收。並為澈底改組起見，第二第四民衆圖書館，亦

一併接收；另計劃創設大規模之通俗圖書館，及積極選擇相當地點，從新創辦完善之職工補習學校。

十 閱報牌之設置

報紙新聞影響於市民智識之巨大，蓋爲人人所公認。本市人口衆多，而民衆閱報之場所寥若晨星；故本局決定於本市各地設置閱報牌。其形式係做照市政週刊辦法，裝訂壁上，不用木架櫃，係白地藍字旁書識字運動等標語。惟因經費關係，先暫設六所，卽南市四，開北二。以後當視經費情形，逐漸添設。

十一 反動及淫穢書籍之取締

反動書籍容易煽惑人心，淫書足以流毒社會；本局對此甚爲注意。經與公安局商定查禁淫穢書籍及取締反動書籍之具體辦法後，會同取締者，計有「短褲黨」「一條鞭痕」「戰線」「星期」各出版物。其餘尙在調查中。

十二 審查戲曲及電影條例之擬訂

戲曲及電影影響社會甚大；邇來各種戲曲電影傾向誨淫及迷信者不尠。若不嚴加審查取締，其爲害不知伊於胡底。故本局擬訂審查取締戲曲電影條例，一俟呈請 市政府

核准公布後，即可切實執行。

十三 五九國耻紀念

奉大學院令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各校一律舉行國耻紀念，講授特種課程；一民族主義；二日本的研究；如地理，歷史，人口，經濟，文化，兵力等；三中日交涉史。本局經通令各校遵照實行。

十四 杭州參觀團之出發

本市教職員參觀團前經往南京參觀，本月七日又往杭州參觀，由本局派指導員二人，計共同出發者有卅六人。回滬後召集市立各校全體教職員開會，報告參觀所得以便斟酌仿行，並由各參觀員分組編造書面報告，送至本局轉呈市政府考核。

十五 護月陋習之禁止

六月三日爲月蝕之期，俗有護月之舉，伐鼓鳴金，放砲焚香，不僅跡近迷信，且足以驚擾閭閻，而碍治安。故本局在先即印發月食迷信小冊子及傳單各萬份，並會同公安局佈告禁止。各學校於是日特教授自然科學，以月食爲中心教材。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大學區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規程

大學院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招收升學生及轉學生，須於學期開始前行之；但轉學生考試，亦得於上課後一星期以內舉行。

第二條 學校招收新生以前，須擬定招生簡章，呈國立浙江大學核定之。

第三條 招生簡章必須列入學校之性質與規定之學科，學分，及學生入學後每學期應繳費用。

第四條 升學生及轉學生報名時，必須具備左列之手續：

甲 呈驗畢業證書及轉學證書；

乙 繳最近之半身四寸照片一張；

丙 繳入學試驗費。（數目由各縣擬定但至多不得過二元）

第五條 投考高級中學或與高中同等學級之學校者，必須呈驗初中畢業證書。投考初級

中學或與初中同等學級之學校者，必須驗高級小學或與高級小學同等程度學校之畢業證書。所呈證書年月如在大學院通令廢止畢業證書驗印辦法以前，必須經主管官廳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持有左列各種學校之畢業證書者，得投考高中二年級：

甲 舊制中學；（四年畢業）

乙 新制二四制中學之初中部。

第七條 持有左列各種學校之畢業證書者，得投考高中一年級：

甲 舊制師範學校；（但志願入高中師範者得投考二年級）

乙 師範講習科；（此項只限於投考高中師範科）

丙 舊制甲種職業學校；

丁 新制五年期職業學校；（但志願入高中同類職業科者得投考二年級）

第八條 投考升學生或轉學生必須經左列手續：

甲 查驗證書及照片；

乙 筆試；

丙 口試；

丁 檢查體格。

第九條 凡錄取之升學生或轉學生入學時，必須具備左列之手續；

甲 繳費；

乙 填志願書；

丙 邀同保證人填保證書。（保證人以有職業而居住學校所在地者爲合格）

第十條 各校收受轉學生之轉學證書，在大學各學院本科，以國立或經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同等程度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等學校或大學各學院附設之中等學校，以省區立或經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同等程度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十一條 學期不相銜接者，不得轉學。

第十二條 非同種之學校，不得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如犯黨紀校規而退學者，不得轉學。

第十四條 轉學生非經編級試驗，不得錄取。

第十五條 各校招生或收受轉學生後，須於開學後兩個月以內，將升學生及轉學生一覽表分別各繕兩份，呈送國立浙江大學備案。

第十六條 學生一覽表必須填註下列各項：

- 甲 姓名；
- 乙 籍貫；
- 丙 年歲；
- 丁 編入科系及年級；
- 戊 入學年月；
- 己 曾在何校畢業或肄業，及其該校畢業年月或離校之年月；
- 己 轉學一覽表中並須抄附原校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在浙江省境內外人所辦教育，無論屬諸個人或團體，均應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號以前，移交省政府，或有中華民國籍之人民或浙江省政府承認之中華民國籍人民

所組織之團體接辦。

二 外人或外人團體移交於浙江省政府，或中華民國籍之箇人或中華民國籍民所組織之團體，均聽其自由，但不得有條件。凡接辦者在接收之先，須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三 外人或外人團體對於其經營教育機關確有勞績可錄者，移交後，接收之團體或個人，得於其事業所在地建設紀念物，并呈請省政府嘉獎褒揚。

四 外人或外人團體經將所辦教育事業移交之後，如有特別情形，得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十二條辦理，並仍得以精神物質輔助該機關之發達。

五 所有接收外人教育機關之團體或箇人，自接收後，立須呈報省政府，聽候審查立案；自經立案之後，即可與私立學校享同等待遇。

◎浙江省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一 接收

1 由外國國籍之原設立者移交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組成之團體。

2 前項個人或團體於實行接收前，應先呈請國立浙江大學核準備案。

3 前項個人或團體經國立浙江大學核准其接收外人移交之學校後，即取得該校設立者之資格。

二 董事會之產生及成立

4 由經准接收之個人或團體以設立者之資格，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為該設立者之代表。

5 校董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占多數，但得加入少數之外國國籍人民；惟外國國籍之董事不得為董事長或主席。

6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規定各項，呈請核准該校董會之設立。

7 由校董會遵照前項條例第三條規定各項，呈請准予該校董會立案。

三 學校之立案

8 中小學校應由校董會遵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項，加具(一)校長詳細履歷，(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情形，向國立浙江大學呈請立案。

大學及專門學校遵照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及用表辦理。

9 學校呈請立案之手續，應視該學校之性質及所在地點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大學及專門學校 呈由國立浙江大學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核辦。

二 中等學校 其設立在省會者，得直接向國立浙江大學呈請；在省會以外呈由

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詳細調查，開具意見，分別函呈國立浙江大學核辦。

三 小學校 呈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詳細調查，開具意見，分別函呈國立浙江

大學核辦。

10 中小學校呈請立案，經國立浙江大學核與中央及本省各種規定相符，並派員調查認為所報確實，辦理滿意時，始得核准。

11 接收外人所辦學校為免除學生喪失轉學及畢業起見，應於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呈請立案手續。

◎浙江省各市縣補助區立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市縣款補助區立小學，私立小學，辦法的原則不妨相同，但是補助的經費應當分別，市縣款除市縣教育及市縣教育行政以外，第一先當補助區立小學，其次再及於私

立小學。

二 區立小學不能以區經費獨立維持，或私立小學不能以私人或私法人經費維持時，得向主管行政機關請求補助。

三 補助費應視學校情形分別多寡等第，不必各小學一律，亦不宜某校特多。
四 規定補助費分別等第時，應當注意以下各項：

1 窮苦地方，本來沒有錢辦學的，宜多補助些；

2 生活程度高的地方，一切用費較大，宜多補助些；

3 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愈少的，補助費愈宜多，鼓勵推廣小學；

4 學校辦理合法，學生發達，成績優良好，教員努力工作，放假缺課不多的，補助費也宜多些，鼓勵他們改進。

五 補助費的多少，宜每年規定一次，規定時要將上年度的情形做根據，或增或減，不必定受成案束縛。

六 受補助的學校，若上條第四項有退步時，得酌減或停止補助。

七 私立小學，應照院頒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暨本省補充條例辦理，否則不能

受領補助費。

八 補助費得視小學情形，由行政當局特別指定作某種用途，譬如加俸，設備，圖書，修理等等。

凡受特別指定用途者，補助費不能移作別用。

九 受補助費的小學校，應當每年編造預算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呈報每年度的決算。

十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無繼續補助之必要時得停止補助費。

◎廣西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

大法院准予暫行備案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條 廣西教育廳為整理小學師資，以謀小學教育之進展起見，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全省小學教員事宜。

第二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二檢定委員，三常務委員，四臨時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常務委員二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檢定委員十人，由主任擇有左列之資格者充之：

一 教育廳職員；

二 縣教育局長或導學；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主任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縣市教育局長或導學，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三 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第四條

主任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教育廳長；常務委員承主任之指揮，分掌本會事務，檢定委員及臨時委員承主任之命掌試驗及檢查事務，其詳細職務以本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定之。

第五條

主任及檢定委員臨時委員得支津貼，常務委員及書記宜支薪俸，其津貼及薪俸額數另定之。

第六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一）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體格檢定之；（二）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及品行體格外，並加以試驗。試驗分四項：（一）黨義，（二）教育，（三）各科知

識，（四）智慧測驗。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并曾研習黨義一科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 中學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一年者；
- 三 甲種實業學校或其他專門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教員之職者；
- 四 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 五 會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廳長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一年者；
- 三 曾在師範講習所或小學教員養成所修業一年以上者；
-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理著有論文者；
- 五 曾任塾師一年以上，擬充代用小學教員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在清黨期內曾有反動嫌疑尙未了決者；
- 二 曾被處徒刑尙未復權者；
- 三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告尙未清結者；
- 四 曾在學校任職因案被撤未滿三年者。

第十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試驗科目，除黨義及智慧測驗外，其教育及各科知識兩項試驗，分高小學校教員，初小學校教員，專科學教員三種：

- 一 高等小學教員之試驗，係依前期師範學校程度；
- 二 初小學校教員之試驗，係依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程度；
- 三 專科教員之試驗，係指圖畫，唱歌，體操，手工，農業，商業，縫紉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前期師範學校相等。

第十一條 教育及各科試驗，除筆試外，并得兼用口試或酌加實地演教。凡受試驗，其各科成績均須在六十分以上。方爲及格。專科教員其受試各專科目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凡受檢定者須填具登記書及表，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送各該縣教育

局，彙呈檢定委員會查核。此項登記書表及保證書，由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規定印發，凡服務教育人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十三條 凡受檢定者，無論有無試驗，均應繳驗證書及檢定費五角。

第十四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授其小學教員許可狀，此項狀證由檢定委員會照本條例規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十五條 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塾師受試科目，得限於黨義國文算術及常識四科，其試驗成績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及格者給予代用小學教員許可證明書，其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領受許可狀證時，應納狀證費一元。

第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本會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狀證種類公布之。

第十八條 自檢定狀證發給兩月後，本省一切小學教員，非有許可狀證者，不得任用。

第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

應詳述理由，并須具證明書。請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查核換給，領受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二元。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許可狀，其有效期間，則由教育廳按照需要情形伸縮之。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許可狀後，有第九條第一二三款情事及其他不端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得由該校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廳褫奪其許可狀。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會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條 湖北教育廳爲考察全省教育實際狀況。並謀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教育廳廳長；
- 二 教育廳秘書，科長，及督學；
- 三 各縣縣教育局局長；
- 四 各縣縣督學一人；

五 省立各學校校長，暨縣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六 教育廳特聘人員：甲 教育專家；乙 教育界服務多年富有經驗者

；丙 省政府各機關人員；丁 私立學校校長。

第三條 本會每年舉行一次，（第一次大會定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武昌開會，

第四條 本會會期爲七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若干日。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當然主席；缺席時，得由廳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左列各門爲標準：

一 教育行政；

二 教育經費；

三 學產清理；

四 中學教育；

五 小學教育；

六 社會教育；

七 職業教育；

八 特別教育；

九 取締私塾及改良私塾；

十 私立學校。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甲 大會議事會；

乙 分組討論會； 各會員至少應參加二種分組討論會，先期函報籌備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會議事項由教育廳長交議，或由會員提案交議。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事項，須將提案於開會兩星期前，送交湖北全省教育行政籌備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請其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須有到會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事務，會計三組；由廳長就廳內職員中指派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秘書事務會計掌事務如左：

甲 秘書組 辦理分組編定議事日程及其他文書編輯事項。

乙 事務組 本會購置設備印刷招待事項；

丙 會計組 本會開支及一切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四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縣教育局支給。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廳令公布後施行。

◎湖北省教育廳經費審查委員會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廳爲收支覈實，經費公開起見，設立經費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審查本廳經理之一切收支賬項。

第三條 本會由廳內科員以上職員票選七人爲委員，各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但辦理關

於經費事務之職員，不得當選。

第四條 本會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委托其他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就委員中推書記一人，管理本會記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於每月十日以前開例會一次，審查本廳上月之收入，支出，及結存，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前三日，由主席委員通知第一科，將本廳一切經費賬目填收入，支出，結成，表各一份，交本會審核。

第九條 本會審查各項收入支出，以領單存根及收據爲憑，審查結存以現金及銀行支票摺據爲憑，認爲必要時，得調閱細賬。

第十條 本會對於辦理經費事務職員，認定其賬目不清或有作弊情事，得呈請廳長查辦。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審查事項，經全體委員通過後，由主席負責清理。

第十二條 審查細賬時，主席委員得分派各委員逐款稽核。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廳收入賬簿及一切關於本廳經費之呈報清冊，須經本審查蓋章後，方能生

效。

第十四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列席，方得開會。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交廳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廳令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市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爲收支覈實，經費公開起見，應各設經費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須冠以該校或該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全體職教員大會票選之。各教

育機關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全體職員票選之；但職員辦理關於經費事務者，

不得當選；至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委員選定後，由校長或長官呈報省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五條 經費審查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但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擔任審查事項，主席委員除擔任審查事項外，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每月十日前開會一次，審查本月預算及上月決算，遇必要時，

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請辦理關於經費事務之職員出席，以便詢問。

第九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開會前三日，辦理關於經費事務之負責職員，應將預算決算及審查表式分別填齊，不得藉故遺漏或支延。

第十條 經理賬簿職員，對於各項收支賬簿，除流水與謄清必須分明外，其支付簿並須照決算所列門類分別，另記賬簿以便審查。

第十一條 經理賬簿職員，對於各項支付收據，須以付款收據為憑；其清單或定單，不得作為收據。如係以摺為憑者，應每月終取得本月以內已付款之收據。

第十二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如有含混，經省教育行政官廳查出時，主席委員應負責任。

第十三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對於辦理經費事務職員，認定其賬目不清，或與各商店連同作弊，濫填收據時，得駁斥之；並得交由校長或長官呈請省教育行政官廳查辦。

第十四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收支賬簿及一切摺據，須經審查會審查蓋章後，方能生

效。

第十五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呈送預算決算粘存簿，及收支對照表時，須經校長或長官與經費審查委員會及辦理關於經費事務之負責職員三方面蓋章，省教育行政官廳方能收受。

第十六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用品價目調查表，應由主席委員就該校或該機關需用範圍內，將該地當時物價調查確實，於月終逐一填明，俟呈送決算時，蓋章附還。

第十七條 各學校或教育機關，每月須將審定預算決算，及官廳對於各該校或該機關經費文件用審查委員會名義在揭示處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教育行政長官提交廳務會議修改之。

◎安徽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暨待遇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暫行備案
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中等學校校長，除私立各校須遵照 大學院頒布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

決委任之。

公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 得依照私立中學辦理，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縣政府依照本條例所規定之資格，遴選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

第二條

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完全中學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前高等及優級師範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等；

1 具有完全中學校長資格者；

2 前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丙 中等職業學校

- 1 國內外大學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2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前高等及優級師範畢業，曾服務中等職業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在任期內，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

- 一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教育廳所定學校規程者；
- 二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三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應依據政府教育方針暨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中等學校校長俸薪暫分甲乙兩級：甲級月支二百元，乙級月支一百六十元；高

初合辦班次在六級以上，屬甲級；不足六級，及單辦初中者。屬乙級。

第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校長薪俸，省立學校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呈准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條例

大學准暫予行備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於每學期開始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二條 呈報時，須呈驗左列各件：

1 履歷書；

2 畢業證書；

3 服務證明書；

4 著作品。

說明 本條所規定呈驗各件，其資望顯著者，得酌免之。

第三條 省立中學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

合格：

一 高級中學：

甲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及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 對某學科富有研究，服務中等學校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說明 凡具有乙項資格，以曾選習教育課程，或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一

年以上為合格。

二 初級中學：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乙 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丙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

者。

說明 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須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但曾任

訓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亦得擔任訓育職務。凡擔任

學科主任，須以受過該科專門訓練者為合格。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半年為一期，期滿仍得繼續聘任。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身心缺陷，或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得中途解約。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但不得超過總數四分之一。

第七條 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不過二十小時，不得兼充校外其他有給職務，在校內有兼任職者，得視職務繁簡，酌減授課時間，但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八條 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規定如左：

一 專任教員：

a 高級中學 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b 初級中學 月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 兼課教員 兼任教員之待遇以鐘點為標準 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七元計算。初中以五元計算。

第九條 本條例關於職教員薪金標準，省立各中等學校適用之，

第十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有指導學生生活之責。

第十一條 凡擔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本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本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准公布後施行。

◎安徽省立初級中學認可及補助之標準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條 各縣已有教育經費二萬元以上用於小學者，得設初級中學。

第二條 凡縣立初級中學除遵照大學院頒布之中學暫行條例辦理外，並須至少年籌五千元之固定經常經費，教育廳審查符合後，始予認可。

第三條 凡縣立初級中學開辦滿三年呈准認可，並經教育廳派員考查確係成績優良，照上項所列已有之經費尙不敷用應用時，得由省庫年撥補助金兩千元。

第四條 凡受補助之縣立初級中學。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除呈由縣政府審查外，並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五條 凡受補助費之縣立初級中學，教育廳認爲無繼續補之必要時，得停止其補助費

第六條 本標準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省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

大專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條 凡本省私立中等學校開辦滿三年。並經教育廳派員考查確係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得呈請酌予補助。

第二條 省政府如財力餘裕，得每年酌給私立學校補助費若干，但不得過各該校固有全年經常費十分之二。

第三條 凡領受補助費之學校，其每年之預算，除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辦理外，並須詳細造冊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四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每學年應將該校狀況及進行計劃，呈報核准施行。

第五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中央及省政府法令，或成績不良時，得由教育廳隨時停止其補助費。

第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 錄

查前國立東南大學帳目，經前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委派會計師徐廣德清查完畢。茲據該會計師，呈送審查報告書到院，查得該校帳目，內容不合之處甚多，不但記帳手續不清，隨意塗改，無從核對，火災捐款，銀行存款息金，中華文化基金等數目，諸多不符，甚至巨價建築，亦祇見約價而不見清帳，殊於手續不合，茲將該會計師，審查國立東南大學帳目報告書公布如左。

◎ 審查前國立東南大學帳目報告書

本年七月下旬廣德奉

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之命囑赴南京清查前東南大學歷年帳目即於八月中旬赴寧留校五天將歷年帳簿單據分類檢查一遍茲因全部帳目簿冊過多僅將重要簿冊送往上海查核自民國八年七月起迄民國十六年六月止依據該校歷年收支報告計共收四百零伍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共付四百零伍萬六千八百三十元除兩抵外尚不敷三千零四十二元此外尚有

捐款收入租金息金以及雜項收入種種并未列入收支報告者約二十九萬五千餘元查其性質此項收入有時并非完全現金有時雖屬現金因與別種開支帳相抵所以未列入收支報告內茲將審查結果編就各式表冊并擇要分類報告如左

一 該校會計處自八年七月起至十四年七月止均沿用舊式帳簿其主要帳爲收支總登及各戶分登兩種

(甲) 收支總登 凡收支款項之歸入報銷者均列入此簿其內容係流水帳性質而并無其他清簿大概即以每月編製之收支計算書及收支附屬表假定作爲清簿此種記帳手續違背會計原則檢核每年收支決算表尙屬相符此種記帳方法沿用至十四年七月後另用日記帳壹式兩冊轉載各項總額

(乙) 各戶分登此類帳簿係暫記帳性質凡各種收支款項之不列入報銷者或未經決定應否列入報銷以及人欠人等均列之並無一定科名目稱多至一百五十餘戶非特書寫草率且大半已經鉛筆劃去八年七月以來逐年從未結算至十四年七月底止始逐戶彙結轉入日記帳第三冊其轉移數目雖已軋準惟以前所記數目往往隨意塗改無從一一核對上文所指各項收入之未列入每年收支決算報告書者迄今

積至二十九萬五千餘元其初均由各戶分登轉帳

二 自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五年五月止該校記帳方法變更將未分清之各戶分登帳從事整理科目亦逐隨更正故數目均有分割或合併等情由前任查帳員蓋章證明自十五年度起即採用新式簿記計有日記帳四冊分清簿十六冊總清簿一冊文化基金簿一冊會計部經常費特別費簿一冊記帳尙屬明瞭惟對於財產會計一項記載極不完備

三 建築費 東大各項建築極多民國五年以前僅有一字房口字房兩項建築所有一切建築自八年七月起至十四年六月止依照該校歷年臨時費內所列各款計共價銀三十三萬餘元然對於建築清帳迄未覓得無從查核該校十二年度章程上曾列有每項建築物之約價殊屬毫無根基且該項建築物合同在寧時就案卷內索閱亦未覓得無從證明其真確狀況今所能列舉者僅該校科學館建築案卷該項建築費本規定爲二十萬元洛氏基金擔任半數又館內各種設備計五萬元亦由洛氏基金及中國方面各認半數又科學教授捐薪基金三萬元以上三項共計銀二十八萬元照原議分四次撥款每次由中國官廳先行繳款三萬五千元特向洛氏基金保管委員驗明後由該基金保管委員照撥上項辦法曾於民國十一年內雙方議定十三年起江蘇省方先撥期票一紙三萬五千元洛氏基金第一次撥款亦爲

三萬五千元後因江浙軍事發生省款無着洛氏捐款亦漸遷延迄本年六月底止僅撥過七萬五千元此款悉歸科學館建築費之用

四 克蘭夫人女生捐款 此項捐款計分三次收入計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收美金九百二十元合洋一七四八元同年八月十四日收美金一千元合洋一七五零元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美金八十元合洋一四零元總共收洋三六三八元即陸續支用迄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尙存洋一百六十八元惟查津貼女生戶在十年九月先已支付洋五百二十元而捐款收入於六月二十開始先支後收殊欠明瞭

五 銀行存款息金 本年度止存款息金計共結收洋六千九百九十元零七角一分七厘又一千五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兩項查歷歷收支總登逐年滾存多時二三十萬少亦二三萬元似應不止此數惟因各戶分登帳冊歷年未結且多數已經鉛筆劃去致每年實存額無從詳核不能一一爲之證明矣

六 火災捐款東大口字房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被燬於火校中當局於翌年一月發起火災捐款組織災後募捐委員會校內教職員捐薪一個月就十三年內分十二次攤派查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迄十四年七月底止就南京本埠計算共收大學中學兩部教職員

七 捐薪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元四角商大教職員捐薪計共三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四分惟商大捐款并不滙寧當時并未入帳直至本年度方轉帳查火災捐款一項結至本年度六月底止計共收九萬零四百六十元零七角一分二厘除上述校內教職員捐薪外由募捐委員會名義向外募集款項另向上海本埠上海銀行開立專戶募得款項陸續滙往南京查該戶銀行清單結至十六年四月五日止尙存銀二千零五十五元二千元即由商大扣作經常開支實存祇五十五元八角八分此項捐款在寧歸張志高君一手經營有細帳及各項收據一核對尙屬相符惟所募款項由上海本埠上海銀行撥下者在理應與南京捐款收支簿冊相對照乃事實上完全不相連貫殊屬不合

七 崇德公司欠款 據云係代辦東大校外宿舍歷年發生積欠所致自十年六月六日起由校中陸續墊撥結至十二年七月三日止已結欠洋二萬三千元至十四年八月轉入日記帳第三冊後向校中續支洋七千一百八十七元十五年六月後轉入新冊放款帳內淨欠洋三萬元同時并註明年息一分迄本年度六月止共收息洋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本金尙未償還

八 中華文化基金 此項基金東大曾於十五年度內向文化基金保管委員會領到六千元查

文化基金支出帳內分薪金津貼印刷購置旅費雜費六項計共支出洋七百七十二元七角四分餘款照理不得移作別用然細核該帳內並無存項

九

江蘇省昆蟲局帳目摘要 昆蟲局係江蘇省設立借東大校址辦公每月由財政廳撥款兩千元此外尚有棉作改良委員會農業補助會等臨時經費補助組織分蝗蟲股螟蟲股棉蟲股標本股等查該局帳目十二年十二月以前悉被燬於口字房之火今所可言者該局十二年度經常費總收入一萬七千元農業補助費九百零六元其他收入四十元總計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元總支出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收支相抵結餘九百八十三元十三年度經常費總收入三千五百元臨時借入總數一千元財政廳長捐吳福植留學費總數三千元加上年度結餘數總計八千四百八十三元十三年度實支總數爲八千四百六十一元收支相抵結除二十二元自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二月止共收洋五千二百三十七元一角零六厘共支洋五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二厘收支相抵淨餘洋二元一角五分四厘以後採用新式簿記茲將十五年度收支總結另立總決表一份以備參考依該項帳簿原始帳計算結至十六年六月底止尚有銀行存款五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

十

十五年度 支存該報告 最近一年度帳目自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月底用新

式簿記記帳尙屬明瞭曾逐筆核對并將各帳審查之結果製就東南大學十五年度帳目總
決算表一份十五年度收支決算表一份借貸對照表一份歷年積餘金各帳明細表一份所
有各種付款單據自十一年度起至十四年度止業由前任查帳員一一核對現存校各種單
據計有民國十三年度四十一本十四年度三十九本十五年度十一包十五年度付款單據
曾在校核對一遍所有農場附中及附小各帳因未全部交來故未詳加查核又所有歷年經
常臨時各費表冊除大學部外因帳簿未經調齊十四十五兩年度統計致未完備以上各節
爲查核經過大略情形是否有當尙希

鑒核此上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會計師徐廣德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學院公報簡章

-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八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課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課

印刷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第一一九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九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乙 規程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章程……………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爲令發名級學校增加國義課程暫行通則仰轉飭遵照由）……………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令發軍事教育方案及目表仰各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訂定學校曆編製辦法由）……………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嗣後請發教育用品免稅護照務須多繕清單數份由）.....一九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勸導小學教員節儉由）.....二〇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行政機關人負應停止一切酬酢仰各遵照由）.....二一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徵集關於小學課程標準之資料由）.....二二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爲關於畢業證書驗印一事應依本院訓令第五二二號辦理由）.....二四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二四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已立案者其畢業證書應轉呈驗印其未立案者毋庸呈驗由）二六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二六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爲私立金陵大學校董會准予設立并同時准予立案由）.....二七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二七

令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爲畢業證書驗印一事仰依照院令辦理由）.....二八

附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原呈.....二八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二九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三〇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三〇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爲各級學校舉行畢業依照院頒條例及訓令辦理由）	三二一
附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三一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爲從前北京教部批准立案或備案等學校均應依照院頒條例重行立案由）	三二二
附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三二三
河北教育廳廳長	三二三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爲令飭各私立專門上學校應依照現行法令從新立案由）	三二三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三二三
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爲童子軍名稱及管轄問題應遵照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由）	三三三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原呈	三四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韋懋（爲查禁導淫跳舞及小說由）	三五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李泰汾（爲北平私立各大學應俟呈經本院立案後再行依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等辦理由）	三五六
附北平私立朝陽等五大學聯合會原呈	三六
令國立武漢大學籌備委員會錄備主任劉樹杞（爲停止本年招收本科學生由）	三七
令黔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爲解釋各縣公私立學校區別由）	三八
附黔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代電	三八

丙 大 學 院 批

批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為詳釋廢止祀孔通令由）.....三九

附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原呈.....三九

批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為本院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并無備案之規定由）.....四三

附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原呈.....四三

三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四五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北平政治分會來電（為政治分會對於大學專門各校是否有指導監督之權由）.....四七

附大學院函北平政治分會（為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大學專門各校之權但遇有事故時當然有處理

權由）.....四八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來電（為呈報該省裁撤縣教育局經過由）.....四八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為裁撤縣教育局事前既未呈明仰迅將裁併理由及辦法詳細呈報

由）.....五〇

四川教育廳廳長向楚來電（為陳三民主義考試情形並請示應否發表成績等次及呈送試卷由）.....五〇

乙 呈

電復四川教育廳向廳長（爲除將試題及應考生成績須呈報外試卷毋庸彙呈由）……………五一

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政 府（院長呈辭本兼各職由）……………五一

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政 府（院長續辭本兼各職由）……………五一

附 國民政府指令 大學院院長兼代 司理法部部長 蔡元培……………五三

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轉呈國民革命歌譜由）……………五三

呈 中央政治會議（爲擬定教育宗旨呈請鑒核示遵由）……………五四

附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一件……………五四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爲呈報修正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請鑒核備案由）……………五五

附 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五六

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來呈（爲瀏陽縣卜鑑等請交還孔廟祀產契約一事經申斥不准請轉咨備案由）……………五六

附 大學院指令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五七

附 大學院函內政部……………五七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來呈（爲呈送該省十七年度中小學校曆請備案示遵由）……………五八

附 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五八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預算書懇請核准由）……………五八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臨時裁預算書懇請核准由）……………六〇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六一

國立藝術院院長林風眠來呈（爲修正該院組織大綱請核准備案由）……………六一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藝術院院長林風眠……………六一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爲檢送確定取締教會學校方案呈乙件函達查照由）……………六三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教會學校已有私立學校條例以資限制無另設取締方案之必要由）……………六三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來函（爲請將學校寒暑假之月日及兵操可否改爲應用體操之處分別見復由）……………六四

函復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爲函達學校寒暑假月日並兵式操改正名稱一節本院無案可稽由）……………六五

江蘇省政府來函（爲中央大學本部所需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請核復由）……………六六

函復江蘇省政府（爲中央大學經費在財部未指定專款以前仍請維持原案由）……………六七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爲准江蘇省政府函請中央大學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一案應請核復由）……………六七

湖南省政府來函（爲函復小學碍難兼收男女學生及變通辦法由）……………六七

函湖南省政府（爲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女生應於小學中設女子部俾免向隅由）……………六八

徐善祥吳承洛來函（爲擬有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希交譯名統一委員會討論並見復由）……………六九

函譯名統一委員會（爲檢送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希即辦理見復由）……………七〇

五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七一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七一

六 教育記載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十次至十三次……………七五

湖北省教育方針……………八三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之最近教育政綱……………九六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四五兩月份工作報告書……………一〇五

七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一一一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一二二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校員施行細則……………一二六

湖南省各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一二九

江西省費歐美留學規程.....一三〇

江西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考試細則.....一三三

江西本年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辦法.....一三四

安徽圖書館規程.....一三六

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一四二

安徽小學教員任免暫行條例.....一四五

八 附錄

大學院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名錄.....一四九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名錄.....一五〇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勘誤表.....一五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求中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會同國民政府外交部管理之。

第二章 本科及研究院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本科及研究院。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為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留美預備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夏最後一學期學生派遣留美後裁撤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甲) 推舉校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大學院會同外交部擇一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大學校長逕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乙) 決議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 一 重要章制；
 - 二 教育方針；
 - 三 預算；
 - 四 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方針與留學經費之支配；
 - 五 通常教育行政以外之契約締結；
 - 六 其他關於設備或財政上之重要計畫。
- (丙) 審查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 一 決算；

二 校長之校務報告。

(丁) 建議清華大學之基金保管辦法於保管機關，並得商請該機關將基金數目及保管狀況隨時詳晰通知董事會。

第六條 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聘任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董事至少有一人須爲國立清華大學或前清華學校之畢業生。

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滿後每年改聘三分之一。第一屆董事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本大學校長或教職員。

第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二人，負責召集董事會議，及處理例行常務。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會議，或於一月以前將議案附具詳細說明書，分發各董事，以通信方法表決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校長得列席，並提出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大學院及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校內組織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依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各學系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各學系置正教授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置助教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商承校長教務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在聘任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逕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本大學全體教授組織之，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課程之編制；
- 二 學生之訓育；
- 三 學生之攷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
- 四 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或評議會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祕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

之。

第二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得分設事務機關，分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教授所互選之評議員四人組織之。其權如左：

- 一 製定大學各部分之預算；
- 二 審議科系之設立或廢止；
- 三 擬訂校內各種規程；
- 四 建議於本大學董事會之事項。

第五章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監督本大學所派遣留學美國之學生起見，設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承大學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及本大學校長之命

監督本大學留學美國或他國學生之求學事項，由校長呈請大學院院長會同外交部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依學位條例領受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修業期限無定，其學位之授與依學位條例辦理

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規程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甲 小學校：

- 一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 二 三民主義淺說；
- 三 民權初步演習。

乙 中等學校：

中央教育法令

- 一 建國大綱淺說；
- 二 建國方略概要；
- 三 三民主義；
- 四 五權憲法淺釋；
- 五 直接民權之運用。

丙 專門學校及大學：

- 一 建國方略；
- 二 建國大綱；
- 三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 五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使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

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民國政府核准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一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與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三 本會以國民政府所任命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十五人組織之，處理會中一切事務。董事任期三年，期滿由大學院根據全國學術界公意提出人選，呈請 國民政府另行任命。

四 董事為名譽職，並不得兼任會中任何有俸給之職務，但到會時得酌給川資。

五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

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或僱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六 本會總機關設於 國民政府首都所在地，但附屬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就事業之特殊需要，分設各地。

七 本會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成績及經費收支，放款帳目，造具報告，呈報大學院及審計院

八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決定全年計劃及預算，以 國民政府首都所在地為開會地點，大學院長為當然會員。

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為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為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十 本章程經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修學期間，高中及大學預科二年，專門及大學二年。

二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練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三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大學院咨請軍事委員會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得臨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四 軍事委員會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五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左：

1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2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六 軍事教育計劃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其要目如另表。

七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軍事委員會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八 軍事委員會須隨時派遣檢閱官，檢閱各學校教練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最少一次）。

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軍事委員會得撤回所派遣之教官，

停止軍事教育，並由大學院予學校以相當之處分。
 其他細則由軍事委員會與大學院協定之。

●附高中暨大學豫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指揮法	射擊	技術	部隊教練 各個教練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徒手體操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排教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預行演習	徒手器械體操	同上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助教助手之動作 班長之動作	預行演習	器械體操	徒手班 徒手排 徒手連	暑假三星期	第一學年
助教助手之動作 班長之動作	預行演習	器械體操	執槍各個 執槍班 執槍排 執槍連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同上	預行演習 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同上	同上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暑假三星期	第二學年

陣中勤務	旗信號	距離測量	測圖	軍事講話	其他
搜索警戒特注重 步哨斥候等(各 個)之傳達法特 注重傳令連絡兵 遞傳等	手旗信號	步測 目測	地形地物之現示 法 地圖之讀法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班之要領 軍隊教育 築城軍事交通之概念 軍中 步槍之性能及兵具之趨勢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 結繩
同上 同上 宿營給養務生 重露營幕營廠 營等	手旗信號 軍旗信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寫景圖		
同上 同上	單旗信號	同上	寫景圖 要圖 斷面圖		
搜索警戒特注 重步哨斥候等 (部隊)	同上	音響測量 器械測量	寫景圖 要圖 斷面圖 路上測景 略測圖	軍隊生活 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 國防 列國軍備概要 戰史(大學部適用之)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考 備	
一	師範科之教練較其也學校須提高其程度而於指揮法為尤然
二	減藥射擊分為依託臥射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
三	實彈射擊則限於施有射擊設備之一定場所行之
四	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五	已習之課目應令隨時復習之
六	教授低年級之學生得以高年級之學生充幹部
七	與軍事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字應適宜行之
其他	與此同等之學校應將各年度課目適當分配實施

附軍事教育程度表

校別	課目	程 度
高 級 中 學 及	<p>各個教練</p> <p>一 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確立獻身殉國之精神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熟練制式動作以為持槍教</p> <p>二 持槍各個教練則以熟習各種姿勢之射擊為主</p> <p>三 部隊教練以鞏固團結協同一致為主旨併略和戰鬥諸動作</p>	
	技 術	使熟練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
	彈射擊	須使領會各種射擊之要領
	指揮法	須使領會助敵助手動作之要領及連以下戰鬥指揮之概要
	陣中勤務	使領會步哨斥候傳達連絡兵等各個之要領及簡易之露營設備關於之部隊小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知其大要同時養成軍力

大 學 預 科	
距離測量	使修得步測目測並音響測量之要領器械測量狀況所許簡易教以步兵攜帶測遠器
測圖	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並使其領會測繪一般之要領
軍事講話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步槍之構造機能新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勢現代築城及交通之狀況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及國軍建設之意義並軍制之大綱列國軍備之概要等須使詳盡理解之
其他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衛生法救急法結繩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
備考	<p>一 依地方之情況與學生發育之程度應各定適切之教程以期貫徹軍事教育之本旨</p> <p>二 在過渡期內得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其程度按現況適宜定之</p>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令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紙。准此，應即照辦。合亟抄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六九號
十七年八月七日

爲令發軍事教育方案及目表仰各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開：爲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報變更教育方案，懇請准予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而便實施事。竊職會擬定之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業經呈請 鈞府明令公布旋奉批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職會前次所擬呈請公布之教育方案，其進步表係定爲六學年；茲恐與各該校科目時間，有所抵觸，爰擬變更爲二學年，以符教程，所有變更學年緣由，理合檢同附件，備文恭呈鑒核，伏乞俯賜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轉飭遵照，以利實施，實爲軍學兩便。等情。並附呈方案及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軍事教育方案，教授訓練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發方案及附表兩種檢發，令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六六號
十七年八月七日

爲訂定學校曆編製辦法由

爲令遵事：查從前各年度校曆，歷經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定頒行有案。惟查各地方氣候不齊，此項校曆，由中央規定頒布，制度上雖屬整齊，而實施上轉多窒礙。茲從十七年度起，本院不再頒發校曆。在國立各學校，應由各校自行製定。此外各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由各省區各持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通告遵行，以期與該地方氣候適合。惟寒假日數，不得過三星期，暑假日數，不得過兩月；（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縮短暑假延長寒假）其餘假日，當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此表載在法制局印行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中）編定，以示限制。至中小學校曆辦法，本院頒布中小學暫行條例已有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自應依照條例製定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廳局長_院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四二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嗣後請發教育用品免稅護照務須多繕清單數份由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公函內開：「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成都大學代表王世鎮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主任竺可楨先後呈請，轉函核給教育用品免稅護照；查各該校等所請免稅各件，業經敝院或各該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切實審查，均確爲教育用品，與免稅標準相符，相應同清單函請貴部分別核給護照，送由敝院轉發，並分令各稅關查驗放行，至緞公誦等因。附清單七紙。除分別令行江海等關局查驗，照貨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外，相應填就護照七紙，函送 貴院查收轉發，嗣後如有請發護照案件，卽祈轉飭多繕清單數份（至少四份），以便分發各關，用備查驗；又該項教育用品，係由何處進口，運往何處，並希飭知詳細聲叙，以憑分令遵辦，是爲至何」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廳長卽便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及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〇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爲勸導小學教員節儉田

爲令遵事：前此本院鑒於小學教員生活清苦，主張增加薪俸，已發出第五四六號通

令在案。茲查小學教員，在生活艱難中，能刻苦奮厲者。固屬不少；惟亦有入不敷出，而尚不自節儉，浪漫無度者。或溺於不良之嗜好，或疲於無謂之應酬，不特有玷師資，亦足自陷窘境。馴至途窮日暮，無以爲家；則或召號朋輩，構煽風潮；或誤入歧途，陰謀反動；衝捲煙而爲待遇增高之請願；服華裝而唱社會革命之口號；可笑可憫，莫此爲甚！本院以爲我國民生主義未實行以前，社會經濟問題，急切不易解決。生當斯世，即屬小康，亦宜節儉；何況小學教員；大都寒素，安可浪漫揮霍，以自墮落？今爲教育前途及小學教員本身安寧計，除令行全國，仰各該教育行政長官設法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外，並希隨時愷切勸諭所屬小學教員，務各戒節煙酒酬酢，提倡淡泊寧靜，以爲兒童模範，以圖生活安全。倘有挾妓，酗酒，賭博等行爲者，一經查出，立即辭退，勿稍寬假。教育乃救國要圖，教員尤人民表率，國難正殷，匹夫有責，當希共體此意，切實遵行！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四七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行政機關人員應停止一切酬酢仰各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八號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徵逐，頹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尤宜提倡儉德，以寔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騖，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喁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卽照辦，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五四號
十七年八月二日

爲徵集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之資料由

爲令遵事：查中小學課程標準，前經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延聘專家，分別規定。惟

在今日，各項標準，已不適用，亟須重行釐訂，以期切合黨義，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準備。本年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各處提案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者，或綜論全部，或僅及一端，詳略雖不相同，而理由與辦法，率尙精審。祇以中小學課程範圍綦廣，又復事涉專門，當經會中議決由本院遴請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本院以此項議案事屬可行，爰特擬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送請大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所有此項委員會本院現正遴聘專家，著手組織，惟是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地中小學，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學術團體及各科專門學者，對於中小學課程標準研究有素，足供採擇者，正復不少，允宜廣爲徵集，以備編訂時之參考。爲

此令仰該^廳局長即便查明，並轉飭所屬各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如有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

之研究及實驗資料，務希剋日搜集，並送由該^廳彙齊，轉呈本院，以便發交中小學課程

標準起草委員會合併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仰即遵照辦理，從速具復到院，以憑彙辦。此令！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大學院指令第六六八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爲關於畢業證書驗印一事應依本院訓令第五二二號辦理由

呈悉。關於畢業證書驗印一事，於七月十七日由院通令規復。仰即轉飭查照本院第五二二號訓令辦理可也。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來呈大學院來文二五七六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到

爲縣屬各校學生畢業證書。可否仍由教育局驗發，以昭鄭重，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松江縣教育局局長倪世昌呈稱：呈縣屬各校學生畢業證書，擬仍由局驗印，以昭鄭重，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學校畢業證書驗印一案，業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於公布畢業證書條例案由，明令廢止，自當遵辦，未敢再事瀆陳。惟思縣屬各校學生畢業證書手續，向由職局辦理，隨到隨驗，尙覺便利，並無煩複之嫌。一經停止，非特漫無稽考，誠恐弊竇叢生。倘因此發生偽造情事，雖有各校負責，究屬易於朦混，難以辯別。茲爲鄭重畢業計，凡縣屬公私立各校畢業證書，擬仍依照向章由職局驗明蓋印，是否可行，謹特備文呈請，仰祈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泰縣等四十縣教育局長聯

銜呈稱：呈爲會請轉呈鑒准恢復驗印小學畢業證書事；查學校畢業證書，由官廳驗印，所以防濫發，便稽考也。中等以上學校證書驗印與否，萬鍾等不敢出位過問。小學校受教育局直接管轄，其證書之驗印與否，於教育局行政方面關係至鉅。緣各校學期學年成績表，教育局雖飭遵章呈報攷核；而舉辦畢業，發給證書，在忠實校長於歷屆呈送學生均屬忠實，無一濫發者，而人民之偽造，更如何防止。證書既蓋校章，兼蓋局印，當不免于偽造者。況僅需校印之憑而以防止乎！且證書不由教育局驗印，則發現偽造證書情事，教育局即不能負失察之責，教育局不負失察責任，則偽造之風將日熾。小學教育前途危險孰甚。庸特具文會銜呈請鈞校鑒准，轉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請予恢復小學畢業證書，由教育局驗印，教育幸甚！再此呈係由萬鍾主稿印發，各縣徵求意見，各局復文無不表示贊同；計先後收到高淳縣教育局長等復文三十九件。因時期已迫，即由萬鍾領銜發出會銜不會印。嗣後如再收到贊同此項辦法之復文，當即補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縣屬各校學生畢業證書，不由教育局驗印，誠易滋偽造朦混之弊。該局長等所請是否可予准行，職校未敢擅奪，理合據情併呈 鈞長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長蔡。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大學院指令第七〇二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爲私立學校之已立案者其畢業證書應轉呈驗印其未立案者毋庸呈驗

由

呈悉。已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其畢業證書、應由該校轉呈驗印；其未經准予立案者，無庸呈請驗印。仰即遵照。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大學院來文第二八八六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到

呈爲私立大學畢業證書驗印手續請示遵行事：竊奉鈞院第五二二號訓令，頒示各級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在專門以上，應由鈞院驗印，惟如本大學區私立大學等校；能否逕呈鈞院驗印？抑須仍由職校轉呈？又如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刻下多在立案之中，在未經准予立案之先，所給證書，可否呈請驗印？未奉明文規定。理合敘述情由，敬請俯賜察核，尙祈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長蔡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七二三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私立金陵大學校董會准予設立并同時准予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校董會，與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尙屬符合，應准予設立，同時並准立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三〇一三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到

呈爲私立金陵大學校董會修正會章，補送表格，請求立案，轉呈鑒核事：竊查私立金陵大學校董會及學校請求立案一案，前經呈奉 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私立學校呈請立案，應在校董會核准後，再行呈請。現該校同時呈請，殊於法定手續不合。再查該校校董會章程第三第五宗旨及職權兩條，與現行中央法令不符，有應行修改之處。仰該校長轉飭該校校董會迅即修正章程，依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先行立案，以符定章」等因。奉此 當經轉飭該校校董會迅將會章修正，並依照院令造送立案表格，以憑轉呈審核立案，去後茲據該校董會會長吳東初呈稱：「校董會章程尙有未盡完善之處，最近重行釐訂，對於宗旨組織及職權數項，略有修改。又校董會立案用表除第一第二兩表業經

填就呈送外，謹將三四五六等表照式造竣，懇予連同修正校董會章程，彙轉鑒核」等情。查該校校董會章程，業於六月二十八日臨時會議加以修正，所有校董會立案表格除第一第二兩表前經轉呈外，其三四五六等表，亦經遵照院令補行填造，與原定表式當合，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

大其院令第六七一號
十七日七月廿四日

為畢業證書驗印一事仰依照院令辦理由

呈悉。查畢業證書驗印一事，本院已有通令規復，仰即查照本年七月十七日院頒第五二二號訓令辦理。此令！

●附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原呈

大其院來文二七九〇號
十七日七月十七日

呈為呈請事：案查職廳前奉 鈞院令發畢業證書條例，並飭廢止驗印證書辦法等因，遵經通令各學校嗣後畢業證書，毋庸送廳驗印在案。惟近據各私立中等學校呈請畢業及呈驗證書各案，有一生兩校同時請考畢業者；有同時此校請考畢業，彼校又請轉入三

年級五學期肄業者；有畢業案內無名，而填有證書者；有案內學生業經職廳核駁，而校中仍予填發畢業證書者。現在驗印證書辦法既經廢止，職廳對於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事前無可稽考。前次全國教育會議職廳提出各校學生畢業證書，請仍由官廳驗發，確係爲慎防流弊起見。似此弊竇叢生，不得不據實臚陳，懇請 鈞院酌示辦法，俾資補救，是否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訓令第五六一號
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據當塗縣教育會代電稱：「案查 鈞院頒發教育會條例第七條（甲）項，屬會對於社會教育方面辦學教職員，例如通俗教育館職員，平民夜校教員，閱報社講員，講演所講員等；是否認爲當然會員？抑或認爲特別會員？羣情疑惑，莫衷一是。謹電，伏乞 鈞院鑒核指示祇遵。安徽當塗縣教育會梗叩」等情。查凡在有學校性質之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學校等服務各員，仍以學校教職員論，得爲教育會當然會員。其

他社會教育人員，應為特別會員。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指令第七七三號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為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舊制師範本科高等教育，不能認為專門以上學校。至教育會會員資格，應以資格審查委員會所公布者為準，未經審查者無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

大學院來文禮三二二九號
十七年八月九日

呈為據情轉呈，請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 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青陽縣教育會會長洪靜安等呈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疑義三點前來，除第二點業經遵奉 鈞院前予解釋條文批示在案。其餘二點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抄錄原詢條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予以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錄原詢條文

一 第七條一項三款內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現有舊制師範本科畢業，其性質似為專門

研究小學校教育者，可否認爲專門以上學校；

三 會員名冊經審查完畢公佈後，又有新任學校職教員入會。此項會員自與當然會員資格相合，惟審查會既已解散，其會員資格應如何確定，及本屆能否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

大學院指令第六七〇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爲各級學校舉行畢業依照院頒條例及訓令辦理由

呈悉。各級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及本年七月十七日本院第五二二號訓令辦理；前院頒第二十三號訓令與現在辦法不符，毋庸補寄。至中等以上學校招收新生，仍照向例呈報可也。此令！

●附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五五七號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到

呈爲呈請核示祇遵事：案奉 鈞院第二期公報教育令文欄載：指令廣西教育廳爲中等學校舉辦畢業勿再請轉核示一案，有嗣後各中等學校舉辦畢業，應遵照本院新頒畢業證書及本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三號訓令，由該廳酌核辦理，勿庸轉請核示等因。奉此，

查第二十三號訓令職廳迄未奉到，現中等學校正在行畢業，究應如何辦理，無所依據。應請鈞院將前項訓令抄寄一份，俾便遵行。再中等以上學校每屆招收新生，向例須將教職員及學生一覽表呈報教育部備案，嗣後此項表冊，應否送鈞院抑或按專門以上及中等以下學校分別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

大學院指令第六八六號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為從前北京教育部批准立案或備案等學校均應依照院頒條例重行立案
由

呈悉。凡前北京教育部批准立案備案以及試辦等學校，均應依照本院新頒條例重行立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山西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四八四號
十七年六月廿五日到

呈為呈請核示祇遵事：案查迭奉鈞院訓令轉飭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遵照院頒各項條例，限文到一月內呈請立案等因。奉此，查晉省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有山右興賢兩

大學，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該兩校應否依照新頒條例重行立案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 河北教育廳廳長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大學訓令第五三五號
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爲令飭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依照現行法令從新立案由

爲令飭事：查平津教育，歷年受軍閥摧殘，久弛整頓。現在統一完成，亟應厲行整飭。除前北京天津國立各校業經本院派員接收外，凡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備案及認可試辦之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前項種種手續，均屬無效。應飭依照中央法令及院頒條例重行立案。除分行外，合將關於私立學校各種條例暨私立學校立案及校董會所用表式各五份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令南市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 大學院訓令第六七三號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爲童子軍名稱及管轄問題應遵照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由

呈悉。查黨童子軍組織及管轄問題，前准中央訓練部函送黨童子軍總章，請通令遵辦等由，當經由院通令遵行在案。旋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關於黨童子軍組織及管轄事宜，言之綦詳，並鄭重聲明，將黨童子軍原名恢復，仍歸黨部管轄指導等由，亦經本院通令遵辦有案。仰即遵照上開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可也。此令！

●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七七八號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到

呈為呈請事，案准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案奉中央訓練部六月二十八日函開：「查本黨辦理童子軍，迭經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第十次常會暨本年五月卅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議決在案，大學院何得擅將黨童子軍名稱，除去黨字，改歸教育機關管轄，並着完全脫離黨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該大學院取消前令外；合將上述兩案原文令知該部，仰即遵照辦理。並向各該辦理童子軍之學校團體，申明院令不能推翻中央決議案，着各該團體仍依黨令進行，無庸疑慮，並將辦理情形，呈部查核為要」等因。奉此，正擬轉函查照間，於各報閱悉貴局將於七月二日召集全市童子軍，舉行檢閱典禮，查與中央頒布之黨童子軍總章各規定不符。除經

提出本指導委員會議決，函請遵照中央規定，停止檢閱外，相應抄錄中央相關決議案等件，函請貴局查照，停止檢閱，以重黨權」等由。准此，竊職局前奉 鈞院第三二六號訓令，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脫離黨部，歸教育機關直接管轄，業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由，所有童子軍名稱及管轄問題，應如何解決，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指
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韋愨

大學院訓令第五四〇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查禁導淫跳舞及小說由

爲令遵事：近日上海報紙所登廣告，關於跳舞者，有白宮飯店之風流舞窈窕舞等；關於小說者，有海上迷宮及上海婦女活現形等；其內容如何，雖未目擊，而玩其名義從可推知。查獎勵藝術，提倡美育，固爲當今急務及本院素志，若竟逾越正軌，導演淫穢，非惟法律所不許，抑亦文化之隱憂，事關社會教育，亟應分別查禁。合行令仰該局長就近商同有關各官署，嚴密確查，切實取締，用絕根源而免流播，並將辦理情形，尅

日具報，以備查考。除函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江蘇交涉署外。此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李泰汾

大學院訓令第五九六號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爲北平私立各大學應俟呈經本院立案後再依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等
辦理由

爲令行事：據北平私立

平
國
朝
陽
民
華
北

五大學聯合會呈稱：「查前教育部定章，凡大學畢業生

，例由教育部頒發部製畢業證書。本年敝校等畢業試驗完竣時，適值北伐告成，舊教育部證書，未便領用，致諸生畢業多日，證書尙未發給。竊思諸生既完成大學課程，將來或留學海外，或服務黨國，在在須畢業證書以爲資格之印證。此項畢業證書，究應由大學院發給，抑由敝校等自行發給，由大學院備案，敬祈即予明令批示，俾得遵照辦理」等情。查此事應俟各該校呈經本院立案後，再遵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及本院第五二二號訓令辦理。據呈前情，合行仰令該局長即便轉知該聯合會遵照。此令！

●附北平私立朝陽等五大學聯合會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三二二一號
十七年八月八日到

呈爲呈請批示領用畢業證書辦法事：查前教育部定章，凡大學畢業生，例由教育部頒發部製畢業證書。本年敝校等畢業試驗完竣時適值北伐告成，舊教育部證書，未便領用，致諸生畢業多日，證書尙未發給。竊思諸生既完成大學課程，將來或留學海外，或服務黨國，在在須畢業證書以爲資格之印證。此項畢業證書，究應由 大學院發給，抑由敝校等自行發給，由 大學院備案，敬祈卽予 明令批示，俾得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長蔡。

北平私立

平陽
朝陽
中國
民國
華北

五大學聯合會謹呈

◎令國立武漢籌備委員會籌備主任劉樹杞

大學院訓令第五六三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停止本年招收本科學生由

爲令遵事：查前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原有圖書儀器之設備，極形缺乏。國立武漢大學偷遽開辦本科，未免名不副實。該籌備委員會所擬本年招生簡章，關於本科生一節，應

即撤銷。本年應僅暫辦預科，一面仍酌聘大科教授，積極籌備本科事宜，以期一年以後能開辦完善之本科。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黔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

大學院令，七八七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爲解釋各縣公私立學校區別由

冬電悉。各縣學校，如按照私立學校條例，組織校董會，籌劃經費，且經官廳立案核准者，均屬私立學校性質。如曾由縣一度收爲公立，或並無校董會，祇由少數人經辦，未經官廳認爲屬私立性質者，則應改爲公立學校。仰即知照。此令！

●附黔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代電

大學院長文，三二七號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到

大學院院長鈞鑒：查前清時之書院，有係少數縣款與私人多數捐款同建辦者，有全屬多數私人捐款毫無縣款建辦者，以之改辦學校，是否均稱私立？抑僅後者可稱私立？伏祈 迅賜解釋。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叩冬

丙 大學院批

◎批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

大學院批第四五二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詳釋廢止祀孔通令由

呈悉。查孔學與祀孔，本各爲一問題。孔學流傳至今，自有其相當歷史，其學說除關於尊王忠君及與現代思潮相刺謬者外，民衆儘可自由研求，本院並未禁止；至祀孔則係帝王遺制，從前軍閥別有用心，遂亦沿用不廢，現在律以世界思潮及本黨主義，當然不容該項祀典之仍存，與今日之不舉行關岳祀典，同一意義。該具呈人等，遠居海外於祖國情形，未能明了，任意率陳，殊爲遺憾，合亟明白批示，仰各知悉。此批。

●附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六八六號
十七年七月九日到

爲呈請取銷廢止祀孔通令事：竊維我國自創立禮制以來，崇祀先儒，至尊至大，至久至隆，閱兩千年而勿替，歷十六朝而彌優，各府縣定制祭丁，全國人通稱夫子，自宗邦以訖四海，自天子達於庶人，靡不尊爲師表，奉爲神化者，其惟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乎！夫吾國歷代人民，崇祀孔子，如是尊大，如是隆久，豈有他哉。以夫子之道忠恕，足以格古今反側之心，夫子之德中庸，足以化古今偏頗之見，故無人不尊之敬之崇拜而奉

祀之也。迨至民國成立，國體變更，禮教亦異，而我開國總統孫公中山對於孔子祀典仍示優崇者，亦以孔子博愛安仁，爲時中之至聖，民胞物與，樹大同之先聲，而納國民於軌物者也。詎本年二月大總統實下廢止祀孔通令，致起內外人民大惑，而時隔一月，中央政治會議又依據先總統孫公遺訓，獎進舊道德，夫所謂舊道德者，備載於四書五經之中，非孔子之言行，即孔子所刪訂，亦足徵中央政治委員對於廢止祀孔不盡謂然也。同人遠僑異域，鮮通經制，但幼習詩書，素嫻禮教，而知我宗國數千年來，道統流傳，迄未紊佚者，皆孔子表章六經範圍後世之效也。茲對大總統廢止祀孔之令，固不敢違言，亦不忍不言，謹將南洋僑士所共欲言者，爲我 大總統長縷晰言之：

- 一 以法理言 共和國家，凡百興廢，皆須經議會議決而後行，如市鄉應興廢之事，須經市鄉議會議決之，省縣應興之事，須經省縣議會議決之，國家應興廢之事，須經國會議決之，孔子祀典是古今中外所共仰之特典，而非一省一縣一市一鄉之末務也，應興應廢，必須俟國會成立，經國會決定，乃生效力。茲 大總統竟貿然廢之，豈院長有代行國會之職權乎？抑國府有特許獨裁之新制乎？此據法理而應請解釋者一也。
- 二 以公例言 我國丁祀之制，文有孔廟武有關廟，自民國肇興以後，景先聖之至德，

稽先烈之豐勛，不但文廟依制祀孔，而武廟且並祀岳。茲大學院僅謂孔子當時倡導尊王忠君孔與現代主義不合，通令廢祀，而不及關岳，斯可異矣。豈以志在春秋之關夫子，盡忠報國之岳夫子，非忠君之士，無尊王之心乎？抑以共和之世，當崇祀武人，蔑視儒宗，而下此通令乎？此據公例而應請解釋者二也。

三 以時代言 民國成立方十有七載，凡弱冠以上之國人，誰非清代之民衆？除革命分子以外，又誰無尊君事上之心？即如 大學院院長，亦曾涉身文場，熱衷科第，由鄉學而賡芹藻，由廷試而宴瓊林，斯時之心思是何如心思，斯時之主義是何如主義也，比先總統建設共和後，我院院長教育於北京，曾親訂祀孔法令，代表袁氏祭丁，斯時對孔子之思想主義又何如耶？茲長大學院而擅廢孔祀，理由在孔子尊土忠君，嗚呼！孔子何不幸而生於君主時代也！此據時代而應請解釋者三也。

四 以主義言 孔子所述堯舜，揖讓其主義也，憲章文武，親民其主義也，以仁爲學說，博愛其主義也，論天下爲公，民治其主義也。大學院謂孔子之道，不行於當時，無民治之成績則可，謂孔子提倡尊王忠君，無民治思想，與現代主義不合而廢其祀典則不可。此據主義而應請解釋者四也。

五 以黨派言 甲黨治國，乙黨每起傾軋之心，乙黨治國，丙黨多存反對之見，主義不合，爭端以起，勢固然也。回憶去夏，共黨擾亂兩湖，以破壞為宗旨，以殘殺為責權，以讀書為反革命，僉謂斯文將從此而喪，孔教將從此淪亡矣。旋聞國民政府竭力反共，以過亂萌，方幸孔子在天之靈，祀典得永垂不朽也。孰料未及一年，共產黨所未及廢棄之祀典，竟由 大學院廢止之也！尤惜我孔子祀典不為窮兇極惡之共產黨廢棄，而竟為歷來祀孔之 大學院長廢止之也！此據黨派而應請解釋者五也。

六 以孔教言 四子全書 首述新民明德，廿篇論語，多係民治導言，在專制時代讀孔子書，可以克己，在共和時代，守孔子教，可以達人，孔教與民治固不相抵觸者也。即各國府執政諸偉人，運籌帷幄中者，孰非讀孔子之書者乎？又如同人僑居海外多遵守孔教者也，又誰不熱心民治之工作乎？進言之。保留孔教或可戡擁共者之非心，廢棄孔祀，轉不啻為共黨作俚矣。此據孔教而應請解釋者六也。

綜以上所陳各節，據理直諍，情詞殊多迫切，敬祈 大學院長原情俯察，成命立予收回，或批示保留至國會成立後交議決定，以昭鄭重，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大學院長蔡。

◎批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

大學院第四五一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本院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並無備案之規定由

呈悉。查本院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並無備案之規定，該校如欲立案，須遵照本院公布之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校董會，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各種條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附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原呈

大學院承文第二八四五號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到

呈爲呈報設立臨時籌備處，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案查七月四日呈請鈞院報告駐軍損失，請予轉請援例從優補助在案。刻因敵校校址尙爲航空處掩護隊借駐，一時恐難讓出，敵校爲急圖恢復校務，以期造就專材，改良地方蠶業，實行打倒日本蠶業政策，以促其經濟危亡起見，不得已暫假江蘇蠶業研究總會，設立臨時籌備處（前清江寧縣學衙門），籌備一切。所有呈報設立臨時籌備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中小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大學院製定
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為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司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製定中小學必修及選修各項科目；
- 二 製定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表；
- 三 製定中學各科學分標準表；
- 四 製定中學各科課程目標；
- 五 製定中小學各學年或各時間各科教材要項；
- 六 製定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要點。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及文化事業處處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大學院延聘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現任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各三人；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人；

三 教育專家五人；

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四 各科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一年為期，最先六個月擬定草案，次三個月徵集各方意見，最後三個月整理完成。

第六條 本委員會製定之草案，由大學院院長核定公布之，其有未盡事宜，由大學院隨時修改公布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八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大綱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教育公牘

甲電

◎北平政治分會來電

大法院來文第三一一三號
十七日八月八日到

爲政治分會對於大學專門各校是否有指導監督之權由

中央大學院公鑒：篠日本分會第一次常會，白委員崇禧提議整頓學校教育，實行三民主義化。原議略稱：「查北平舊爲學校叢集之所。年來受軍閥秕政之應響，辦學者希圖收入之增加。就學者只爲憑單之取得，於學問實際，多未講求，又因經費不足，學校設備簡單，教員又多兼差，一般青年學子，因管教之不嚴，或出于預政治，越俎代謀，或曲解學說，誤入歧途，貽害政治社會。莫此爲甚，今應責成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嚴加整頓，使課目學位，多副其實，並實行三民主義化。樹立教育之精神，以圖黨國百年之基礎」，等語，即經公同討論，僉以整頓學校，當務之急，確有充分贊成之價值，用特建議 貴院，敬請 公決。至大學專門各學校，政治分會是否有指導監督之權，並請核

復爲禱。

北平政治分會勸

●附大學院函復北平政治分會

大學院公函第二九六號
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爲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大學專門各校之權但遇有事故時當然
有處理之權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勸電開，除原文有案不再複叙外，尾開：「至、學專門各學校，政治分會是否有指導監督權，並請核復」等由。正核辦間，復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 貴會電同前由。當經本院提交大學委員會討論，結果以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大學專門各學校之權。但遇有事故時，如關於治安問題等，當然有臨時處理之權，議決通過。除呈復外，相應錄案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三一五九號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到

爲呈報該省裁撤縣教育局經過由

蔡院長鈞鑒：世電謹悉。遵查職廳於上年十二月間，因鑒各縣教育行政之組織，未

奉鈞 規定。如沿用教育局舊制，多不適用。查擬訂福建省暫行教育局條例，呈經省政府提出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奉鈞院第三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各縣教育行政，均依照前項本省暫行條例辦理。七月間，奉福建省政府第二四零七號訓令，以福建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經不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頒發暫行條例，令廳飭屬知照。查縣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設民治，財政，建設，教育等四科；教育科掌理教育之督察，改良學類之籌劃，支配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第七條載縣政府成立時，原有建設教育兩局，應即裁撤，其所辦事務，歸縣政府各該科辦理，第八條載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第九條載教育科得設督學一人或二人，第十三條載各科科長督學由各主管廳委任各等因。職廳一來遵令通飭遵照。現各縣政府次第成立，教育局正在辦理結束，職廳細釋省頒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亦以爲統一事權謀進行便利起見，且係暫行性質，合在教育行政系統未奉鈞院規定公布以前，暫照省暫行條例辦理，一俟奉到中央規程，自當遵辦。一面考察，將來與辦成績如何，隨時力圖改進，茲奉電令，除呈省政府外，謹將實在情形呈復察鑒，伏乞電示祇遵。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印

支印

●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

大學院指令第七九九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裁撤縣教育局事前既未呈明仰迅將裁併理由及辦法詳細呈報由

支電悉。查該省縣教育局暫行條例，前經該廳呈院備案有案。乃成立未久，遽議裁撤。雖據稱係根據省府議決之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且以本院未頒畫一辦法前時期爲限。惟縣教育局主管全縣教育事宜，職責繁重，該廳長對於省議裁撤，事前並未呈明本院，設法挽回，事後又不卽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未免玩忽。近造據各縣教育局局長呈控到院，本院以無案可稽，乃電飭查明。茲據夏電所稱，仍屬語焉不評。仰再迅將關於裁併縣教育局之理由及辦法，詳細呈報到院，以憑核辦。此令！

◎ 四川教育廳廳長向楚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二八一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到

爲陳三民主義考試情形並請示應否發表成績等次及呈送試卷由

大學院院長蔡鈞鑒：遵奉東電，當卽擬具三民主義考試臨時辦法，分別函令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知照；一面選聘學識宏通，深明黨義人員十四人，組織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閱卷事宜已於六月儉日，舉行考試。由廳長督同各職員，分赴國立成都大學，國立

成都師範大學，公立四川大學農科，工科，法政，外國文，中國文各學院及女子高師民立學院。除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四川志城法政專門學校，已經放假改期補考外，計應考學生共二千一百六十六名。刻正核閱試卷，評定甲乙，一俟辦理完竣，即行呈報。惟各生成績等次，應否分別揭曉？試卷應否彙呈？即應請核示祇遵。至東電所示，另有通令，職廳尙未奉到，合併聲明。四川教育廳長向楚叩冬印

◎電復四川教育長向廳長

大學院電第三八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除將試題及應考生成姓須呈報外試卷毋庸彙呈由

成都教育廳向廳長覽：冬電悉。試題及考生成績應呈報，試卷免解，成績亦毋庸揭曉；院訓令三四五號，五月七日發出，不日當可到川。大學院（漾）印

乙 呈

◎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政 府

大學院呈第一〇八號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院長呈辭本兼各職由

爲呈請準辭

政治會議委員大學院院長
大學院

及其他各項兼職事：竊元培一介書生，畏涉政治

前以全國尙未統一，人才不能集中，備員國府，一載於茲，於

政治會議委員及大學院院長
大學院院長

職外，並兼他職。誠念渡此難關，必可遂我初服，所以黽勉從事，不敢告勞，頃一統告

成，萬流並進，人才濟濟，百廢俱興，元培老病之身，不宜再妨賢路，且積勞之後，汙

可小休，謹辭

政治會議委員大學院院長
大學院院長

本職及代理司法部部長兼職，其他國民政府委員

及政治

會議委員亦一併辭去。願以餘生，專研學術，所以為黨國效力者在此，簿書期會，實非所

長，長此因循，益增愆咎，此呈上後，元培不復到

會院部

視事，大學院事務已委託副院長

楊銓，司法部事務已委託次長朱履蘇代拆代行，靜候交代。

除分呈國民政府外
擅離職守願受處分

敬請准予退

休，良為萬幸。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大學院呈第一一八號
十七年九月一日

院長續辭本兼各職由

呈為續懇准予辭職事：奉 八月二十二日

第八二一號

公 指令並退還原呈，辱承慰留，良感

殊遇。惟元培自知甚明，既非稱職，義不可以苟留，敢請 准予卸除本兼各職，並請選任大學院院長之人，交 國民政府 即行任命，更督促司法部部長王寵惠回部以重職守，實為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指令

大學院院長兼代理司法部部長

蔡元培

大學院來文第三四第三八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到

統一告成，國人望治。遺大投艱，深賴碩德老成，共資康濟。出處之間，動關大局，翩然高蹈，實非其時。望念締造之艱難。與羣情之殷切，勉回所執，以慰延喁。除派宋委員子文躬親敦促外，來牘并即封還，以公忠體國之懷，兼休戚相關之誼，知必不忍遺棄也。此令！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大學院呈第一〇一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為轉呈國民革命歌譜由

呈為呈送事：前奉 發國民革命歌，令照製譜，當經發交國立音樂院遵辦，並呈復在案。茲據該院呈送歌譜一件，理合檢同原譜，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政治會議 大專院呈第一一〇號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爲擬定教育宗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擬定教育宗旨，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年五月間職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中之重要者有確定教育宗旨一案。茲由職院參酌會議之議決，擬就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一文，并經提交大學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備文連同教育宗旨原文一件，呈請鈞會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一件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練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智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來呈

八學院來文第二七九一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到

爲呈報修正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 案查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業經職廳具文呈報在案。惟查職廳組織，已經添設股長，對於各股事務，均負有直接責任，自應一律出席會議，以資討論。除將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款修正外，理合繕具修正該項規程，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修正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款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及股長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七〇三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呈及修正條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來呈

大學院來文二八六六號
十七年七月廿三日到

為瀏陽縣卜鑑等請交還孔廟祀產契約一事經申斥不准請轉咨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民字第四三六號公函開：「奉內政部訓令，據瀏陽文廟禮樂局卜鑑等，呈請遵令籌辦圖書館并設國樂研究所，懇飭交還孔廟祀產契約，飭即查核具報，請查照逕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教育局長李炳煌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准予劃出田點四百石為該局肄習雅樂並學宮歲修之用，仍由教育局監視開支，以昭核實」。等語在卷。嗣據該董事卜鑑等呈稱所劃田租不敷應用等情到廳，亦經政委會指令：「准將該縣原定之祭谷壹百零八石劃歸該局作為人民祭孔之用，每年應將開支函報教育局查核，以昭核實。至去年秋丁，本屆春

丁、及繳納錢糧附加地方捐款各項虧欠，准令教育局酌予津貼，藉資彌補，并以一次爲限。仍將開支數目交由教育局審核」等語；并訓令該縣縣長轉行教育局長遵照亦在卷。本月該董事卜鑑等，又以懇賜明令下縣發還局產，並予轉呈備案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除由前湘鄂政委會劃撥田租五百零八碩，作爲地方人民公祭孔廟歲修及該局肄習雅樂之用外，其餘自應撥歸教育局管理。該董事等藉保存古樂之名，一再瀆呈，殊屬不合。所請發還產業契約一節，應斥不准，仰卽遵照。此令」。等語又在卷。奉此。前因，理合錄案呈報。鈞院伏懇轉咨。內政部察核備案，深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指令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

大學院指令第七一五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呈悉。經照轉函內政部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二五四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逕啟者：案據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呈稱：（見本期公報五六頁）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內政部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二〇九〇號
十七年八月七日到

爲呈送該省十七年度中小學校曆請備案示遵由

呈爲呈報備案事：案查中學校曆及小學校曆，照章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現十六年度學年將屆完滿，職廳謹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六章及小學暫行條例第七章各條之規定；編定本省十七年度中小學校曆。除分呈 省政府備案并分行遵照外，理合具文連同該校曆一本，呈請 鈞院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

大學院指令第七八八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九月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四月十八日，五月五日，六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一日，均宜以不放假爲原則。仰卽遵照修正可也。校曆存。此令！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八七九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

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預算書懇請核准由

呈爲賚送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預算書，懇請 核准事：茲值十七年度開始，屬校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理合造具預算，惟屬校成立不久，規模日見擴大，又根據過去一年經驗，內部組織略有變更，故經常費支出，較之十六年度有不能不增加者：如勞農勞工兩學院大學本科本年開始分系教授，所有教授俸給及設備等費，驟然增加，此其一；兩院大學本科中學小學勞工成人學校勞農夜校爲教授訓育便利起見，不能不分立，所有各處職員俸給辦公費雜費等隨之增加，此其二；勞農學院遷甯，醫院及圖書館別設分院分館，該兩處費用因之增加，此其三；屬校創辦伊始，圖書儀器毫無基礎，十六年度經常費所列圖書儀器購置費預算原不敷用，本科開始分系教授，又增設勞農學院分館，所有圖書儀器費已酌量增加，但揆之實際需要，仍屬最低限度，無可撙節，此其四；屬校地當上海近鄰，工人甚多，往時勞工小學及勞工成人學校規模過小，不足容納多數學生，不獨失附近工人之望，而學校與社會隔膜，殊失屬校領導勞動社會之本意，故勞工小學校勞工成人學校不能不擴大，經費因之增加，此其五。所有增加十七年度經常費支出理由，理合備文陳明，連同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賚呈 鈞院，仰祈 核奪示

遵，深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長蔡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

大學院來文二八八〇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到

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臨時費預算書懇請核准由

呈爲竇呈十七年度支出臨時費預算書，懇求 核准事：竊屬校創辦伊始，就前模範工廠爲校址，不僅房屋不能適用，且不夠用，至設備尤無基礎。十六年度支出臨時費，僅領到六萬二千元，用以草率設備，并建築勞動小學房屋一所，而勞工學院急待建築之教室宿舍辦公室大會堂等，至今不能鳩工，原有學生已擁擠不堪，本年勢難再招學生，用是決定將勞農學院遷京，勞工中校遷入原勞農學院，曾經呈報 鈞院在案。所有勞農學院購置地畝建築房屋設備等費，以及圖書館農院分館醫院農院分院等建築及設備等費，急不容緩，而勞工學院急待建築之辦公室大會堂及一部份教室，亦不能不鳩工建築。至於勞工學院宿舍及圖書館，權且因陋就簡，容緩建築，暫未列入預算。茲值十七年度開始，理合造具十七年度支出臨時費預算書三份，竇呈 鈞院，仰祈 核奪示遵，深爲

學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令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

大學院指令第七〇四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兩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校十七年度支出經常預算第一第二第三款，因十六年度預算與實支比較，據該校報告表所列，相差甚巨，本宜就十六年度預算，酌量修減，惟本年度各科分立及分系教授，費用較多，姑免減削，其臨時支出預算第三款勞農學院經費，農院無遷京之必要，已令知在案，該項費用，自應刪去，以上四款，均應仍照十六年度預算開列，業由院將原開預算，分別修正，彙封財政部查核。仍仰該校按照本年修正數目重行分造細冊，尅日呈送備查。再該校工廠及農場收入各款，爲學校經常收入，應分別編造連同十六年度決算及收支報告，一併迅速爲要。此令！原預算存

◎ 國立藝術院院長林風眠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九五八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到

爲修正該院組織大綱請核准備案由

呈爲修正職院組織大綱，呈請 核准備案事：案於本年二十二日奉到 鈞院第五四

二號指令，將職院原呈，學制章內第四條修正爲「新生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爲合格」云云。竊念藝術教育，現在甫在萌芽，限制太嚴，轉恐未能普遍應請將是項條文，改爲「新生入學資格。繪圖彫塑圖案三系以舊制中學畢業及新制高中修業一年以上者爲合格，建築一系，以新制高級中學畢業者爲合格」。如此調劑，似於求學方面較爲便利。又第五條「各系學生修業年限爲四年」云云。查藝術原理全在成績優良，不必急求速效，畢業年限似宜具有伸縮性，應請將是項條文改爲「照章規定五年畢業，但成績特優者，得准其四年畢業」，似可免除急就濫竽之弊，而得精益求精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審定備案，并祈 訓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藝術院院長林風眠

大學院指令第七六二號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呈悉。該院組織大綱第四條，准如所擬修正原文改定。至第五條應照下文修正：
「本院各系學生修業年限規定五年，但成績特優者，經教務會議嚴格評定，得准其四年畢業」。仰即遵照。此令！

丙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九三一號
十七年七月二七日到

爲檢送確定取締教會學校方案呈一件函達查照由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請轉函國民政府令大學院確定取締教會學校方案呈一件。奉批交大學院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院公函第二六二號
十七年八月八日

爲教會學校已有私立學校條例以資限制無另設取締方案之必要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請轉函令大學院確定取締教會學校方案呈一件，交大學院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原呈一件。准此，查私立學校早經本院制定條例，設爲限制。教會學校係私立學校之一種，似無另行規定取締方案之必要。至聖約翰大學，前據上海特別市學生聯合會呈請取締前

來，經令行該市教育局查明該校教育宗旨是否與中央現行教育宗旨違悖，并轉飭該校遵照院頒私立學校各種條例呈請立案在案。俟該市教育局呈復後再行核辦。至畢業學生，在該校未經核准立案以前，自不得與國立大學及已准立案之私立大學學生受同等待遇。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呈察核並轉行知照爲荷。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七九四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到

爲請將學校寒暑假之月日及兵操可否改爲應用體操之處分別見復由

逕啟者：頃據敝廳第五科科长柳大琦呈稱：竊職前奉交辦之高中及大學預科教授訓練要目表，業經詳細審核簽呈鑒核在案。惟查應定之實施預定進度表，擬於學年內分期按月預定其綱要，再由各該校教官根據此表，酌定星期預定實施表教授，俾依當時情況，得以貫徹軍事教育之實施。應請函行大學院將寒暑假中之月日見告，以憑核訂。又查表內技術欄內暑假三星期中，有所設兵式體操課目者，查體操教範中並無此項課目，恐係文學校平時練習兵操時所規定。現兵操已列入術科，擬請將兵式體操改爲應用體操，

可否之處，理合呈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各校規定暑假之月日及兵式體操，可否改爲應用體操之處，分別見復，以憑核辦爲盼。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復軍事委員會參謀廳

大學公函第二三一號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爲函達學校寒暑假月日並兵式操改正名稱一節本院無案可稽由

逕復者：案准 貴廳公函參字第六七三號開，除原有案不再複叙外，後開：「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各校規定寒暑假之月日及兵式體操可否改爲應用體操之處，分別見復以憑核辦」。等由。查各校寒暑假之日數，應規定如次：大學及專門學校寒假三星期暑假兩個月；中等以下學校寒假兩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其寒暑之起止日期，本院現不規定，聽各省區得因氣候情形，自由伸縮。惟查去年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所規定之月日，則各級學校，寒假一律由一月二十日起，暑假在大學及專門學校由七月十一日起；中等以下學校由七月十六日起。現在各省學校實施假期，亦大率照此辦理。又關於兵式體操改正名稱一節，查軍事委員會兩次函送之高中以上學校學術科要目表，技術欄及

其他各欄，均無兵式體操字樣。復查大學委員會所議決關於軍事教育之時間第二項，規定「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軍事訓練三星期」，亦無涉及兵式體操之語。現大函內開：「又查表內技術欄內，暑假三星期中有所設兵式體操課目者」一段，未知究指何表，本院無案可稽。至大函謂兵操已列入術科，不應再有兵式體操課目，自屬理所當然，即希照改。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軍事委員會參謀廳。

◎江蘇省政府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七七五號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到

爲中央大學本部所需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請核復由

逕啟者：查蘇省教育經費，向恃捲菸特稅爲可靠之收入，自十六年國民政府將該稅改爲國稅，而以田賦一百八十萬元抵補之後，每因解不足數，以致地方教育經費短絀甚鉅，若再兼顧中央教費，尤形竭蹶。昨省政府第八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建議大學院聲明中央大學係屬國立性質，其大學部份所需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核復。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函復江蘇省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二三八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中央大學經費在財部未指定專款以前仍請維持原案由

逕啟者：准 函開（見本期公報六六頁）等因。查此事關係中央預算，業由敝院函請財政部核擬，在財政部未指定專款以前，該大學經費，仍請 貴府維持原案，由蘇省照撥，以免中斷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二三七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准江蘇省政府函請中央大學經費應項國稅項下撥付應請核復由

逕啟者：案准江蘇省政府函開：（見本期公報第六六頁）等因。查此事關係中央預算，相應函請 貴部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八六七號
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教育公牘

爲函復小學礙難兼收男女學生及變通辦法由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一五六號公函：以寧鄉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校長黃錫恭，呈爲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禁止高級小學及中等學校男女同學後，女子無地求學。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相應請函查照辦理，並轉飭該校長知照，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湘省後期小學，學生，往往年齡過期，有至十五六歲仍未畢業者，實與初中學生無異。業經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明令，以分校收容爲原則，卽有特別情形，亦須呈准分班教授等語。旋以湘省各地，教育經費，及辦學人才，兩感困難，已將原案略爲變更，高級小學招收學生，其女生自入校起至畢業時止，年齡確在十四歲以內者，准予男女兼收，否則仍須依照前辦理，並通令一體遵照各在案。准前函因，相應函達，煩爲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函湖南省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二四九號
十七年八月二日

爲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女生應於小學中設女子部俾免向隅由

逕啟者：准貴府函開：「見本期公報六八頁」等因。查本黨政綱規定「於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則在黨治之下。男女應享受教育均等之機會。卽就中學論，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亦有各地方因經濟力及教授人才之缺乏，不能分設女子中學詩，得於中等學校中分設男女兩部之主張。貴處所擬變通辦法，自甚適宜惟對於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女生，既未便令其男女同學，應於小學中特設女子部以收容之，俾免向隅而期均等，相應函復，敬希 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徐善祥吳承洛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九三九號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到

爲擬有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希交釋名統一委員會討論並見復由

逕啟者：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之一二三制爲市用制，業於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惟權度名稱是否應依譯名或依俗名，或另有變通之方法，頗難決定。善祥承洛於研究權度標準之餘，並擬有權度

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連同方案，檢送貴院，希交譯名統一委員會討論賜復爲荷！
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譯名統一委員會

大學院公函第一四四號
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檢送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希即辦理見復由

逕啟者：據徐善祥吳承洛函送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請轉送譯名統一委員會討論賜復等語。茲照抄原函。連同原送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以憑轉復爲荷。此致

譯名統一委員會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

書	名	著者	某種學校用	發行者	冊數	定價	審定月日	執照號數	有效期限	備註
新主義教科書	國語讀本	魏冰心	高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四角八分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78	自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起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國音讀本		陸衣言	小學	商務印書館	一	一角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88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執照第六四號銷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養蠶法	王歷農	中等學校	中華書局	一	三角五分	十七年九月八日	89	自十七年九月八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棉作學	馮澤芳	同右	同右	一	二角五分	同右	90	同右	
桑樹栽培教科書		鄭辟疆	同右	商務印書館	一	六角	同右	91	同右	
蠶體解剖教科書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	四角	同右	92	同右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

圖書審定

七一

世界改造分國圖誌	丁晉齋		中華書局	一
珠算筆算合參新法	李鐔		李鐔	一
文學的英語讀本	王寵惠	學 高級中	中華書局	二
新中華公民讀本 教科書	陸紹昌	初級	同右	八
	劉厚學	初級		
新國民國語教科書	張景文 劉藻	同右	國民書局	八
新國民算術教科書	胡大中	同右	同右	八
新國民常識教科書	林科棠	同右	同右	八
社會化的算術教科書	俞子嘉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新時代音樂教科書	何孝元	初級小	同右	三
新學制高級工業 業學校教科書	程瀚章	高級工業 業學校	同右	一
新學制高級農業 業學校教科書	顧復	高級農業 業學校	同右	一
新學制體育材料	麥克樂 沈重威		同右	一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李培恩		同右	一
實業計劃英文讀本	凌冰		同右	一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國文讀本	江恒源	高級中 學	尚右	二
新中華 社會課本 教科書	蔣鏡英	初級小 學	中華 局	二

圖書審定

七三

圖書審定

七四

教育紀載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十次至十三次

●第十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八月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許壽裳 高魯 朱經農 朱葆勤 柳報青 俞復 孫揆均 史喻齋

謝樹英 楊芳 薛光錡 陳維綸 蔡元培 高與 張西曼

主席蔡院長 紀錄柳報青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上次院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 高魯報告接收北平教育文化機關之概況。略謂所接收之機關，計分三項；一為教育部及部內外所屬之機關，如觀象台及國語統一會等；二為隸於教部之學校及圖書館

等；三爲不隸於教部而現時與大學院發生關係之教育文化機關，如地質調查所及俄文法政大學等。所接收之機關，其在北平者，爲教育部國語統一會，觀象台、北京大學，師範大學及其附屬中小學校，女師大，女大，醫法農各科大學，藝術專門及女師大之附屬中小學，京師圖書館，地質調查所。在北平時，曾電大學院匯款一萬元，分配於九校。在天津時，曾接收北洋大學及該處醫校。接收時期爲七月十一至二十日

四 討論事項

1 專門學校條例；

由主席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內有兩條保留（修正案另錄）。

2 審查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規程。

由主席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3 由許秘書長報告中華民國底教育宗旨說明書。

議決 由列席諸人將原案於會議後詳加審查，俟下星期一召集臨時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4 由許秘書長孫處長報告在「國府」內政部「會議關於訓政期內施政綱領之經

過，因明日開小組會議，故急將本院訓政時期施政綱領擬就，由主席將草案原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八月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孫揆均 俞復 薛光錡 朱葆勤 柳報青 楊芳 謝樹英 陳維綸

許壽裳 高興 朱經農 趙迺傳 蔡元培 張西曼 張奚若

主席蔡院長 紀錄柳報青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底說明書

議決 由許壽裳朱經農趙迺傳朱葆勤張奚若五人擔任修改，預備明日提出大學委員會。

並由主席指定原文中所定之原則 1, 2, 3, 9, 10, 11, 12, 16, 17, 19, 共十條，分別保留其原意。

(二) 中華民國學制系統草案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三)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三 報告事項

1 許秘書長報告楊杏佛先生由滬派人送三民主義試卷兩大箱，約七千餘本，未經評閱者，約有半數，應如何分配於本院同人，繼續評閱。

議決 由本院各處輪流派人評閱，值日者則下午亦評閱。

2 楊參事提議本院是否有議案提出於全國交通會議。

議決 本院無提案，各界有要求代提者，由楊參事斟酌辦理之。

3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幹事嚴莊，函本院云，該學會定本月九日上午八時假本京安徽公學開年會，請派員蒞會指導。

由主席指定謝科長樹英到會。

● 第十二次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許壽裳 謝樹英 薛光錡 俞復 孫揆均 柳報青 張西曼 張奚若

錢端升 陳維綸 趙迺傳 史喻盒 高與 朱葆勤 吳研因 朱經農

陳劍脩 高魯 楊芳 蔡元培 楊銓 曾傳統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教育宗旨，經大學委員會議決，本會議似無修改之必要，應照原文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公布。又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草案，本日只提出供各位參攷，仍須由大學委員會議決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二) 許秘書長報告，施政綱領，已由各部院會代表會議數次，結果尚須覆行審查，至覆審會，亦已開議兩次，關於本院施政之綱領，略有修改，並擬添增勞農勞工教育項目，此項項目，須請社會教育處擬定。

三 討論事項

(一) 規定學校放假辦法案

議決 照參事室原擬辦法修正如下：

甲 原辦法第三條，改為「各學校紀念日應放假者，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又第四條之末，加「國恥紀念，詳另表」一句

乙 原放假日期表內，四月二十七日改為三月二十九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添註「植樹」兩字，加括弧註明；一月一日事由欄內改為「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十月十日事由欄內，改為「革命紀念」；五月三日取銷，另編國恥紀念表。

(二) 學術會條例草案

議決 照原草案大致修改如下：

甲 標題改為「學術會社條例」。

乙 第二、第六、第七，各條均刪除。

丙 第九條條文內立案字樣改為備案。第十條內研究會改為研究所。第十一條

內，教育行政機關，改爲主管行政機關。第十四條捐助改爲資助。

丁 第四條，第二十條，各于第三項之下加「事業及設備」一項。

以上各點，交由參事室修正，下次再議。

●第十三次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孫揆均 俞復 高與 史喻盒 吳研因 錢端升 趙迺傳 朱經農

高魯 謝樹英 許壽裳 楊芳 柳報青 朱葆勤 薛光錡 陳維綸

陳劍脩 曾傳統

主席許秘書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今天院務會議，有重要事件報告，即蔡院長辭職是也。院長辭呈，已於昨日分送國府及政治會議，同時並條示本院同人「院務由楊副院長或許秘書長代行」。此事秘書處已有通告，各位想已見過，蔡院長業於昨晨離京，而楊副院長

亦先一日去滬，兄弟不得不暫為勉負艱巨。細玩院長辭呈後靜候交代一語，則本院此時應為交代上之準備，請各位加速辦理準備交代事宜云云。

主席報告畢，朱處長謂本院同人對蔡院長之去職，似應有一種表示。此所謂表示，並不是蹈「挽留長官」之舊圈套，不過覺得對蔡院長此去，殊有依戀之感，個人意見如此，請大眾討論云云。

主席隨時討論，僉以蔡院長此次辭職，教育界失卻領導，實為大不幸；且本院施政綱領，業經制定，本期在蔡院長指導之下，協同努力，切實進行，今院長一旦去職，則此項政綱，恐難實現，公誼私交同深惋惜，遂議決：

1 請楊副院長尅日回院，主持院務並督促同人準備交代。

2 請楊副院長向蔡院長代達同人下忱，表示同人對蔡院長去職之感想。

右二事由文書科草擬函稿，用院務會議同人名義，去函楊副院長。

三 主席將此後院務，應如何進行，及三民主義試卷評閱問題付討論。議決：

1 院務照常進行。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及義務教育計劃委員會均依舊進行。

2 由院務會議決定同人分擔閱卷，每人至少二百本，限十日內完竣。閱卷時間

爲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地點仍爲會議室。

◎湖北省教育方針

湖北省教育廳呈報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到

甲 一般的

一 教育經費：

1 教育經費獨立：

- a 呈請省政府指定漢口徵收局收入爲教育基金！其他機關不得提用；
- b 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選聘湖北各界重要人員，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此委員會之下，設一教育經費保管處，其處長人選，由廳呈薦省政府加委，以昭慎重；
- c 漢口徵收局長由教育經費保管處處長推薦，經財教兩廳核准會委；
- d 如漢口徵收局收入不敷用時，應請另撥他稅補充。

2 整理預算：

- a 教育行政費預算；
- b 各學校經費預算；

o 擴充教育經費預算。

3 收支核實：

a 全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經濟公開，並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按月負責審查後造報；

b 各教育機關會計庶務所經管之銀錢賬目，須每週審查一次。

c 五元以上之開支，須先經各主管人批准。

4 清理學產：

a 清理向由教育廳經管之武漢房產；

b 清理歷年來人民捐助之房產田畝；

c 清理省有，舊各府府有，及各縣縣有學產學田；

d 在教育廳內組織學產保管處，負責保管教育廳直屬之學產，各縣學產暫依縣教育局之規定，由縣教育局長清理保管之。

二 黨化教育：

1 剷除惡化腐化教育：

- a 嚴格審查全省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及各縣教育局長督學；
 - b 嚴格考試及監察學生；
 - c 各校職教員須負防止惡化腐化之責任；
 - d 其他剷除防止方法。
- 2 務使青年澈底了解三民主義並深切認識中國國民黨；
- a 各學校每週舉行講演，學生須作筆記送訓育主任考核；
 - b 各學校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職教員均須加入，每人務作筆記或報告輪流在學校刊物上發表，以備考核。
- 3 養成青年革命的嚴守紀律的及始終一貫的精神。
- 4 各學校加授與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有關係之課程，同時各科內容亦須三民主義化。
- 5 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各圖書館，各教育社團，各劇場電影園及一切教育場所之環境，均須三民主義化。

三 注重訓育：

- 1 各學校訓育主任必須對於教育有專門研究，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認識，且善於指導青年，培養青年。
- 2 級訓導專任教員應負訓育之責。
- 3 各科教師均應隨時負責訓導學生。
- 4 以訓練黨員的嚴格方法與態度訓練學生，務須養成學生守紀律重秩序的習慣。
- 5 利用校內作業，實施公德私德及各方面之訓練。

四 注重科學：

- 1 各校注重科學實驗，於可能範圍內，極力充實儀器標本之設備。
- 2 設省立科學實驗所，以備各中小學於必要時輪流試驗之用。如有理化專家請求試驗時，臨時酌定。
- 3 教育科學化：
 - a 以科學方法辦教育；
 - b 以科學精神理事務。

五 注重體育：

- 1 各校上午七時前後舉行早操。
- 2 各校應提倡黨童子軍。
- 3 各校應提倡指導各種有益於身心的運動，並規定一定時間行之：
 - a 國技；
 - b 各種球戲；
 - c 跳舞及游泳。
- 4 各校招考新生及每屆學期開始，必檢查學生體格一次。
- 5 舉行全省運動會。

六 注重衛生：

- 1 各學校一切設置必求合於衛生：
 - a 合乎原則的採光通氣避濕，
 - b 飲水廚房浴室及廁所等尤須特別注意。
- 2 學生個人方面凡梳頭刷牙洗衣被及吐痰等均須指導或督察。

七 注重美育：

- 3 一切教育場所之相當衛生。
- 1 學校須有審美的環境。
- 2 學生須有審美的精神和興趣。
- 3 樂歌和其他美術學科及一切美術成績均應重視。
- 4 每學年各學校應輪流開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而勵進步。

八 注重性教育：

- 1 性的正常知識由有關係之各科教師負責訓導之。
- 2 中等學校內應特別注重。

九 注重調查測驗及統計：

- 1 各學校各縣市各鄉村教育狀況及學齡兒童數成年失學數，於本年暑假前必須調查完竣。
- 2 根據上次調查分別統計，今年暑假後應即刊行。
- 3 以後每學期總調查一次，每學年統計報告一次。

4 實施教育測驗，以作各學校成績具體的比較。

十 整理並統一全省學校的組織：

1 中等學校組織。

2 小學校組織。

3 招集各學校校長各縣教育局長督學會議，討論關於全省教育應興應革事宜。

十一 厲行督學制，實行監督指導各學校及各種教育場所：

1 教育廳設省督學若干人，各縣教育局設縣督學若干人，負責督察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事項。

2 中學小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擴充教育方面，應就督學之專精於各該項者，分負專責督察之。

3 遇必要時須臨時派員督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

乙 大學及留學

十二 籌備大學：

1 湖北省政府開會後，提出籌備大學案，呈請大學院組織籌備委員會，最遲

於今年秋季開學。

2 縮小範圍。

3 提高程度。

十二 各國留學生：

1 留學名額及留學費。均應通盤籌畫，平允分配。

2 留學生名額不得無故增減。

3 派送何國留學及學習何科應以本省需要為前提。

丙 中等學校

十四 初級中學：

1 須注重知能之準備。

2 須注重試探學生能力及興趣。

3 須注重職業指導，並酌加職業科目。

十五 高級中學：

1 務須提高程度。

十六

師範教育：

- 2 應分別注重各科理論及實習。
- 3 學生務須令自動學習。
- 4 學校須聯絡工商界，藉廣畢業生之出路。
- 1 根據教育調查，分別設立師範學校，訓練師範人才：
 - a 中學師資；
 - b 完全小學師資；
 - c 城市初級小學師資；
 - d 鄉村小學師資。
- 2 保障師資：
 - a 用人以師範生爲前提；
 - b 審查或考試後任用之人員，不得隨便更換；
 - c 規定教師優待年功加俸及養老金辦法。

十七

職業教育；

1 農科工科商科應與文科理科並重，並須同時開辦。

2 於各種手工業發達之區，分別設立手工職業學校，如醫藥蠶桑畜牧磁器編草木器竹器籐工皮工染工泥工等等職業學校，擬令各該縣教育局調查情形，擬具辦法，呈請核奪行之。

3 各縣市遍設遊民習藝所，拘捕各地乞丐流氓及浮浪青年到所，授以相當技藝及黨義訓練，擬令各該縣教育局長商承縣長並會同公安局籌畫行之。

十八 劃分全省為若干中學區，每區設一中學，至少設一初級中學，使離省較遠之學生得以就近求學。

丁 小學教育：

十九 省縣市鄉各小學區每區至少設一完全小學。

二十 普及義務教育：

1 普及城市義務教育，廣設初級小學校：

2 計劃實施鄉村小學教育，於教育廳內，設實施鄉村教育委員會，負責計劃實施方法及步驟，並負責養成鄉村小學師資，指導鄉村小學教學，編輯鄉

村小學教材，及會商各縣教育局長，籌劃鄉村小學經費，討論鄉村小學改進方法等等。

二十一 開辦革命化的模範小學。

二十二 廣設蒙養園：

1 各市鎮及各鄉村皆須提倡設立蒙養園。

2 開辦保母養成所。

二十三 取締私塾：

1 私塾塾師須受考試。

2 私塾必須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3 私塾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查明不合，得隨時勒令停辦。

4 取締私塾特定詳細辦法。

戊 擴充教育

二十四 圖書館及講演所：

1 整頓並改進省立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

2 廣設通俗圖書館閱覽室或巡迴文庫。

3 指導改進各處講演所。

二十五 補習學校：

1 市民男女補習學校。

2 鄉村男女補習學校。

3 勞工男女補習學校。

4 藝徒補習學校。

二十六 貧兒養育所，招收一般窮苦無歸之兒童養育之，並使其有相當職業技能。

二十七 各種短期學校，應視本省社會或建設事業之需要隨時設立或停止之。

二十八 遊藝場：

1 教育廳得委派教育指導員，至各遊藝場監導一切。

2 遊藝場有違背黨義或教育意義處，教育指導員得報告教育廳或直接協商

改進之。

二十九 劇場及電影園：

1 教育廳得委派教員指導員至各該處監導一切。

2 教育指導員得要求根據黨化及教育上之意義，改正脚本，及其表演，或呈報教育廳詳細批評之。

己 女子教育

三十 女子教育應與男子教育並重。

三十一 根據身心理保護女性並盡使量發展其特長。

三十二 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母性。

三十三 私立各級學校及外人設立之學校，須依照大學院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辦理，否則飭令停辦。

三十四 教育行政機關應學術化，打破官僚化之惡習。

三十五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術社團聯成一氣。

三十六 教育界同志應具清苦廉潔的精神。

三十七 革除一切惡習，改良社會風化。

三十八 將來實行考試制度，教育局長縣督學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均應受相當試驗。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之最近教育政綱

湖北省教育廳呈報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到

一 開辦湖北大學

理由 武漢居全國交通中心，又爲辛亥首義之區，最高學府之設，自不容緩。

辦法 現擬就中山大學基礎，改組湖北大學，縮小範圍，提高程度，一切書籍儀器之設備，力求完善，造成學術環境，使中小學生有所瞻仰，而自圖上進，先設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定於本年秋季開學。

二 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討論教育應興應革事宜

理由 湖北地方遼濶，各處情形不同，教育以適應地方需要爲原則，自應斟酌各地情形，以便確定方針。

辦法 現定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召集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武漢各公私立學校校長等，在省開會，共同討論教育上應興應革諸端，冀收集思廣益之效，兼獲內外一貫之功。

三 開辦鄉村師範學校爲發展鄉村教育之預備

理由 我國自海通以後，都市日漸發展，同時鄉村即趨於崩潰，欲圖挽救，亟須

注意鄉村教育之發展；惟發展鄉村教育，須從培植鄉村教育之師資入手。

辦法

一 於本年秋季在武昌附郭鄉村，開辦鄉村師範學校，招收鄉村已有之教師，授以適應鄉村環境之知識，以造就辦理鄉村教育之適當人才，將來使之仍返全省各縣之鄉村，負教導子弟改良鄉村之責任。

二 鄉村師範學校分爲甲乙兩科：（甲）鄉村師範速成科，課程定一年，專收現任鄉村教師，具有中學畢業之相當程度，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乙）高級師範科，專收現任教師具有初中畢業之相當程度，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 增設區中學使距省較遠之學生易於求得中等教育

理由 湖北幅員遼濶，各縣小學畢業生萬難悉數來省升學，爲普及中學教育計，非劃各舊府區爲中學區，辦一中學不可。

辦法

目下已設立者有黃州宜昌荊州鄖陽四處，其餘各區均擬於本年下半年一律開學，除完全省立者數校外，餘均以各區學產收入爲基本，由廳每校每月補助六百元。

五 恢復農業學校造成農業人才爲發展農業之用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業教育實爲基本教育，應與鄉村教育並重。本省高中農科，自北伐軍抵鄂後，即改歸省立一中管理，停辦已久，殊爲可惜，勢非從速恢復不可。

辦法 擬於本年暑假期間，即着手籌備，就原有農業中學校址，於本年秋間，開辦農業學校，造就農業實地工作人材，使其畢業後，赴鄉村指導農民，改進農業。

六 整頓工業中學

理由 本省高中工科（第三中學）現設漢陽，其一切機器設備，均係由武昌甲種工業學校遷去，因經費支絀，大部分均未妥設，殊爲可惜，又該校現增設應用化學科，毫無設備，不足以供學生實習之用。

辦法 擬將該校原有機器妥爲安設，并添置儀器，切實整頓，以收職工教育之效。

七 設立中小學公共科學實驗館

理由 本省各中小學校科學實驗器械，多感缺乏，各校分別設備，則財力實有難及，必須設立中小學公共科學實驗館，爲各校學生實驗之用。

辦法 分爲物理化學生物三部，每部設指導員若干人，設備費預定十萬元，自本年六月起，每月設備價值萬元之儀器標本，定於十個月內設備齊全，經常費每月三千元，即以本省學產收入充該館之用。

八 開辦體育專門學校造就體育專門人才爲改進體育之用

理由 湖北各學校向不注重體育，學生身心上不能得適當之發達，甚非養成健全人才之道。現在湖北各校體育教員，均係借材異地，非即設體育專門學校造就體育專門人才，不足以應此項之急需。

辦法 就原有公共體育場開辦體育專門學校，造就各項體育專門人材，並一面增加各校體育設備，以資提倡。

九 提倡美術教育以期社會美術化

理由 美術一科，除有藝術之價值外，兼能陶冶吾人性靈，養成其和平高尚活潑清潔等種種美德。此種教育，有亟謀發展之必要。

辦法 查湖北現有美術專門學校一所。設備教育均尙可觀。現擬對於該校特別補助，並督促其進行。

十 推廣義務小學以期教育普及

理由 義務小學爲一國之基本教育，欲求教育普及，非盡量發展義務小學不可。

辦法 現時武漢共有義務小學七十餘校，各縣舉辦者尙屬寥寥。現擬分爲六期次第擴充：以十七十八兩年爲第一期，省城與通商口岸及各縣縣城辦理完竣；以十九二十兩年爲第二期，各縣繁盛市鎮及五百戶以上之鄉村辦理完竣；以二十一年爲第三期，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以二十三年爲第五期，一百戶以上村莊辦理完竣；二十四年爲第六期，五十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十一 開辦補習學校以救濟失學成年男女

理由 湖北失學成年男女爲數過鉅，亟須救濟。

辦法 先於武漢設立補習學校數所，一面頒布補習學校條例，督促各縣並提倡私人團體設立補習學校。

十二 促進社會教育開通民智改良風化

理由 我國社會以教育未能普及之故，民智日陋，民德日偷，故社會教育應與學校教育並重，使一般民衆均能求得普通知識，並了解三民主義。

辦法 整頓武漢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期成立講演所通俗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並取締遊藝場劇場之一切表演及歌曲。

十三 整頓中等學校

理由 鄂省中等教育程度過低，畢業學生欠充分準備，將來升學殊感困難，如果充當小學教師或另謀職業，不易受各方之歡迎。

辦法 (一) 實行三民主義教育；(二) 嚴定訓練方針；(三) 選擇中等學校師資；(四) 整頓學校紀律；(五) 嚴格考試；(六) 審核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並指導學生運動；(七) 中等學校之女生，根據女子之特殊需要，授以相當教育。

十四 提倡職業教育

理由 中小學教育均應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發展民生主義爲目標。

辦法 (一)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之技能；(二)職業學校之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為原則，(三)注重實習運用使心手增加技能之熟練；(四)施行職業指導。

十五 保障各縣經費獨立

理由 教育進行，端賴經費。今各縣教育之不發達。雖由於經費之支絀，亦因固定教育經費往往挪作別用，不能保障其獨立，以致教育無從發展，甚竟至停頓者。

辦法 (一)指定的款作為各縣教育經費；(二)各縣教育經費，無論因何事故，不得挪作他用。

十六 實現軍事教育

理由 青年學生在學校時，應鍛鍊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為國之精神，增進國防之實力。

辦法 凡中等以上各學校，自下學期起，應以軍事教育為必須科；小學校練習童子軍；初中學生授以軍事訓練；高中學生組織學生軍，女生看護；均應受

嚴格的軍事教育，並受軍事當局之指揮。

十七 改進私立學校及改良私塾

理由 不良之私立學校及私塾，必致戕害兒童，貽誤青年，故當加以指導，如不遵令，即當嚴行取締，務使照章改良而後已。

辦法

(一) 改進私立各學校；(甲) 嚴查立案；(乙) 規定課程及設備；(丙) 監察入學及畢業考試；(丁) 考核其行政組織，檢定教師資格。
(二) 改良私塾：(甲) 嚴定塾師資格，(乙) 視察課業狀況並加以適當指導；(丙) 考核學生成績；(丁) 取締不良私塾。

十八 改進中小學師資訓練

理由 現在省市立中小學校教員，計有七百五十餘人之多，其中資格較高，而經練豐富者，固屬不少，而缺乏教育訓練，并願自動的繼續研究教習法及學校管理等科目者，亦未嘗無人，奈乏相當機會，故師資訓練之設，即所以增加其教育智識，以促進其教學技能。茲為改進教學計。又為保障師資計，對於中小學教師，予以訓練之機會。

辦法

(一) 湖北大學教育科設師資訓練班，俾現任中小學校教員於教課完畢後，得選修教育科目；(二) 指定小學一所，作為實驗小學；以實施新教育及供給師資訓練班學員之實習；(三) 開辦暑期師範講立所，聘請專家，擔任各學科之教授。

十九

推廣鄉村幼稚園

理由 鄉村幼稚園為鄉村社會普遍之永久需求。農忙時，幼童無人照顧，父母每令稍長兒女輟學回家，陪伴幼兒。既誤稍長兒童之學業進展，且恐其陪伴遊戲，未必適當，故鄉村幼稚園，實為培養幼童之惟一中心。

辦法

(一) 訓練幼稚教師；(二) 每縣先試辦一鄉村幼稚園。

二十

獎勵教員職員之學術著作

理由 本省學術著作，甚形缺乏，應力加鼓勵，以示提倡。

辦法

(一) 設專門著述出版委員會審核其學術著作。(二) 著作品市委員會審核選定後由省府印刷發行著作人之酬金由委員會定之。(三) 著作獎品分為二種：(甲) 名譽褒狀；(乙) 獎金獎狀與獎金以省政府名義執行之。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四五兩月份工作報告書

湖北省教育廳呈報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

甲 廳務概況

職廳成立後，即分設秘書處及總務科學校教育科擴充教育科三科；嗣以省政府各廳組織應謀統一，職廳因將科處名稱改爲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等科，所有分掌事項，仍與前同；繼復爲辦事便利責任專一起見於秘書室及各科分設數股，計秘書室設機要編輯兩股，第一科設事務出納審核三股，第二科設高等中等教育股省市初等教育股及縣區教育股，第三科設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以負專責。又職廳原設有督學四人，復以漢市教育統歸職廳監督指導，四人不敷分配，因由職廳呈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加委二人。現職廳職員共計六十八人。再職廳爲經濟公開起見，已組織職廳經費審查委員會，由全體職員票選委員，以後凡職廳行政經費及領發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留學費學產收支及其他一切雜項收入計算，均交該委員會審查署名，再行呈報核銷。

乙 第一科辦理之事項

一 擬訂條例 第一科所擬條例，呈由省政府會議核准頒行者，有私立中小學校補助金暫行條例，及各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經職廳廳務會議通過頒行者，有各

教育機關領用臨時經費條例，各學校辦公費雜費預備開支之標準，及列支薪工辦法，與初中兼任教員每週授課一時月薪七元之規定。

二 提議事項 第一科所提議事項，呈由省政府會議核准飭辦者，有本省教育經費不折成發給，本廳經費與行政機關一律按成折扣案，及以學產租金辦理湖北中小學公共科學實驗館案。

三 編製預算 第一科所編製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者，有職廳行政經費預算書，及本省教育經費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

四 重要文件 第一科四月份共收384件，發文281件，五月份者收119件，發文219件，其重要者多為經費上之處理，如通令各縣縣長不許挪移教育經費并須籌還以前所借學款通令，省市各學校專任教員之兼鐘點者不能兼薪通令；各機關以後辭職教職員不能從優發給薪金等件。

丙 第二科辦理之事項

子 四月份工作情形

一 辦理稿件情形 四月份第二科收入文件共185件，發出文件共136件，發出文

件以批令爲最多，訓令次之，呈文又次之，尙有多數批令正在繕寫未經發出者。四月份本廳對於各校及各縣教育局，因督促積極進行關於整理教育各令，都爲切要之圖，如飭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立案、飭各校教職員薪俸數目須送廳核准，請代課須呈報到廳，呈報公費生不得稍涉浮濫，遺孤生錄取應，先行呈廳查核備案。規定各校班次名額，教職員一週不到校又未請假者解約學生三星期不到者除名，令各校嚴防共產黨宣傳品流入。令發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令發聘書及應聘書格式，令發取締私塾條例及調查私塾表格，令呈報校內各方狀況及訓育方針，令教職員請代一週不報者免職，暨班次變動減少應行呈報，令本廳職員不得兼事，令呈報新生插班生及應行畢業學生禁止銷售浮穢出版物，檢發教職員資格審查表等，或關學校行政，或關學校校風，要之使欵不虛糜，功歸實用，教職員勤於職守，學生專心功課爲原則，此辦理稿件之大概情形也。

二 視察各校情形 本廳四月份僅有督學四人，隨時視察各校，但因職科與各校息息相關，除督學視察外，職科科員奉派前往者，不下十餘次。所有各校各

方狀況，及其優異之點，與應行改良之處，皆已隨時呈報，職復同科員代理督學劉昌言出省，往黃岡第六中學切實考察，校中經濟教授狀況及鄂城教育情形，已具報告書中。至初級小學為義務教育，比中學及完全小學不同，學生人數及貧苦子弟多少，正副教員是否按時親身到校，皆須時時督察，因特派科員劉昌言董章主持其事，輪流視察。出外日期，董章為每週一三五三日，劉昌言為每週二四六三日，督責稍勤，各校精神漸形貫注，從前教員曠課或正副教員輪流到校情事，已不再見，此視察各校之大概情形也。

三 各委員會進行情形 四月以來，各委員會次第成立，始行完備，除少數關於經費圖書應分屬於第一第三科外，其餘各委員會無一不與職科行政關係密切。身兼委員之職員，皆能熱心從事，視其事務之繁簡，一週之內，或開會數次，或開會一二次，各委員會中以中小學教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縣教育局長縣督學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事務較為繁多，此各委員會進行之大概情形也。

四 調查事項 本廳已令飭各校呈報訓育方針。及實施概況，惟恐各校報告遲

滯，或有不盡之處，職分派各科員逕赴各校實地調查，必須使一般學生都能直接接受三民主義之訓練，不為惡化腐化所麻醉。其他如取締各縣私塾，恐其貽害青年，已由本廳製定調查表式，分發各縣令其按期填繳，此調查事項之大概情形也。

丑 五月份工作情形

一 收發文件 職科五月收進各項文件共為五百零八件，發出文件總數為三百五十九件，收進文件最多者為呈文，發出文件，最多者為批令。

二 重要通令

- 1 令行各縣完全小學及縣教育局，初級班兒童修業四年隨作一結束。
- 2 令行所屬各機關，取締共產黨書籍及審查教科書。
- 3 令行各縣教育局切實整頓教育，並呈報狀況及改進方針。
- 4 令行省市各初小正副教員，整日均須在校，每月並應作報告一次。
- 5 令行公私立各校，自下學期起，最後一學期不得招收插班生。
- 6 令行公私立各校，未經立案各私校畢業生概不得收錄。

7 令行各學校，飭將畢業年級教材教本及畢業試驗日期呈報。

8 令行各縣教育局，各縣完全小學畢業，局長應會同校長認真考試。

三 籌備行政會議 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成立後，積極進行，已由廳務會議通過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及湖北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規則，及會議提案辦法。發各縣教育局。

四 各校課外作業成績表演會 該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在武昌公共體育場舉行。會前本廳曾召集各校長開會數次，決定該會性質分體育藝術講演三組。各校學生簡人動作之敏活，團體協力之精神，胥於此會表現矣。

丁 第三科辦理之事項

一 擬定條例

湖北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湖北補習學校登記條例，

湖北補習學校登記表，

湖北省立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館長館員任用條例，

湖北省立通俗講演所暫行條例，
湖北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條例，
湖北各縣市通俗圖書館暫行條例，
湖北取締及改良戲劇電影歌曲實施辦法大綱，
湖北全省第一屆美術展覽會辦事細則，
湖北藝術教育委員會簡章。

二 擬具計劃

擴充武漢通俗講演所意見及辦法，
整理武漢各通俗圖書館之計劃，
湖北教育博物館計劃，
湖北全省設立補習學校建議及實施計劃，
設立湖北體育專門學校提案，
童子軍計劃大綱，
湖北省立職業學校計劃。

三 處理要件

一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處理時中書社社址及書籍辦法 武昌時中書社，前以販賣共產主義書籍，經武漢衛戍司令部查封在案，嗣由本廳函商請予啟封借作通俗圖書館館址之用，所有書籍，雙方派員清點，分別撥給省市立各圖書館，以備閱覽，旋准武漢衛戍司令部函復照准，現已由本廳派員將該書社書籍清點完竣，分別造冊，所有共產黨主義書籍全部送交省立圖書館封存，其餘不悖於三民主義者，各館平均分給，并一面檢同清冊函達武漢衛戍司令部查明備案。

2 令催各講演所每週應呈送講稿 查通俗講演所關係民智極為重要，各講員工作亟應嚴加規定，特通令武漢市立講演所遵照所有各講員，每日應講演二次，每次應擬講稿一篇，每週終了，由各該所長彙呈審核以憑查考。

3 令發市立通俗圖書館鈐記 漢口市各通俗圖書館原隸屬於一總館之下，現本廳爲統一行政起見，特將該總館裁撤，所有各分館收歸本廳直轄，惟各該分館向無鈐記。因之另行刊發以昭信守。

4 市立通俗講演所及第三通俗圖書館館址之確定 漢口商民周五常前將五常里一號房屋借與漢口市教育局，充圖書館及講演所之用，本年四月該周五常又將該五常里房屋改租與杏花樓，迭次呈請退還，當經本廳批示仍借作圖書館及講演所所址在案，茲又據商民羅竹清呈稱，爲代租房屋交換五常里一號平台等情前來，當以所請各節事屬變更定案，碍難照准等語批示矣。

5 核示天門縣教育局設立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應單獨設立 該縣設立通俗教育館，將講演所及圖書館合併一處，核與規程不合，當經批令遵照本廳頒布各縣市通俗講演所及通俗圖書館暫行條例設立矣。

6 武昌黃鶴樓講演分所之恢復 查黃鶴樓原設有講演分所，去年冬間因經費支絀，以致停辦，現以訓政開始，社會教育急待擴充，故令武昌 講演所長迅將該講演分所恢復。並派講員三人擔任講演工作云。

二 關於補習教育者

1 市立工人教師講習所之結束 查該所所址前經令撥省立第二中學作為該校商科高中校址，茲該所既經結束，又據呈稱請予派員接收前來，當經批示并令飭第二中學前往接收，仍將接收情形呈候核辦。

2 漢口市立通俗講演所平民識字處之擬設 該所所長陳逸人以每日聽講民衆間有向講員質疑問難者，因之該所長應事實之需要，擬就該所內附設平民識字處，呈請備案，當以平民識字處係屬補習性質，特批令遵照補習學校條例辦理云。

三 關於感化教育者

1 武漢各校課外作業成績表演會之舉行 爲攷察各校各學科之成績，提高學生對於課程之興趣，及聯絡學校與社會之感情起見，特由本廳發起召集各中小學體育教員及各校校長聯合會議，并推舉籌備委員，從事籌備，業於五月廿六日分別項目正式舉行矣。

2 武昌青年會演片內容之審查 查武昌青年會開演電影以爲一般人消遣之餘地，惟內容如何，極關重要，稍一不慎，往往貽害社會，因之本廳函請該會，將每次所映影片說明書，檢送一份到廳，以憑審核云。

戊 督學會辦理之事項

一 督學會之成立 各督學考查結果，貴在交換意見，詳細批評，然後始有公允之報告，一致之指導。爰本此旨，組織省督學會規定會章藉資遵守（會章略）。

二 派人赴鄂西督察 湖北自共黨摧殘後，餘毒蔓延，各縣時有共匪土匪殺人放火之事，在清鄉工作未告結束以前，省督學實碍難分赴各縣，然沙市荆宜一帶，最近比較

安全，宜昌四中荊州八中，皆已開學，沿江各縣教育局亦相繼成立，均須詳細考查，切實督責，故特推定吳蘭薰前往鄂西督察一切。

三 最近督察時間及學校數目之支配 留省省督學五人，每日輪流一人在督學會值日，以便辦理廳長臨時交查或各科商查之事項 及處理會內經常事件，其餘四人均須出外考查，又每週須有一日開會，討論並批評本週內考察結果，一日作報告並規劃下週考察事項，計四人在每週內出外考察四日。現在武漢有省立中學五校，完全小學十五校，初級小學七十校，社會教育機關十五所，已立案之私校六，請求登記之私校二十，總數爲一百三十一，計一人一日考察三處，四人共十二處，一週共四十八處，上舉之總數一百三十一，約須三週考察完畢，每一督學約須經三四月走遍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四 督察事項之分配 工愈分而事愈精，在督學制未能澈底改革分門委派專家負責以前，督學會以爲應各就所長分擔督察事項。其工作之分配如左：

1 行政及事務，

喻謨烈 張 翮

擔任；

2 訓育及三民主義教育，

鄭逸俠 喻謨烈

擔任；

3 文科教學方面， 張 翹 鄭逸俠

擔任；

4 理科教學方面， 葛正權 劉昌言

擔任；

5 臨時考查事件， 督學會互推一人或數人擔任，於各人每日規定職務

完畢後行之；

6 廳長指名特派事件， 各該督學員完全責任。

五 臨時考查事件 臨時考查事件係廳長批交或科長協商，計分：（一）學校行政及事務；（二）訓育及三民主義教育；（三）教職員方面；（四）校舍及校具；（五）圖書館方面；（六）縣區教育。茲特逐一報告於下：

一 關於學校行政及事務者：

1 武漢省市各小學校務狀況及校長學籍黨籍；

2 漢口私立致忠中學狀況；

3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學生本學期畢業案；

4 省立第一男子中學學生本學期畢業案；

5 私立漢口濟生小學呈送各種表冊規程呈請立案一案；

6 私立江漢高級中學請求立案一案；

7 私立清真小學呈請立案一案；

8 紹興鍾嘉相爲添設中學擴充小學，請派員調查，並撥房產充基金一案；

9 漢口私立中山小學呈請立案一案。

二 關於訓育及三民主義教育方面者：

1 武漢省市各中小學校黨化教育之計劃及實施狀況；

2 武漢省市各中小學之訓育方針及實施狀況。

三 關於教職員方面者：

1 各學校兼任教員人數之多寡，專任教員有無兼差情事，及其所列薪俸等級，曾由各督學分途考查切實報告；

2 各學校教員缺席次數，曾由各督學分途詳細調查。

四 校舍及校具

1 省市初級小學與各該校房主發生之糾紛事件；

2 省立第六通俗圖書館經軍隊駐紮情形；

3 省立第六初級小學校具移交校舍破壞情形；

4 省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校舍一案；

5 私立漢口小學控陳椿堂等霸佔校舍強奪產權一案。

五 關於圖書館者：

1 省立圖書館有關共產之書籍，曾經督學前往檢查整理分別封存；

2 圖書館員中有兼差者，由各督學分途調查。

六 關於縣區教育者：

1 宜都等縣教育局發生糾紛事件；

2 夏口公民宋登甲等控夏口縣教育局長一案。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理本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規定範圍以內，有訂立各種施行細則及解釋條例之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試驗委員及臨時委員，得由本委員會聘請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文書二股，由常任委員會分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襄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視其事務之繁簡，酌予津貼。幹事書記爲有給職。

第八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爲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二條 小學教員除合於左列資格者外，以照本條例檢定合格者充之：

- 一 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 三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 四 師範專修科兩年以上畢業者；
 - 五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六 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七 農村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 八 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七八兩款准充初級小學正教員)

九 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第三條 施行檢定時，由本大學組織檢定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常任委員；

三 試驗委員。

第五條 委員長以本大學普通教育處長充之，常任委員六人，以普通教育處課長課員充之。

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 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二 實驗小學校校長。

第六條 檢定教員除學科試驗外，須審查其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平時著作等，並檢查品行及體格。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 一 反對革命查明屬實者；
- 二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三 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第八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

舉行檢定，須於三箇月前宣布日期。

第九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檢定。

- 一 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 四 研究學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十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爲三民主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科課程爲準。

第十一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手工，圖畫，園藝，家事，農業，商業，音樂，

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爲準，並加試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二條 試驗方法分爲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三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四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就其檢定成績，分別准給予第一條所列各種教員之許可狀

第十五條 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相片，並由保證人填具操行證明書，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現任中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教育局長，均得爲保證人。

第十六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七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七條各款之一，及其他不正當行爲，有玷師資者，經本大學查實，得褫奪其許可狀。

第十八條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自發給許可狀之日起，定爲五年，五年以後，須重行檢定。

但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保，或在大學暑期

學校或講習所肄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得酌量增加有效期限。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實行。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就本大學區劃分二十區、分別擇定適當地點行之。其各區

縣屬及檢定地點，規定如下：

(甲) 區名

(乙) 每區縣屬

(丙) 每區舉行檢定地點

第一區

江寧句容

江寧

第二區

溧水高淳

溧水

第三區

江浦六合

六合

第四區

丹徒揚中丹陽儀徵

丹徒

第五區

金壇溧陽宜興

宜興

第六區

上海寶山川沙南滙

上海

第七區

松江金山奉賢青浦

松江

第八區

太倉崑山嘉定

崑山

第九區

崇明海門啟東

崇明

第十區

吳縣吳江常熟

吳縣

第十一區

東海贛榆灌雲

東海

第十二區

宿遷沐閭邳縣睢寧

宿遷

第十三區

武進無錫

無錫

第十四區

江陰靖江泰興

江陰

第十五區

南通如皋

南通

第十六區

淮陰淮安泗陽漣水

淮陰

第十七區

阜寧鹽城

鹽城

第十八區

東台興化泰縣

東台

第十九區

高郵寶應江都

高郵

第二十區

銅山蕭縣碭山豐縣沛縣

銅山

第二條 各區由本大學派員分路出發，會同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長，舉行試驗檢定。

第三條 各區檢定事務，應就本大學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常任委員中派一人為主任。

如常任委員不敷分派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商請舉行檢定所在地方行政機關派員助理。

第四條 各科試題由委員會擬定，交由各區主任分區舉行檢定試驗。所有試卷，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教員，其服務有特殊成績，經教育局長切實證明，並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免其一部分試驗。

第六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教員，除由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外，並由本大學分別通令各縣教育局轉飭知照。

第七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為合格者，除現充教員得照常任事外，其尙無職業者，應由本大學將各員姓名資格成績，通知各縣教育局，儘先聘用或介紹。

第八條 在舉行試驗檢定之後，其師資不足應用之縣屬，得單獨或聯合鄰縣，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招收檢定未能及格者，予以相當期間之訓練。俟訓練終了，由委員會舉行特殊試驗，其成績合格者，得給與教員許可狀，其訓練班之辦法另規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行政會議通過施行，如有變更事宜，得由委員會提出修改之。

◎湖南省各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條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均應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職教員選舉三人至七人為委員，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但主管人及業務部人員，不得被選為審計委員。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審計委員之任期至短須半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審計委員之職權如左：

1 審核各該校（或機關）帳目日記簿，須由審計主任逐日審該蓋章，支付計算書須由審計主任副署；

2 建議各該校（或機關）財務整理方法。

第五條 各校（或機關）每月份收支概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由各該主管人員公布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費歐美留學規程

大學院暫准備案
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本規程爲考送及管理省費歐美留學生而訂定之。

第二條 省費名額暫定十四名，其分配如下：

美五名 英二名 法二名 德二名 其他各國三名（如有缺額時得在英法德三國內增派之）

第三條 省費生有缺額時，由本省教育廳聘請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考選遞補。其考試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籍隸江西，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1 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或副教授；

2 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

第五條 凡具有前條第一項資格而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由該校校長呈薦，經教育廳審定後，得免一部分考試。

第六條 凡犯有下列各項行爲之一者，不准與考：

1 有反革命言論或行動者；

2 吸食鴉片烟者；

3 劣跡顯著者。

第七條 學生考取後，須遵照定期出國，不得遷延，其有特別情形，未能按期出國者，須先將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取消其省費資格。

第八條 省費生抵留學地點後，須向駐該國留學經理處報到，否則不得支取省費。

第九條 省費生自報到之日起，至遲兩月內，須入校肄業，否則即行停發省費，至入校之日為止，

第十條 留學年限以五年為期，但有特別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省費生各項費用，暫照下數支給：

1 美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美金九十元；

2 英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二十磅；

3 法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一千六百法郎；

4 德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三百六十馬克；

5 其他國學費如必要時得酌定之；

6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每人共國幣一千元；

7 回國川資每人國幣六百元。

第十二條 省費生每年須呈報其學校所給學年成績表於教育廳，其成績過於惡劣者，得停止其省費，而給與川資，遣其回國。

第十三條 省費生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扣除曠課期內省費；達一學期以上者，取消其省費資格。

第十四條 省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將其所入學校，所在年級，所習課目及通訊地點等，詳細呈報教育廳備查，否則不給省費。

第十五條 省費生有意轉學或改科時；須先將所持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六條 省費生應每月就其修業心得報告教育廳一次，繼續缺該項報告二次以上者，得扣除其學費，至作報告為止。

第十七條 省費生有受省政府委託調查報告特種事項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本省教育廳如認有遣派特別人員考察教育時，不受本規程之約束。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考試細則

大學院暫定備案
十七年八月二日

- 一 本細則依照江西考送省費歐美留學生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而訂定之。
- 二 考試分初試覆試兩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與覆試。
- 三 投考者須於舉行初試五日前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四寸相片二張，無論取締與否，概不退還。
- 四 投考者於報名時須繳驗專門學校以上之畢業證書，並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各一份，倘有著譯刊物，亦應同時繳閱，由報名處付與收據，俟考試揭曉後發還。
- 五 投考者須有切實之證明人，證明其為國民黨忠實黨員，證明書亦須於報名時交納；但業經登記並領有黨證者，可呈繳該項黨證，證明書毋庸另填。

六 考試科目

(A) 初試

1 國文，2 外國語(作文翻譯)（以所欲留學國文字為限）3 三民主義。

(B) 覆試 分理科文科及特殊科三種：

- 1 投考理科者，除必須考試數學外，應於物理化學博物三科擇考二種；
- 2 投考文科者，除必須考試論理學外，應於歷史地理社會學三科擇考二種；

- 3 投考特殊科學者如教育學圖書館學音樂體操等，除考本科必要科目外，應於文理科考試科目中擇考二種。

七 考試成績，經考試委員會審查後，由教育廳廳長公布之。

八 本細則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本年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辦法

一 由本省教育廳聘請各科專家，組織江西歐美省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辦理本屆考試省費留學歐美學生事宜。該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主席。

二 本年應派留學名額共八人，暫定美三名，英一名，法二名，德二名但過必要時得變通之。

三 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於七月一日至二十日期內向教育廳報名，填寫履歷與志願書黨員證書，選

定在所規定範圍內之應考科目，並繳畢業文憑，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如有著譯刊物，亦須附繳，延揭曉後發還，此外每人應繳報名費洋兩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 考試日期及科目

1 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舉行初試：

國文、外國文 作文 翻譯 三民主義。

2 八月一日二日舉行覆試口試及檢查體格：

A 投考理科者，除必須考試數學外，應於下列三種科目中擇考二種：

1 物理， 2 化學， 3 博物。

B 投考文科者，除必須考試論理學，外應於下列三種科目中擇考二種：

1 歷史， 2 地理， 3 社會學。

C 投考特殊科學者，除必須考試本科之主要科目外，應於文理科考試科目中擇考兩種。

1 投考教育科者應試之主要科目 教育學；

- 2 投考圖書館學者應試之主要科目 圖書館學，
- 3 投考其他科特殊科學者，俟報名後，再公佈其應試之主要科目。

五 考試地點 本省教育廳。

六 成績揭曉日期

1 初試成績在七月二十九日揭曉；

2 覆試成績在八月十日揭曉。

七 錄取學生出國日期於覆試成績揭曉時公佈之。

◎安徽圖書館規程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條 本省各圖書館除遵照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條例外，凡公立圖書館應依據本規程辦理之。私立圖書館組織及辦法，得自訂之，但須呈報該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受其指導。

第二條 以省款設立之圖書館，稱省立圖書館。以市縣款設立之圖書館，稱市縣立圖書館。

凡圖書館宗旨僅在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等供民衆閱覽者，稱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省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爲教育廳。市縣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爲市縣教育局。

第四條

圖書館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圖書編藏股；
- 三 圖書流通股；
- 四 文獻徵存股。

第五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起草收發及整理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報告調查製表事項；
- 三 關於館務記錄事項；
- 四 關於館舍管理事項；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 五 關於預決算編製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出納事項；
- 七 關於圖書物品購置事項；
- 八 關於參觀招待事項；
- 九 關於不屬他股各事項。

第六條

圖書編藏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登錄事項；
- 二 關於目錄編製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解題事項；
- 四 關於參考資料採集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典藏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交換事項。

第七條

圖書流通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圖書閱覽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借閱圖書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閱覽人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研究問題答復事項；
- 五 關於巡迴圖書事項；
- 六 關於民衆閱書報處事項；
- 七 關於圖書館事業宣傳及推廣事項。

第八條

文獻徵存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鄉賢遺稿採訪事項；
- 二 關於文獻材料徵集事項；
- 三 關於民俗刊物採集事項；
- 四 關於文獻整理保存事項；
- 五 關於文獻陳列展覽事項；
- 六 關於文獻編印事項。

第九條

各館設館長一人，總攝全館事務。各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

分掌各股事務。但圖書館館務簡單者，可不分股，即依照第五六七八各條所訂事項，設館員若干人分任之。

第十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之任免，由教育廳長提出于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市立圖書館館長。由市教育局局長推荐三人，呈請市政府選任，並由市長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函請教育廳備查。

縣立圖書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局長推荐二人或三人，並開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選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十一條

圖書館各股主任，或管理員事務員，由館長聘任之。所聘職員對於所任職務，應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並須先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呈請時須取具該員等詳細履歷，並附送其服務證明書。

第十二條

館長館員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三條

各館之財產器具圖書及經費之收支，概須照教育廳規定簿式印製編號呈送主管機關蓋印填用。

凡館長交替，須據上項印簿點交接收。

第十四條 各館應於每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將次年度進行計劃，及預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列入預算。

第十五條 凡經費領完甲月時，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如屆期未經呈報者，即停止其應領之經費，至呈報日為止。

第十六條 凡呈請撥發臨時費，應具理由書及估單，呈由主管機關派員會勘核定。上項物品運到或工程完工時，應將實支銀數，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驗收。

第十七條 購備及捐贈圖書到館時，應即登錄於圖書登錄簿，填登錄號數於書內，並加蓋館章。

第十八條 凡目錄均用卡片式，並得酌量編印簿式。

第十九條 圖書應妥慎保存，每年終查照書架目錄片檢點一次。

第二十條 各館除左列各假期外，不得停止閱覽：

總理誕辰紀念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國慶日， 國耻日， 南京政府成

立紀念日，四節日，中央臨時公布休假日。

第二十一條 各館開覽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其鐘點由各館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來圖館書不得收費。

第二十三條 每新出版圖書到圖時，除將書名著者印行處及內容大綱揭示外，並將圖書

陳列閱書室，以供衆覽。

第二十四條 各館除善本圖書外，普通圖書得以借出，惟須有確實保證，經館核定負

責簽發借書證，憑證借書。

第二十五條 借出書籍，逾期未還，得斟酌情形，令借者納金。是項納金標準，由各該

館明白規定之。

借書者逾期所納之金，須由經收人掣給收據。

第二十六條 圖書館財產，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經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各館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主

管機關，以便查考。上半年之報告書，應在八月中旬呈送。下半年之報告

書，應在二月中旬呈送。

上項報告書呈報時應備兩份。

第二十八條 館長爲徵集意見商酌辦法，得開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館視察，並指導其進行。

第三十條 圖書館辦事細則暨借閱圖書各項規則，由各館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大學院暫准備案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一條 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大學院暨本廳各項教育法令，秉承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委任，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局核准，均須轉報教育局備案。轉報時，須附送該員詳細履歷，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書，或著作作品等。

第三條 各小學校長之任用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完全小學

一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畢業者；

三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農村師範畢業，曾任教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初級小學

一 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 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師兩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受檢定合格並任教師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爲尊重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長在

任用期間，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之。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 違背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 二 怠廢職務治校不力者；
-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四 操行不檢有貪污行為者。

第五條 小學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條 小學校長待遇標準，得由市縣教育局訂定後呈廳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經呈准後公佈施行。

◎安徽小學教員任免暫行條例

大專院暫準備案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一條 各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縣教育局審查備案。呈報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明書。或著作作品等。

第二條 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小學

- 一 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農村師範科畢業者；
- 二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師滿一年以上，確有教學經驗者；

- 三 曾得小學教師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乙 初級小學

- 一 具有甲項資格者；
- 二 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三 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三條

爲尊重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限時，不得無故更換。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一 違背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 二 教法不良改進無方者；
-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四條 小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

第五條 小學教員待遇標準，得由市縣教育局訂定後，呈廳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附錄

◎大學院中大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孟憲承

經亨頤

廖世承

王樂平

莊澤宣

許壽裳

劉大白

俞子夷

高君珊

通訊處

南京中央大學

中央黨部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

中央黨部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本院

杭州浙江大學

杭州浙江大學

南京女子青年會

嚴濟慈

上海大同大學

竺可楨

中央大學梅庵氣象研究所

沈履

南京中學

鄭宗海

南京中央大學

楊廉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陳鶴琴

南京大石橋中央實驗學校陳郁盤女士轉

施仁夫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胡叔異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薛仲華

本院

錢端升

本院

吳研因

本院

趙述庭

本院

朱經農

本院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名錄

姓名
胡適
貝克
貝諾克
孟祿
趙元任
司徒來登
施肇基
翁文灝
蔡元培
汪兆銘
伍朝銘
孫科
蔣夢麟

通訊處

吳淞中國公學

北平南長街二二號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同右

全右

北平清華園清華大學

北平南長街二二號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美國中國公使館

北平地質調查所

上海慕爾鳴路昇平街二四三號

法國中國公使館轉

上海海格路四六四號吳鐵城先生轉

全右

杭州浙江大學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八號

顧臨

北平南長街二二號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勘誤表

編次	頁	行	字	誤	正
編首	會員肖像		五〇號	照片	非李汾先生本人
同上	同	上	五八號	照片	此乃李汾先生非陳廷綱先生本人
同上	同	上	六九號	照片	非戴修駿先生本人
編輯凡例	一	一二	八字起	而分入與組者經此組審查	經此組審查而分入此組者
甲編	一〇	八	九	票	案
甲	一三	一一		委員	委員會
甲	一四	末	八	綱	細
甲	二四	二行下格	(第三小行)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
甲	二八	六	王祝晨名下	專家	山東代表
甲	三八	決議摘要第二項		許壽叢	許壽裳

甲	三九	大事記第一項
甲	四〇	決議摘要第四項
乙編	三	一一
乙	五	一一
乙	六	一六
乙	八	二
乙	一五	一五
乙	二七	末起
乙	三三	五
乙	四六	一一
乙	五〇	一一
乙	五一	九
乙	五二	一三
乙	五三	三
乙	同上	一五
乙	五八	五

附錄

周品壽	通告	方案底原則	參考案九	轉瞬即至欲，	應一切學校	等人，類能	(附案第九)	全民教校	略云：	推廣	農及	調查及統	較	義	零草
周昌壽	通過	方案的原則	參考案八	轉瞬即至，欲	應為一切學校	等人知，能	(應移排八七頁)	全民教育	附後。	推廣部	普及	調查及統計	設	養	起草

一五三

乙 同上 一二

乙 同上 一六一七 (兩行間)

乙 一〇五 八 二

乙 同上 一三 第一字

乙 一〇九 五 江具

乙 一一一 (除圖外) 四 相連而而不相

乙 一一五 末 高級中學下

乙 一一七 一四 更以「量力

乙 一一八 一三 鴉片戰爭

乙 一二〇 七 決定。因素

乙 一二六 一二 三六

乙 同上 一三 (二十四〇

乙 同上 一五 同等程度

乙 一二七 一〇 紀

乙 一四〇 九 二二

乙 一四二 一 整理

政治上

此問題不在本案範圍

人才罷了

(刪去)

工具

相連而而不相

高級中學以下

更以「量力

鴉片戰爭

決定因素。

(

(二十四)

同等程度者

觀

，

通池

附錄

一五五

附錄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一八五	一七九	一七七	同上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一	一五三	一五一	一四七	同上	一四三
(辦法)	五	九	一三	一二	八	一四	(除題)四	三	(除題)五	五	(除題)九	一一	一五	七
	二九	二四						三	三〇	首	二六		三四	三〇

嫌 兼 在 中 學 鄉 村 考 酌 指 臂 技 能 全 在 教 育 ○ 教 員 任 教 公 家 貢 獻 為 社 館 四 賞 獻 分 家 全 在 教 員 任 教 技 能 指 臂 攻 酌 攻 攻 (脫落) 蟲 我 中 學 一 嫌

按語與條文前後顛倒且按語誤用四號字
條文在前。按語在後，用五號字排印。

附錄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二〇三	二〇二	同上	二〇〇	同上	同上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〇	同上	一八八	同上	一八七	同上	一八六
一二	三	一一	一	一	一〇	八	九	一六	(除題)八	題下	九	三	(除題)九	(除題)六
三八		九	二四		首	首							一八	五
運	所示體恤	親	撥	卹元(及等	(脫落)	均商業化	應宜從速實行	法象	江蘇中學教聯會王世	練國語	報查	輒	疆
合	以示恤恤	補	活	卹元。	及高等	學	均商業化；	急宜從速實行	現象	(應刪)	練習國語	報告	輒	疆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四五	二四二	同上	二四一	同上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一	二〇七	二〇五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四	七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〇	五	九

直接命行	臨委員	繁簡之	學育經費	各省特別市	教育機	一律權	分別	五萬元	夏廠口	補色教育	王世圻	則中小學上課	勿容	對此多數	二三元
直接令行	臨時委員	臨簡定之	教育經費	各省特別區市	教育機會	一事權	分別	五萬萬元	夏敞口	補習科育	王世鎮	(應刪)	無庸	對彼多數	二三百元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上 二四八 同上 一四九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八五 二八四 同上 二八六 二九〇 同上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七 二九九

附 錄

一三 九 一二 四 一三 五 一六 一四 一四 八 一四 一七 一二 (除題)六 七 一六

五

二二

特別市缺 行政院身 西助地方及 六四分配 守 一、〇六八、八三六元 酌劑盈虛 沙田湖洲荒放墾 洲田 贏餘 轄免 確定支步驟 居政府 沒有 () 委員

(特別市缺) 行政院長 補助地方 五四分配 收 二、〇六八、八三六元 酌劑盈虛 沙田湖田洲荒山荒放墾 田洲 贏餘 轄免 確定步驟 居留政府 設有 (應刪) 委員會

一五九

附錄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上	同上	四二一	同上	同上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一	同上	同上	三九八
同上	題下	一二起	(除題)一〇	(除題)四	題下	三起	五	八	三	一三	同上	二

首

審查會通過大會
 (脫落)
 以備
 (本行起誤排四號字)
 通過各省區或督促
 原案四
 (附案第四)
 黃建中
 從速
 原案三
 (附案第五)
 審查會決議處理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修改通過
 審查會決議辦法
 將下列
 (應刪)
 (應排五號字)
 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
 (應刪)
 原案三
 (應移排在四一二頁八行後)
 (應刪)
 會同農礦工商兩部
 原案四
 (應另立為成立案用四號字排)
 審查會決議保留
 大會決議成立

附錄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六〇	四五九	四五四	四五三	四五二	四五一	四四八	四四七	四四四	四三一	同上	四二五
八	六	五	五	末	八	一一二	一	七	一一二	九	一	題下	(除題)五	(除題)四
						七			三六	一一				
國之防能力	大學二年)	刪改爲修習	「中以上學校	成立成學生軍	(三)項(2)條	關	本大學	不遺餘力	有	壯	派出	大會通過	審查會通過	委員會
國之防能力	大學二年)	刪改爲「修習	中以上學校」	成立學生軍	上述理由第三項(1)(2)兩條	關	各大學	不遺餘力	其	牝	派送	大會修正通過	審查會	機關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四七四	同上	四七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七一	四七〇	同上	四六九	四六八	四六六	四六三	四六二	同上
五	八	四	六	五	二	一	五	末	一二	二	末	五	六	一四

附錄

左右	「官式」	按之紀律	測會	原著	勇猛進	知之必勇	疆場	社外	則所論之國民體育，有何意義也？	可以證明	適例，	則振興	不要	大學院
如左	「官官式」	按照紀律	測繪	原案	勇猛精進	行之必勇	疆場	此外	則所謂國民體育，有何意義乎？	可以證明。	實例。	振興	必要	大學校

乙	四七八	四起	(誤用四號字)	
乙	四八一	一三	得酌量通融	(按語均應用五號字)
乙	同上	一四	一千四百米	酌量通融
乙	四八二	一	教育	教員
乙	四八四	三	普通學	普通學科
乙	四八四	四	移京大學院	移交大學院
乙	四九三	一三	中等	中等
乙	四九五	七	職業教體	職業教育
乙	四九八	二	性質	性質
乙	同上	一四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
乙	五〇七	五	大學與區	大學區
乙	五〇八	三	入學	入學
乙	五〇九	未	虛心	虛榮心
乙	五一〇	四	吳洛	吳承洛
乙	五一一	九	幽，燕	幽燕，
乙	同上	一一	徽之海關貿易切	徽之海關貿易冊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五六四	五六二	同上	同上	五六一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二六	同上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二二
七	二	同上	同上	題下	一	八	三起	一二	一〇	六	四至二二	三	八	一〇

附錄

中央大學教育學	公選修科	通告	中學大學	原案	不時	服社會	(誤用四號字)	干城之心腹	許本書籍	因可	(行款低格錯了)	及知物農學	個文	則測定	即見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	公共選修科	通過	中央大學	(在大小行之下)	不等	服務社會	(應用五號字)	干城之所寄	許多書籍	固可	(第四再低兩格以下各低三格)	及略知農學	國文	以測定	所見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編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一二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同上	二	六三一	六二八	六二五	六二四	同上	同上	
(除題)六	三	八	二	九	六	題下	五	末	一一	五至八	五	七	一一	一二	同上	

附錄

選舉	到校學生	忘費	大學院長	通乎	酌量	決議	較正	較正	才	私立	較	A	規安	Y James	Dictionary
覺	到校學生數目	妄費	大學院院長	當乎	酌留	決議辦法	校正	校正	毫	私校	校	1	規定	Voluncs	Dictionary

一六七

附錄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同上	同上	四六	四五	同上	四四	四三	同上	四〇	三八	三七	同上	三六	三三
末	一六	八	八	三	六	四	九	三	一五	(除題)二	九	三	題下
													題下
													(除題)三

民族有	念週	殊精神	中山先生著	三至主義	但應師資	國歌是；國歌	不時	大	社會科學之名內含甚	練習班	許久	假借	著	決議	共同手	委員會參考
民族固有	紀念週	特殊精神	中山先生原著	三民主義	但因師資	國歌；是國歌	不時	大	社會科學內函甚廣	練習班	甚久	假借字	茲	決議	共同動手	委員會參考

附錄	丁	五七	題下	東若	一六九
	丁	一五	四	視察	觀察
	丁	一四	一二	還有法律和政治	還少法律和政治
	丁	同上	末	敬	謹
	丁	八	一	專	(應刪)
	丁	二	末	全國與定觀若	全國現狀統籌
	丁編	一	(除題)四	一切特實	一切物質
	丙	六八	一〇	比列	比列
	丙	六五	題	教育委員	教育委員會
	丙	六二	八	德國	(應刪)
	丙	五八	一起	(全案重出)	(見前乙編一二九六頁)
	丙	五七	六	尊	導
	丙	五六	一三	及鄉村教育	及有鄉村教育經驗
	丙	五四	一二	村平教促進會	鄉村平教促進會
	丙	五三	五	做教育者	做被教育者
	丙	四八	七	祇係對於	祇於

丁	六〇	五	即得。	即得。
丁	六一	七	三	一
丁	同上	同上	十	75
丁	同上	八	合通制	(合通制)
丁	同上	九	二倍重，	二倍重，)
丁	同上	同上	合通制((合通制)
丁	同上	一一	•	(應刪)
丁	六六	五	平倉食巷	平倉巷

除上表外，尚有一成立案應編入乙編社會教育組而見遺者，茲附錄於後：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組織中社會教育應設專司并須有專責人才辦理案

[理由]

劉湛恩原案
審查會
大會修改通過

各省市縣每以辦理學校教育，視社會教育為無足重輕，因循苟且，似有若無推厥原因，實以社會教育，寄人籬下，由來已久；司其事者責任不專，辦理不力，以致如此。應請大學院通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應設專司，并須有專責人才辦理，不

得以他項人才兼任。

[辦法]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及各省教育廳，已設社會教育處外；或各市縣教育局，亦應設社會教育課。其地位與學校教育課並立，並不得以他課人員兼任其職。

◎國學圖書館影印述余心手寫玉琴齋詞出版

清初蒲出余澹心懷流寓金陵所著板橋雜記膾炙人口其他著作世所罕見國學圖書館藏有余氏手寫玉琴齋詞稿向未刊行詞既哀感頑艷不下陳迦陵書法亦清挺秀逸出入歐撫可供學楷者撫寫首册有吳梅村尤西堂手書題詞末有顧千里孫淵如手書跋尾逐卷有棟亭曹氏藏書印頃由館中用上等連史紙影印出版精裝四册並有陳散原柳詒徵兩跋詳述余氏著作及其生平每部定價大洋三元現售特約大洋二元陽曆十月底截止國學圖書館已出書清代禁書剿奴議撮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三角新出書有國學圖書館小史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一元前售詠懷堂詩集預約券每部四册實收大洋二元不日即可出書新編國學圖書館第一年刊亦已付印每部一册定價大洋捌角發售處漢西門龍蟠里國學圖書館代售處首都花牌樓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三馬路蟬隱廬大慶里中國書店

附
錄